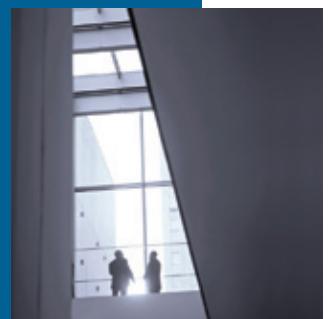


富達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設立於盧森堡

富達香港投資者 認購章程

爭取理想回報



富達基金
請注意：

- 富達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涵蓋多項投資於股票、債券、貨幣市場證券及/或其他投資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基金。
-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此等證券的波幅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證券為高，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 主要投資於單一行業或市場的基金，須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此等債券的波幅可能較高，並須承受較大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
- 部份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及/或結構性產品，如資產抵押或按揭抵押證券。此等產品可能包含重大的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或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可能招致較高的資本虧損風險。部份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使用槓桿效應，可能導致波幅擴大。
- 在極端的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您投資的金額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務請注意：如閣下對認購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的發售是以認購章程及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所刊載，或其提述之文件所刊載的資料為基礎。除認購章程另有刊載者，任何人士不得提供關於本基金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人士並非按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刊載的聲明或陳述或按與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一致的資料及陳述而進行任何認購，買方將獨自承受風險。認購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投資建議。

本基金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例第一部份登記，該登記毋須經由任何盧森堡機構就認購章程的完備及準確性或本基金的證券組合作出批核或否決。任何與此有抵觸的陳述均為未經授權及不合法。本基金遵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例第27條的實質內容規定。

本基金符合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資格，並獲得經修訂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 歐洲共同體理事會指令 (EC Council Directive) 2009/65/EC的確認，可在若干歐盟成員國推銷。

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認購章程截至刊發日期的內容在所有重要層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認購章程所述的任何事項或意見含有誤導成份。董事亦就此承擔責任。董事會已批核認購章程的英文版全文。認購章程可能被翻譯為任何其他語文。若認購章程被翻譯為其他語文，有關譯本須盡可能是英文原文的直接翻譯，而任何重大差異須符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規定。

派發認購章程及發售股份可能限制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售或邀請認購有關股份屬違法或可能違法，或有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提出發售或邀請認購股份，或任何人士非法獲得發售或邀請認購股份，認購章程均不構成發售股份或邀請認購。

認購章程所載資料須與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基金年報與帳目，以及其後的半年報告與帳目（如有）一併閱讀。有關文件可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興趣購買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詢 (a) 在其所在國家購買股份的法律規定；(b) 可能適用的任何外匯限制；及 (c) 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所得的收益及其他稅務後果。

認購章程附錄刊載適用於若干國家投資者的資料，並須與第一至第五部份一併閱讀。投資者應注意，認購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意見，董事建議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股份前，應先就稅務後果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本基金的投資者請注意，在不抵觸第三部份「3.4 合資格投資者及擁有權限制」的條文下，只有已註冊並名列於本基金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方可直接向本基金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若投資者透過中介商投資於本基金，而該中介商是以其本身的名義代表投資者作出投資，投資者也許未能直接向本基金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其權利的意見。

本基金並無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在美國登記。股份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在美國登記。股份不得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或向美國國民或居民或為美國國民或居民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要約或發售，惟根據美國法律、任何適用的法規、規則或詮釋，獲豁免受有關登記規定限制則除外。美國人士(定義見第三部份「3.4 合資格投資者及擁有權限制」)並不符合資格投資於本基金。準投資者須聲明其本身並非美國人士。

本基金並無在任何屬加拿大省份或領土的司法管轄區登記，而且根據適用的證券法例，股份亦不符合資格在任何加拿大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分銷。根據本認購章程要約發售的股份不得在任何屬加拿大省份或領土的司法管轄區，或向加拿大居民或為加拿大居民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要約或發售。準投資者可能須聲明其本身並非加拿大居民，以及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申請認購股份。若投資者在購入本基金的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則該投資者將不可再度購入任何新的股份。

資料保護

就本節而言，「資料保護法例」是指實施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在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自由流動方面為自然人提供保護的2016/679號規例，並取代第95/46/EC號指令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聲明、法令、指令、立法、命令、條例、規例、規則或其他具約束力的文書（「《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該規例可不時執行或補充、修訂、更換或廢除。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擔任投資者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共同資料控制者，「個人資料」是指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包括與其代表、聯絡人、董事和實益擁有人相關的資料（「資料當事人」）。

投資者已獲悉並明白個人資料將根據私隱聲明（「私隱聲明」）處理。私隱聲明載列（其中包括）資料控制者的聯絡詳情、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涉及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名單及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等，並可於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查閱。資料當事人亦可要求索取私隱聲明，或可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各自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私隱聲明可於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修訂。

只要投資者不是自然人，以及個人資料並非由相關個人自行提供，則投資者須表明其有權向本基金及其管理公司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並承諾 (i) 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的詳情及其相關權利（詳情載於私隱聲明），以及 (ii) 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預先向有關資料當事人取得處理其個人資料所須的任何同意；及 (iii) 確保個人資料的披露符合所有資料保護法例的規定，而且並無任何禁止或限制可能會：(a) 阻止或限制其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b) 阻止或限制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根據其在本認購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述的責任，向本基金及 / 或管理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其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例如分包商、供應商、信貸資料庫和主管當局）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及 (c) 阻止或限制本基金、管理公司、其聯營公司、服務供應商和分包商就私隱聲明所述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若投資者向本基金及管理公司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則須就任何違反本節「資料保護」及適用資料保護法例所述責任而引致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損害及財務後果作出彌償，使本基金和管理公司不會因而受損。

市場選時及過度交易

本基金為配合較遠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過度買賣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的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富達集團的一般政策及慣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察委員會 (CSSF) 通函04/146的規定，本基金及分銷商承諾不會容許任何已知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選時有關的交易。因此，本基金及分銷商可能拒絕股份的申購或轉換，特別是一些被視為擾亂性的交易，尤其是本基金或任何分銷商認為他們已建立於短期內或過度買賣的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的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者。就此而言，本基金及分銷商可能考慮投資者於共同擁有或控制某項基金或其他富達集團UCI及帳戶的買賣記錄。

目錄：

釋義	4	
衍生工具詞彙表	7	
概覽 - 主要行政職能	9	
概覽 - 基金管理層	10	
概覽 - 富達集團的分銷商及交易設施	12	
第一部份		
1. 基金資料	13	
1.1. 本基金	13	
1.2. 風險因素	14	
1.3. 投資政策及目標	26	
1.3.1. 股票基金	26	
1.3.2. 多元資產基金	35	
1.3.3. 債券基金	38	
1.3.4. 現金基金	44	
1.3.5.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45	
1.3.6. 機構儲備基金	47	
1.3.7.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	49	
1.4. 其他資料	51	
第二部份		
2. 股份類別及股份交易	58	
2.1. 股份類別	58	
2.2. 股份交易	59	
2.2.1. 如何購買股份	60	
2.2.2. 如何出售股份	61	
2.2.3. 如何轉換股份	62	
2.3. 計算資產淨值	63	
2.4. 價格調整政策 (波幅定價)	64	
2.5. 共同管理資產	64	
2.6. 暫時終止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和贖回股份	64	
2.7. 限制購買、認購及轉入若干基金	65	
第三部份		
3. 一般資料	66	
3.1. 股息	66	
3.2. 股東大會、報告及股東通訊	68	
3.3. 稅務	68	
3.4. 合資格投資者及擁有權限制	70	
3.5. 富達基金、各基金與股份類別清盤	71	
3.6. 機構儲備基金 - 攤薄費和大額交易	72	
第四部份		
4. 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開支	73	
第五部份		
5. 投資限制	78	
5.1. 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 (適用於非現金基金的基金)	78	
5.2. 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 (適用於現金基金)	84	
5.3. 適用於法國、德國、香港及澳門、韓國、新加坡、南非、台灣註冊基金的其他國家 特定資料及 / 或投資限制	88	
附錄I	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	94
附錄II	股份類別名單	100
附錄III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108
附錄IV	二零一八年起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符合「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資格的基金名單	111

釋義

公司組織章程	本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可不時作出修訂。
澳元	澳洲幣值。
董事會	本基金的董事會。
經紀佣金	基金應支付予第三方的費用，包括：(i) 交易執行費；及 / 或 (ii) 任何適用的研究費。
營業日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營業日。
加元	加拿大幣值。
現金基金	第一部份1.3.4 節所述的基金，全部均符合MMFR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
瑞士法郎	瑞士幣值。
A類別股份	A類別派息股份。
A類別股份 (對沖)	A類別派息 (對沖) 股份。
A類別股份 - 累積	A類別累積股份。
A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A類別累積 (對沖) 股份。
A類別股份 - H每月派息(G) (對沖)	A類別每月總收益派息 (對沖) 股份。
A類別股份 - H每月派息(G) ([貨幣組合]對沖)	A類別每月總收益派息 (對沖) 股份。
A類別股份 - C每月派息(G)	A類別每月總收益及資本派息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A類別每月派息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對沖)	A類別每月派息 (對沖) 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A類別每月特色派息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A類別每月總收益特色派息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G) (對沖)	A類別每月總收益特色派息 (對沖) 股份。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貨幣組合]對沖)	A類別每月總收益特色派息 (對沖) 股份。
C類別股份	C類別派息股份。
I類別股份	I類別派息股份。
I類別股份 - 累積	I類別累積股份。
I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I類別每月派息股份。
Y類別股份	Y類別派息股份。
Y類別股份 - 累積	Y類別累積股份。
Y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Y類別累積 (對沖) 股份。
執行管理人員	負責執行管理公司日常業務的任何人士。
關連人士	任何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保管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人士」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人士； b) 符合上文a) 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 c) 由任何投資顧問、投資經理或股份分銷商直接或間接共同實益擁有公司普通股本20%或以上的任何公司，或由該投資顧問、投資經理或股份分銷商直接或間接共同行使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公司；及 d) 上文a)、b) 或c) 段所界定的任何投資顧問、投資經理、股份分銷商或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董事	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分銷商	於認購章程列舉的其中一間富達集團成員公司，可透過該等公司購買、出售或轉換本基金的股份。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本認購章程內有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描述將指符合下列準則的技巧及工具的描述： 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定目標而訂立： I. 減低風險； II. 削減成本； III. 為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第五部份 (5.1, 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

合資格市場	合資格國家境內的受監管市場。
中國的合資格市場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視乎情況而定)。
合資格國家	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東歐、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的任何其他國家。
歐元	歐洲貨幣單位。
FATF會員國	任何已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國家。
富達集團	FIL Limited及/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
金融機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盧森堡法例(「FATCA法例」)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盧森堡法例(「CRS法例」)所指定的託管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
富達投研策略	英文版中「FIRST」一詞代表「富達投研策略」。若基金的名稱包含「富達投研策略」一詞，即代表該基金採用「富達投研策略」投資程序。「富達投研策略」投資程序運用量化分析方法，以取得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所作出最具信心(即最為看好)的投資意念，同時致力維持投資結果的一致性和可重複性；然後透過質化判斷，確保只有符合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準則的股份才會被納入基金的投資組合，而選股是風險與回報的主要動力因素。為免生疑問，使用「富達投研策略」一詞並不反映基金的表現或回報。
本基金	富達基金。
基金	本基金內按照有關該基金股份(一類或多類)所指定的投資政策而管理的特定資產及負債的投資組合。
20國集團	由二十個主要國家的二十名財長和央行行長組成的非正式集團，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南韓、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
港元	香港幣值。
日圓	日本幣值。
二零一零年法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可不時作出修訂。
管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一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已獲本基金委任為管理公司，以便為本基金提供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市場推廣職能，並可將該等部份或全部職能轉授予第三方。管理公司亦擔任本基金的註冊處、過戶代理、行政服務代理及本地代理。
按市價計值	根據獨立來源的現有收市價進行持倉估值，包括交易流程、屏幕價格或若干信譽良好的獨立經紀報價。
按模型計值	依基準、推斷或按一個或多個市場因素計算的任何估值。
成員國	任何歐盟成員國，以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
歐盟成員國	歐洲聯盟的任何成員國。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或MMFR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 2017/1131，可不時修訂或取代。
貨幣市場基金	符合MMFR所述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
貨幣市場工具	符合經修訂指令2009/65/EC第2(1)條所述定義，以及委員會指令2007/16/EC第3條所述的工具。
資產淨值	根據認購章程所載的原則，釐定本基金、基金、基金的股份類別或股份的資產值減去負債(視乎情況而定)。
新西蘭元	新西蘭幣值。
經濟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營業	分銷商及本基金至少將於每個營業日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營業。分銷商可能於他們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請注意：就機構儲備基金而言，分銷商將在英國銀行假期日暫停營業。
主要	每當這詞語被用作描述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基金類別或本基金的股份類別，均應闡釋為有關基金資產的最少70%會直接或間接投資在基金的名稱、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基金系列的投資政策所述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別或其他重要元素。
主要交易貨幣	就若干已發行不同股份類別的基金而言，其資產淨值將以附錄II內「股份類別名稱」指定的股份類別交易貨幣計算，並據此定價。
首要	每當這詞語被用作描述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基金類別或本基金的股份類別，均應闡釋為有關基金資產的最少70% (及通常為75%) 會直接或間接投資在基金的名稱、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基金系列的投資政策所述的貨幣、國家、證券類別或其他重要元素。
報價貨幣	作報告之用的貨幣。
受監管市場	符合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指令2014/65/EC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定義之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受到監管、定期運作、獲得認可並可公開交易的市場。為免生疑問，受監管市場包括美國場外交易債券市場、莫斯科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二零零八年規例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的大公國規例。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一個實體，旨在擁有和(在大部份情況下)管理房地產，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公寓)、商業(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廠房、貨倉)等類別的房地產。部份REIT可能從事房地產融資交易及其他房地產發展業務。REIT的法律結構、投資限制及監管和稅務機制將各有不同，取決於其成立地點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基金獲准投資的REIT須符合下列資格：(i) UCITS或其他UCI；或(ii) 可轉讓證券。根據盧森堡法例，閉銷式REIT(其單位在受監管市場上市)可歸類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因此可作為UCITS的合資格投資。
研究費	相關基金就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有關的投資研究和相關諮詢服務而應支付予第三方的費用。有關研究費的詳情，包括可能向基金收取的最高金額及收款方法的詳情，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或網頁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researchbudget 查閱。為免生疑問，現時並無收取有關費用。
人民幣/中國元/離岸人民幣	人民幣是中國幣值的統稱，國際上亦稱為中國元(CNY)。雖然目前中國元在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為香港)買賣的匯率並不相同，但實際上是同一貨幣。以離岸匯率買賣的中國元一般稱為「離岸人民幣」(CNH)。離岸人民幣匯率將用以釐定基金的股份價值，以及作對沖用途。
瑞典克朗	瑞典幣值。
證監會	證監會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坡元	新加坡幣值。
股份	本基金股本內任何一項基金的一種股份類別，或任何該股份類別的一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於MMFR第10(1)條所述合資格工具，並須符合MMFR第24條所列投資組合規則的集體投資計劃。
英鎊	英國幣值。
交易執行費	就交易執行而支付予第三方經紀商的佣金。
可轉讓證券	指： ■ 股份和等同股份的其他證券； ■ 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 ■ 有權透過認購或交換而購入任何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流轉證券，但不包括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技巧和工具。
UCI(或其他UCI)	符合經修訂指令2009/65/EC第1條第(2)段a)和b)項所述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根據經修訂指令2009/65/EC獲得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美元	美國幣值。
估值日	每個週日(包括星期一至五內的任何一日)，不包括十二月二十五日(「聖誕」)及一月一日(「元旦」)，惟若任何估值日為證券交易所假期(而該證券交易所為一項基金所持重要部份投資的首要市場)，或為其他地方的假期，從而可能阻礙計算應歸屬於特定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市值，則該基金的股份估值日應為下一個非盧森堡假期的營業日。
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符合MMFR第29、30及33(1)條所述特定要求的貨幣市場基金，而根據MMFR第2(14)及(15)條，貨幣市場基金可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風險值	風險值用以量度在一般市況下，按某特定期間及某特定置信水平計算引致潛在損失的風險。就採用風險值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基金而言，風險值是根據99%置信水平及一個月期間計算。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而且可能載有一些未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作零售銷售的基金資料。

衍生工具詞彙表

詞彙	說明																		
債券期貨	債券期貨是指合約持有人於指定日期按預定價格購買或出售債券的合約責任。債券期貨可於期貨交易市場買入，而價格及日期則於購買期貨時釐定。																		
承擔法	市場公認適用於UCITS的兩個標準方法之一，用以估算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根據承擔法，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承擔相當於各衍生工具名義價值的總和(不包括 a) 涉及對銷或對沖安排的金融衍生工具；及 b) 在根據CESR/10-788風險量度指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時，不被納入計算的其他類別金融衍生工具)，以佔總資產淨值的百分率列示，並以100%為限。超過0%的價值代表槓桿幅度，即市場估值的某個百分率變動對基金可能造成較大百分率的影響。																		
差價合約 (CFD)	差價合約是由一般稱作「買方」與「賣方」的雙方簽訂的合約，訂明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資產的當前價值與合約價值之間的差額(若差額為負數，則由買方而非賣方支付)。差價合約允許投資者可投資於也許無權直接購買的相關資產，亦可投資於價格變動而毋須承受相關的貨幣風險。有別於期貨合約(在結算所清算)，差價合約是由買賣雙方私下協定，並無劃一標準。																		
信貸違約掉期 (CDS)	信貸違約掉期是一種金融合約，主要由企業或主權債務(以債券形式發行)買家用以消除債券發行機構違約所引致的潛在損失。為此，債券發行機構向買家提供潛在損失擔保，作為協議的一部份。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是由雙方量身定制的合約，以便在未來日期按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資產。遠期合約可用作對沖或投機目的，但就其非標準化特點來看將尤其適合用作對沖。有別於標準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可因應任何金融資產、金額及交收日期而量身定制。																		
期貨	<p>基本上，遠期合約與期貨合約的功能相同，兩者均允許投資者在指定時間按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指定類別的資產。然而，這些合約的具體內容卻有所不同，包括以下各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點</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期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遠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易場所</td> <td>交易所買賣</td> <td>私人協議</td> </tr> <tr> <td>合約類別</td> <td>標準化</td> <td>非標準化</td> </tr> <tr> <td>交易對手違約風險</td> <td>結算所保證進行交易，違約機率顯著較低</td> <td>違約可能性較大</td> </tr> <tr> <td>到期前的結算常規</td> <td>合約每日按市價計值，換言之，每日變動將逐日結算，直至合約結束為止</td> <td>在合約結束時進行合約結算</td> </tr> <tr> <td>到期時的結算常規</td> <td>可於一個範圍內的日期進行結算</td> <td>只有一個結算日</td> </tr> </tbody> </table>	特點	期貨	遠期	交易場所	交易所買賣	私人協議	合約類別	標準化	非標準化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結算所保證進行交易，違約機率顯著較低	違約可能性較大	到期前的結算常規	合約每日按市價計值，換言之，每日變動將逐日結算，直至合約結束為止	在合約結束時進行合約結算	到期時的結算常規	可於一個範圍內的日期進行結算	只有一個結算日
特點	期貨	遠期																	
交易場所	交易所買賣	私人協議																	
合約類別	標準化	非標準化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結算所保證進行交易，違約機率顯著較低	違約可能性較大																	
到期前的結算常規	合約每日按市價計值，換言之，每日變動將逐日結算，直至合約結束為止	在合約結束時進行合約結算																	
到期時的結算常規	可於一個範圍內的日期進行結算	只有一個結算日																	
通脹掉期	通脹掉期是一種衍生工具，透過交換現金流的方式，把通脹風險由一方轉移至另一方。在通脹掉期中，一方會支付名義本金額的固定利率，而另一方則支付與通脹指數(例如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浮動利率。支付浮動利率的一方須支付經通脹調整利率乘以名義本金額的利率。舉例說，兩年期通脹掉期的一方可支付3%的固定利率，以換取實際通脹率作為回報。																		
利率期貨	利率期貨是由買方與賣方協定在未來交收任何附息資產的合約。利率期貨允許買賣雙方鎖定附息資產在某未來日期的價格。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是一種具流動性的金融衍生工具，雙方同意交換利率現金流，根據指定的名義本金額，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反之亦然)；或以一個浮動利率交換另一個浮動利率。																		
不交收遠期	不交收遠期是一種遠期合約(參見上文)，其交易對手同意不會以早前協定的價格交換資產，而只會按早前協定的價格與合約到期時的當時市價之間的差價進行交易。不交收遠期適用於外匯及商品等不同的市場，通常應用於受到資本管制而無法隨時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																		
名義本金額	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或名義本金額或名義價值)是用作計算支付該工具時的名義價值或面值。																		
認沽 / 認購期權	認沽期權是一種期權合約，賦予持有人權利而非義務，在指定時間內按指定價格出售指定數量的相關證券。相反，認購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而非義務，在指定時間內按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量的相關證券。																		
掉期	掉期是一種衍生工具，由兩個交易對手互相交換一方的金融工具現金流與另一方的金融工具現金流。具體來說，即兩個交易對手互相同意以一股現金流交換另一股現金流。這些掉期的現金流部份，英語稱為“legs”。掉期協議可界定支付現金流的日期，以及累算和計算的方式。在合約開始時，通常最少有一股現金流是按浮動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或商品價格等不確定變數釐定。掉期不會在交易所買賣，而是場外進行交易。																		
掉期期權	掉期期權是掉期(參見上文)的期權合約。支付方掉期期權賦予掉期期權持有人訂立掉期的權利，可支付定息現金流部份，以收取浮息現金流部份。接收方掉期期權賦予掉期期權持有人訂立掉期的權利，可收取定息現金流部份，並支付浮息現金流部份。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是一種掉期協議，由一方按預設的固定或可變利率付款，而另一方則根據相關資產的回報付款，包括相關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及任何資本收益。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資產(稱為參考資產)一般是股本證券指數、貸款或債券，由收取預設利率付款的一方所擁有。總回報掉期允許收取總回報的一方可投資於參考資產並從中獲利，而毋須實際擁有該資產。																		
風險值	風險值是一項統計指標，用以估算在某特定期間及置信水平下發生罕見潛在損失事件的規模。常用的置信水平值為95%及99%。置信水平越高，出現潛在損失事件的機會亦越高。																		

風險值法	<p>市場公認適用於UCITS的另一個標準方法，用以估算基金所承擔的市場風險。風險值法把風險值計算(參見上文)應用於基金及(如適用)參考投資組合。然後，基金的風險值將會與絕對價值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進行比較。這樣便可控制潛在的絕對預期損失事件，或藉此比較基金的潛在損失事件規模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的比率。就採用相對風險值法的基金而言，最高風險值以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即200%)為限。超過100%的價值代表槓桿幅度，即市場估值的某個百分率變動對基金可能造成較大百分率的影響。</p> <p>絕對風險值法一般是在缺乏參考投資組合或基準指數的情況下使用。就採用絕對風險值法的基金而言，最高風險值以基金資產淨值的20%為限。</p>
認股權證	<p>認股權證是一種合約，賦予權利而非義務在合約到期前按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證券(通常為股票)。相關證券的買入或賣出價格稱為執行價或行使價。有別於認購期權，認股權證是由發行相關股票的公司所發行。</p>

概覽 - 主要行政職能

註冊辦事處	管理公司、註冊處、過戶代理、行政服務代理及本地代理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保管人	投資經理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概覽 - 基金管理層

本基金的董事會

Simon Fraser (董事會主席)

英國；Foreign and Colonial Investment Trust plc、Merchants Trust plc及McInroy and Wood plc主席，並為National Trust of Scotland的副總裁，以及The Investor Forum的主席及Scope Ratings的顧問。他在富達任職二十七年，但於二零零八年底辭退其執行人員職務。

Dr. Yousef A. Al-Awadi K.B.E.

科威特；YAA Consultancy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擔任科威特Gulf Bank行政總裁及科威特投資辦事處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駐倫敦總裁兼行政總裁；現任科威特和國際多家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董事。

Didier Cherpitel

瑞士；現任Swiss Philanthropy Foundation董事；Association François-Xavier Bagnoud主席及前任司庫；Fondation Mérieux主席及司庫；曾擔任J.P.摩根駐法國主席、紅十字會紅新月會聯合會駐日內瓦行政總裁及Atos Origin的主席。他是Managers Without Borders創辦人兼主席。

Carine Feipel

盧森堡；曾在一家領先的獨立商業律師事務所Arendt & Medernach服務二十年，擔任合夥人職務，分別駐於盧森堡和紐約，現時以獨立律師身份執業，並出任許多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Banque de Luxembourg、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及數家人壽和非壽險公司。她是INSEAD和盧森堡董事協會 (ILA) 的認可董事，並為ILA的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Simon M. Haslam

英國；資深顧問；他在富達國際任職超過二十年，最初擔任財務總監，而最近期擔任的職務為富達國際署理總裁。他是FIL Limited (及富達集團內部的多家其他公司) 的董事，並為Colt Group S.A.的董事。他也是The Academy of St Martin's in the Fields的主席兼董事會成員，並為德勤 (Deloitte) 的前任審計及諮詢合夥人。

Abby Johnson

美國；FIL Limited董事會主席；FMR LLC總裁兼行政總監；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FMRCO) 主席；美國 Fidelity Investments的定息 / 組合基金理事會主席。

Glen Moreno

美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FIL董事會，現任FIL Capital委員會主席，並為FIL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也是FIL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董事會成員。Glen曾擔任Virgin Money and Pearson PLC主席、財務匯報局副主席及Lloyds Banking Group 副主席。他是The Ditchley Foundation總監，並為皇家戲劇藝術學院 (Royal Academy of Dramatic Art) 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他擔任富達國際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在花旗集團任職十八年，擔任集團執行官及政策委員會成員。

Dr. Arno Morenz

德國；曾擔任Aachener Rückversicherung AG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現任Business Keeper AG的監事會主席；並為DSW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Barclay Simmons

百慕達，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FIL董事會成員。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會成員。他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出任ASW Law Limited (ASW) 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ASW前身公司Attride-Stirling & Wolaniecki的管理合夥人。在重新加入ASW之前，他在紐約的Goldman Sachs & Company擔任投資銀行家。他曾任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董事，兼任投資委員會主席。他是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百慕達基金的董事；以及負責百慕達退休基金投資事務的五人公共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他也是百慕達國際公司協會(ABIC)的董事會成員，以及Bank of N.T. Butterfield & Son Ltd.前任主席。

Jon Skillman

盧森堡；資深顧問；曾擔任董事總經理、環球僱主投資及股權計劃服務 (Global Workplace Investing and Stock Plan Services) 主管及富達歐洲大陸董事總經理。他在一九九四年加入富達，出任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策劃董事。在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歐洲大陸董事總經理之前，他在美國波士頓擔任Fidelity Investments的Fidelity Stock Plan Services總裁。

Amy Yip

中國；目前是Deutsche Börse監督委員會成員，以及AIG Insurance Hong Kong與Temenos Group的非執行董事。她曾任職多家大型國際金融服務機構，包括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花旗銀行和星展銀行，主要在亞洲發展其傑出事業。她亦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服務十年。

FIL (Luxembourg) S.A.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以Fide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 (Luxembourg) S.A.之名稱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商業登記證編號為B 29 112，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該公司以總分銷商FIL Distributors的代理身份，擔任本基金的分銷商，並獲投資經理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職能轉授，擔任投資顧問實體。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Christopher Brealey

盧森堡；集團規劃總法律顧問，負責多項企業拓展倡議。他於基金行業工作超過二十五年，在英國、日本、百慕達及盧森堡等地曾擔任多個不同職位角色。他是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稅務顧問。

Eliza Dungworth

英國；環球合規總監。她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富達，最初擔任署理風險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出任環球合規總監的新職務，負責富達的合規職能，以及其他範疇的監督工作，例如反洗黑錢、防止賄賂及反貪污、道德與制裁守則。Eliza擁有法律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和特許稅務顧問。

Dominic Rossi

英國：富達的資深顧問。他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富達擔任股票部環球投資總監，負責富達的股票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研究、衍生工具、交易及企業財務，並一直擔當此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卸任。在此之前，他曾任職Gartmore投資總監，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投資經驗。

Jon Skillman

盧森堡；資深顧問；曾擔任董事總經理、環球僱主投資及股權計劃服務 (Global Workplace Investing and Stock Plan Services) 主管及富達歐洲大陸董事總經理。他在一九九四年加入富達，出任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策劃董事。在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歐洲大陸董事總經理之前，他在美國波士頓擔任Fidelity Investments的Fidelity Stock Plan Services總裁。

執行管理人員

Stephan von Bismarck

英國；分層顧問投資管理部主管。他在二零零四年加入富達集團，負責投資管理風險直至二零一七年底。在加入富達集團之前曾任職AXA Investment Managers環球風險管理部副主管。

Corinne Lamesch

盧森堡；歐洲法律主管兼FIL Luxembourg主管，負責富達在歐洲註冊的基金系列及業務的所有法律事宜，專注為歐洲的產品及分銷業務提供支持。她亦擔任富達的盧森堡辦事處主管。在二零零八年加入富達之前曾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Allen & Overy) 及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Clifford Chance) 私人執業十年，專責國際法規、財務及基金法等領域。

Florence Alexandre

盧森堡：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的盧森堡基金會計部主管，負責盧森堡註冊基金系列的所有基金行政職務。她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的金融服務業經驗，在二零一五年加入富達之前，曾在盧森堡的State Street Bank擔任另類存託及結構性產品副總裁。Florence持有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Liege (HEC) 財務碩士學位，專修財務，專門研習所有業務領域內部及外部管控程序的分析和管理，以及為比利時公司提供內部及外部審核的公司審計師或核數師的職責。

Karin Winklbauer

盧森堡；富達的投資風險監督部董事兼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風險總監，負責投資風險框架和管治，以及監督基金流動性和投資模型風險。她擁有超過十年的風險管理經驗，涵蓋多個不同領域，包括金融服務業的信貸、營運及投資風險。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富達集團之前曾任職WRM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風險管理部主管兼執行管理人員。在加入WRM之前，她曾分別於聯博 (Alliance Bernstein) 及維也納Raiffeisenzentralbank擔任高級風險管理職務。Karin持有德國帕紹大學 (University of Passau) 經濟及商業碩士學位。

概覽 - 富達集團的分銷商及交易設施

總分銷商：
FIL分銷商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電話 : (1) 441 297 7267 傳真 : (1) 441 295 4493

股份分銷商及交易設施：	
FIL (Luxembourg) S.A.*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 (352) 250 404 2400 傳真 : (352) 26 38 39 38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Germany 電話 : (49) 6173 509 0 傳真 : (49) 6173 509 4199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 : (44) 1732 777377 傳真 : (44) 1732 777262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 : (852) 2629 2629 傳真 : (852) 2629 6088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PO Box HM670 Hamilton HMCX Bermuda 電話 : (1) 441 297 7267 傳真 : (1) 441 295 4493	8 Marina View #35-06,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電話 : (65) 6511 2200 (一般查詢) 傳真 : (65) 6536 1960
FIL Gestion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21, avenue Kléber 75784 Paris Cedex 16 France 電話 : (33) 1 7304 3000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 : (44) 1732 777377 傳真 : (44) 1732 777262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 : (44) 1732 777377 傳真 : (44) 1732 777262	

代表：	
愛爾蘭代表	台灣總代表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DO2 VK65 Ireland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65台灣台北市信義區 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香港代表	
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註有 * 號的股份分銷商可提供交易設施。股份交易亦可直接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進行。

第一部份

1. 基金資料

1.1. 本基金

本基金是在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產分佈於多項不同的基金。每項基金均為獨立的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按其特定的投資目標管理。該等基金亦會或可能會發行獨立的股份類別。

本基金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五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其公司組織章程 (可不時修訂) 存放在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編號B34036。該文件可於支付*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的費用後查閱及複製。股東可根據盧森堡法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組織章程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登於*Mémorial*。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經修訂最新公司組織章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登於*Mémorial*。股東受本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所約束。

就庭外投訴及和解機制，請聯絡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的指定合規主任，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投資者賠償計劃並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資本額相等於資產淨值。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獲授權發行無限數量及無面值的股份。每項股份於發行時均已繳足股款且不應課稅。所有股份均無優先權、優先認購權或交換權 (惟在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間轉換的權利除外)。

同一基金內的所有股份皆擁有相同的權利與特權。基金內每項股份均享有相同的參與股息或其他宣派分配的權利，並在該基金終止或本基金清盤時，獲平均分配該基金的清盤收益。在本基金、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完整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基金並無就任何股份發出購買權或任何特別權利。董事會一般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7條，以及 (上文)「重要提示」所述的防止市場選時條文，限制向任何並非合資格投資者 (定義見認購章程第三部份3.4「合資格投資者及擁有權限制」一節) 的人士發行股份。在任何特定時間未有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各項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資料，可於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各分銷商的辦事處索取。

基金的股份類別可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機構儲備基金系列 (詳情載於本認購章程下文) 的股份目前並無上市。董事會可決定讓這些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日後上市。若董事會認為適合，亦可不時尋求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詳細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此外，這些文件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盧森堡法例譯本，亦可於分銷商及管理公司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1. 本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
2.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3. 保管人協議
4. 分銷商協議
5. 投資管理協議
6. 服務協議
7. 付款代理協議
8. 香港代表協議
9. 產品資料概要
10. 財務報告

公司組織章程 (可不時修訂) 亦可於本基金的本地代表辦事處查閱。股東須受本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其任何修訂條文所約束。

認購章程、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可於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基金的各分銷商和本地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根據盧森堡法例與法規條文，本基金將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提供其他額外資料。有關額外資料包括處理投訴的程序、行使本基金投票權的策略、代表本基金向其他實體作出交易指示的政策、有關研究費的詳情、最佳執行政策，以至與本基金的投資管理和行政有關的費用、佣金或非貨幣利益的安排。

本基金註冊國家的主管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地址：283,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1.2. 風險因素

基金風險類別

法定名稱	一般	資產類別 特定風險				投資焦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投資工具 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風險		*認購章程內的其他風險因素		
		債券及 其他債券 工具	商品	房地產相 關	多元資產	集中股票／ 發行機構投資	集中國家投 資	中小型公司投 資	未達投資級 別／及高收 益債務工具 未獲評級證 券	新興市場	歐元區風 險	俄羅斯	一般	點心債券	股票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 或然可換股證券及混合資產	有抵押及／ 或證券化債務工 具	貸款	一般	
		股票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美國多元化增長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X	X									X								X X X X X,7
富達基金 - 亞太機遇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亞太策略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澳洲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澳元現金基金	X	X				X										X	X		X X X 4,8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中國縱橫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焦點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7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將改名為富達基金 - 歐洲多元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7
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歐元現金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4,8
富達基金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	X	X										X							X X X X X 1,7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X	X										X							X X X X X 6,7
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 認購章程內的其他風險因素：1 指數追蹤；2 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3 資產分配 - 動態分配；4 現金基金；5 可持續發展投資；6 收益性證券；7 證券借貸；8 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

法定名稱	一般 股票	資產類別 特定風險			投資焦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投資工具 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風險		*認購章程內的其他風險因素	
		債券及其他 債券工具	商品 房地產相關	多元資產 集中股票／發行機構投資	集中國家投資	集中行業投資	小型公司投資	未達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新興市場	歐元區風險 俄羅斯	一般	點心債券 或然可換股證券及混合資產	貸款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	短倉配置 股票掛鉤票據／信貸掛鉤票據	高槓桿水平 積極貨幣配置		
										中國相關		定息證券 相關				
富達基金 - 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0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7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5 (歐元) 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7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30 (歐元) 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2,7	
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環球 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歐洲 價值型基金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靈活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法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環球消費行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環球人口趨勢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X X									X					X X X X 6,7	
富達基金 - 環球金融服務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環球工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環球通脹連繫債券 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環球基建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6, 7	
富達基金 - 環球機遇基金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此基金將併入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環球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環球房地產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6,7	
富達基金 - 環球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此基金將改名為富達基金 - 可持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環球科技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多元資產增長 及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6, 7	
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6, 7	

* 認購章程內的其他風險因素：1 指數追蹤；2 資產分配－目標日期；3 資產分配－動態分配；4 現金基金；5 可持續發展投資；6 收益性證券；7 證券借貸；8 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

法定名稱	一般 股 票	資產類別 特定風險			投資焦點／風格相關風險							特定投資工具 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風險			*認購章程內的 其他風險因素							
		債券 及其他 債券工 具	商 品	房地 產相 關	多 元 資 產	集中 股 票 發 行 機 構 投 資	集 中 國 家 投 資	集 中 行 業 投 資	小 型 公 司 投 資	未 達 投 資 級 別 及 高 收 益 債 務 證 券 未 獲 評 級 證 券 工 具	新 興 市 場	歐 元 區 風 險	俄 羅 斯	一 般	點 心 債 券	或 然 可 換 股 證 券 及 混 合 資 產	股 票 掛 鉤 票 據 ／ 信 貸 掛 鉤 票 據 ／ 債 券 化 債 務 工 具	有 抵 押 及 ／ 或 證 券 化 債 務 工 具	短 倉 配 置	高 槓 桿 水 平	積 極 貨 幣 配 置	特 定 衍 生 工 具			
富達基金 - 西班牙/葡萄牙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印度焦點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印尼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元藍籌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日本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意大利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日本進取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3,7		
富達基金 - 英鎊現金基金	X	X				X																X	X	4,8	
富達基金 - 瑞士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泰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英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7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X	X				X																X	X	4,8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6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X X									X											X X	X X	7		

以下風險因素不擬作為投資於股份所涉及的完整風險說明。準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於基金的決定之前，應閱覽整份認購章程，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1. 資本及收益的風險

基金的資產須承受價值波動，以及投資於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所附帶的其他風險，包括下文所列風險。投資價值及收益可跌亦可升，因此，閣下在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閣下或未能收回投資本金。基金過去的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

2. 外幣風險

基金的部份或所有資產可能以非基本貨幣計算。此外，基金的某類別股份可能指定以非基本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動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基金可選擇透過外匯合約對沖有關風險，有關合約所附帶的風險詳情載列於下文「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一節。

倘若基金投資於以受限制貨幣計值的資產（即政府對貨幣交易金額實施控制），由於交投量較低及定價不明朗，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幅。此外，對沖這些風險的能力可能亦有限，因為遠期或期貨等衍生工具可能受到限制、過度昂貴或無法獲得。

* 認購章程內的其他風險因素：1 指數追蹤；2 資產分配－目標日期；3 資產分配－動態分配；4 現金基金；5 可持續發展投資；6 收益性證券；7 證券借貸；8 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基金可能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 (例如貨幣市場基金或工具)。若基金的資產分配不包括這類資產，可能導致基金無法全面參與其所聚焦市場的變動。

4. 流動性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資產主要包括一些可隨時出售的可變現投資。基金的主要責任是贖回投資者意欲沽售的任何股份。一般來說，本基金會按此管理其投資 (包括現金)，以符合有關責任。若基金的現金不足以應付贖回要求，可能須出售所持投資。若出售的資產規模龐大，或市場欠流通，則可能須承受無法出售投資，或售價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5. 定價及估值

本基金的資產主要由上市投資組成，其估值價格可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可經核實的類似來源取得。然而，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非上市及 / 或欠流通的投資，因而令錯誤定價的風險增加。此外，在部份市場因假期或其他理由休市期間，本基金可能仍須計算資產淨值。在上述及其他同類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客觀可經核實來源的市場價格，投資經理將透過程序為有關投資釐定公平價格；有關程序涉及各項假設、不明朗因素及主觀成份。如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6. 交易對手信貸及結算

所有證券投資交易均須透過獲投資經理核准作為可接受交易對手的經紀商進行。核准經紀商名單將定期檢討。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基金的財務或其他責任，將存在損失風險，例如，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或及時作出付款。若無法進行結算，對基金所引致的損失將相等於原訂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若未有以其他合約取代原訂合約，則為合約失效時的絕對價值。

7. 法律及稅務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的詮釋與執行，以及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強制執行股東的權力，可能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此外，會計和審核標準、報告實務守則及披露規定，與一般國際認可的規例可能有所不同。部份基金或須繳納預扣稅及其他稅務。任何國家的稅務法律及規例均可不斷修改，並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與其他更發達國家比較，部份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和應用可能並不一致，且欠透明，並可能因地域之異而各有不同。

8. 保管

本基金的資產由保管人代為保管，故本基金須承受因保管人無力償債、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導致損失存管資產的風險。保管人並非自行保管本基金的所有資產，而是透過第三方代表網絡保管。投資者亦須承受第三方代表破產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 / 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發展成熟的市場，因此存在因結算系統失靈或有缺陷而導致延遲結算的風險，而屬於本基金的現金或證券亦可能受到影響。尤其是，市場慣例可能要求在收取購入證券之前先行付款，或在接獲付款之前交付證券。在此情況下，若進行交易的經紀商或銀行（「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在可行情況下，本基金將盡量選用財務狀況有助降低上述風險的交易對手，但無法肯定本基金將可成功消除有關風險，尤其是在若干市場營運的交易對手相對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交易對手，往往缺乏常設或財政資源。此外，由於個別市場的結算系統運作存在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導致由本基金持有或將轉移至本基金的證券須面對競相索償的風險。

9. 股份類別的交叉負債

雖然基金內的資產與負債均明確歸屬於各個股份類別，但各股份類別之間在法律上並無分隔。換言之，若某個股份類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該股份類別的債權人可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向歸屬於同一項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作出追索。縱然管理公司實施適當程序以減低這種蔓延風險，股東應注意，特定交易 (例如貨幣對沖) 可能是為個別股份類別的利益而訂立，但可能因而對同一項基金內的其他股份類別構成負債。

10. 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投資經理運用遠期外匯合約，致力對沖主要交易貨幣的不利外匯風險 (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二部份 2.1節)，但貨幣對沖過程也許未能作出精確的對沖。此外，恕不保證對沖將可完全消除不利的外匯風險。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持有主要交易貨幣以外的貨幣，並可能須承受對沖過程中所使用的工具附帶的風險。

11. 交易安排

在若干情況下，投資者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會被暫停或贖回要求可能會被延遲處理。

12. 網絡活動

影響基金服務供應商或交易對手、本基金所持證券發行機構或其他市場人士的網絡攻擊、中斷或癱瘓 (統稱：網絡事件)，均可對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引致財務損失或影響操作。雖然管理公司已設立系統及程序以致力應對網絡事件，但由於基金無法控制交易對手的網絡安全計劃，因此存在固有的局限性。

13. 從資本中 / 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股息及開支分派 (僅適用於C每月派息/ 每月特色派息股份類別)

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如基金產生的投資收益 / 資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股息，可從資本中撥付。若干派息股份類別亦可能從總投資收益中撥付股息，而其所有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則從資本中扣除，導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派息之用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派息股份類別不但可從投資收益中作出分派，也可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亦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及 / 或費用和開支 (統稱「分派」) 即代表投資者獲付還或提取原有投資本金的部份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可供基金未來投資之用的資本即時減少。資本增長可能減慢，因此，派息率高並不代表投資者的整體投資取得正面或高回報。

對沖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可能會為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流失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14.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的相關風險

本基金擬全面遵守FATCA訂明的規例及義務，並將履行跨政府協議 (與美國簽訂) 所述的義務。然而，恕不保證本基金將可全面達致有關目標及免被徵收美國預扣稅。若美國政府認為本基金 (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 在日後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基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美國預扣稅，因而對若干來自美國證券的收益造成重大的影響。此外，如對若干基金來自美國證券的資本價值徵收美國預扣稅，股東在該等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的損失。在決定投資於任何基金之前，投資者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以釐定其在FATCA機制下的狀況。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1. 股票

就投資於股票的基金而言，有關股票的價值可能受個別公司的活動和業績，或一般市場和經濟狀況或其他事件 (包括投資情緒改變、政治及特定發行機構因素) 影響而反覆波動，而且波幅有時可能十分顯著。

2.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就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的基金而言，有關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投資的計值貨幣 (若基金所持投資的結算貨幣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 及流動性等因素。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調時，債務工具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調時，其價格則下跌。

a. 低評級 / 未獲評級證券風險

債務工具的信貸質素一般由評級機構評估。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級及未獲評級證券。與較高評級 (投資級別) 證券比較，較低評級證券 (未達投資級別) 及未獲評級證券的收益率可能較高，但須承受較大的孳息波幅、較闊的買賣差價及較低流動性，因此市值波幅較高，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亦較大。

b.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可能會遭下調。若發生有關降級行動，該債務工具以至相關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c. 信貸 / 違約風險

若基金存放款項的任何機構無力償債或出現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 (違約) 的情況，可能會對投資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投資最終能否償還本金及利息的不確定性，亦可引發信貸風險。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若未能收回違約債項，可能須承受損失全部存款或債務工具購入價的風險。一般來說，屬於「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券及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最大。

d.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市況下，主權債務發行機構也許未能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相關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計劃。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相關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e.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 / 或發行機構的信貸可信性。

f. 估值風險

基金所持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3. 商品

投資於商品涉及有別於股票等較傳統資產類別的額外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須承受高於該類投資的波幅。商品掛鈎工具的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走勢、商品指數波幅、利率變動，或其他可影響個別商品行業或商品製造與交易的因素，例如天災 (如：旱災、水災、惡劣天氣、禽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與法規的發展。

4. 房地產相關

a.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實體，其相關投資主要是房地產投資，這些投資的流動性一般低於若干其他資產類別 (例如股票)，這從其實賣差價往往較闊中可見一斑。流動性有限可能會影響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匯、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的變動而更改投資組合或變現部份資產的能力。依賴大量現金流、借款人違約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信貸評級下調，以至加息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下降。

b. 按揭相關證券的相關風險

若干基金投資於按揭相關證券，這些證券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而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當利率上升時，借款人償還固定利率按揭產品的預期時間可能會延長，從而令固定利率按揭相關證券的預期壽命延長。在加息期間，有關證券對利率變動更趨敏感，因此可能亦更趨波動 (延長風險)。當利率下跌時，借款人可能較預期提早償還按揭貸款，導致基金的回報減少，因為相關基金可能須以較低的現行利率再投資該筆還款 (提早還款風險)。相對於其他債務證券，這些工具可能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產品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行市價偏離相關資產的價值，並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銷售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5. 多元資產

多元資產基金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而每種資產的投資配置一般各有不同。除了須承受該等個別資產類別所附帶的風險 (視乎當時的投資配置而定) 之外，整體風險亦取決於每個資產類別之間的回報相關性，隨著這些相關性改變，可能導致波幅擴大及 / 或削弱多元化，因而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焦點 / 風格相關風險

1. 集中股票 / 發行機構投資

基金集中投資於數目較少的投資項目或發行機構，可能會因集中持倉，導致其資產淨值的波幅可能高於分散投資在數目較多的投資項目或發行機構的基金。

2. 集中國家投資

基金可能投資於單一或少數國家，因此承受有關國家的市場、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監管、經濟和社會風險，可能高於投資在多個國家以分散風險的基金，從而使基金更易受該等國家的任何負面事件所影響。這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流動性低於及 / 或資產淨值的波幅高於分散投資在較多國家的基金。

3. 集中行業投資

基金可能投資於單一或少數行業，因此承受有關行業的市場、流動性、稅務、法律、監管及經濟風險可能高於分散投資在多個行業的基金，從而使基金更易受該等行業的任何負面事件所影響。這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流動性低於及 / 或資產淨值的波幅高於分散投資在較多行業的基金。

a. 金融服務業風險

金融服務業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存活能力將受制於廣泛的政府規例，而影響金融服務業的負面經濟或監管事件對該等公司亦可能造成重大打擊。息率不穩定將影響資金供應及融資成本、企業和個人債務違約率，以及價格競爭加劇，將引發市場波動，令業內公司的營運受到干擾。特別是金融業自二零零八年未以來爆發的連番事件，導致當地及海外金融市場異常大幅波動，而有關情況可能會持續。

b. 健康護理業風險

健康護理業公司的證券市值將受到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醫療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定價壓力、廣泛的政府規例、政府醫療開支賠償限制、獲取和保護專利權的相關成本、產品責任與其他索償、技術變動，以及其他市場發展。

c. 房地產證券風險

若干基金的房地產證券投資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大致相同的風險。房地產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當地、地區及國家經濟環境、租賃市場需求、利率變動，以至相關物業的管理公司和營運商的管理、組織、技巧及集資情況。若經濟放緩或加息，按揭及融資成本將增加，因而影響房地產市場上的物業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此情況可能導致物業價值下跌，從而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d. 科技業風險

科技業的表現取決於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這從技術升級步伐加快、行業標準不斷進化、數碼科技產能及質素持續提升、新產品開發及升級週期縮短，以及顧客改變要求和喜好中可見一斑。迅速及成功引進新產品，將成為科技公司的致勝關鍵。未能及延遲取得融資或監管批核、與其他多種替代技術的競爭激烈、產品缺乏相容性、未能配合消費者的喜好、迅速過時，以及新產品的研發，對科技業投資的價值均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

4. 中小型公司投資

中小型公司的證券價格一般較大型公司更趨波動；對比大型和發展較成熟的公司，這些公司的證券往往欠流通，而且市價突然波動的風險亦較高。投資於中小型市值的公司證券，一般被視為可提供較大的升值機會，但由於這類公司普遍易受疲弱經濟或市場環境的負面影響，故同時須承受高於較成熟公司通常所附帶的風險。這些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政資源可能有限，或者可能須依賴有限的管理階層。除了波動性較大之外，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價格變動在某程度上可能獨立於大型公司的股票 (即小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會在大型公司股價揚升時下跌，反之亦然)。由於中小型公司股票市場相對缺乏流動性，投資於該類公司的基金進行交易 (特別是較龐大的交易) 對相關基金成本的影響可能大於類似的大型公司交易。

5. 未達投資級別 / 未獲評級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這些工具 (相對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的收益水平可能較高，但持有該等債務工具的折舊風險及變現資本虧損亦可能遠高於收益較低的債務工具。與較高評級 / 收益率較低的債務證券比較，高收益債券可能承受較低流動性、較大波幅，以及較高的違約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

6. 新興市場

若干基金可部份或全部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與較發達市場的證券相比，這些證券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及 / 或流動性較低，因為這些證券可能牽涉較高風險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不會牽涉的特別考慮因素。有關波幅或缺乏流動性可能源自政治及經濟不明朗、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證券轉讓、保管風險及貨幣/貨幣管制因素。部份新興國家可能易受環球商品價格及 / 或通脹率波動所影響，而其他則對經濟狀況表現特別敏感。雖然富達已採取審慎的措施，以了解及管理有關風險，但相關基金最終須承受投資於此等市場的風險。

7. 俄羅斯

若干基金可能會將部份資產淨值投資於俄羅斯市場。投資於俄羅斯會涉及相關特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俄羅斯市場須承受有關證券結算與保管，以及資產登記（註冊處不一定受到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有效監管）的特殊風險。俄羅斯證券實貨並非存放在保管人或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因此，保管人或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不能被視為根據認可國際標準履行實貨保存或保管的責任。保管人只會就本身的疏忽及／或故意失責，以及其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的疏忽及故意失責承擔法律責任，對因任何註冊處清盤、破產、疏忽及故意失責所引致的損失概不負責。若出現上述損失，本基金將須向發行機構及／或指定的證券註冊處進行追索。投資於俄羅斯所附帶的部份或全部風險亦可能適用於其他新興市場。

8. 歐元區風險

若干基金的表現將與歐元區的經濟、政治、規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或其他狀況息息相關，而且可能較其他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的基金表現更為波動。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憂慮，相關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特定投資工具相關風險

1. 中國相關

a. 一般

i.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中國人民幣是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和一籃子參考貨幣為基礎。目前，人民幣可透過兩個市場進行交易：一是中國境內市場（在岸人民幣或CNY），一是中國境外市場（主要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或CNH）。雖然CNH及CNY是同一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而CNH與CNY的匯率走勢一旦出現區別，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CNY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以及須符合中國政府的若干規定；而CNH則可自由買賣。

雖然人民幣可於中國大陸境外自由買賣，但人民幣現貨匯率、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投資工具均反映這個不斷演進的國內市場的結構複雜性。以非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將可對投資者在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相關基金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外匯風險。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受到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各項限制所影響，可能須延遲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派息付款。

ii. 中國資產

基金可透過根據任何現行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及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以人民幣投資於中國A股／B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獲准許證券。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不確定性和變動，以及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有機會實施可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對該基金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

中國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此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iii. QFII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取得中國QFII地位的機構，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現時QFII法規對中國A股投資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訂明嚴格的限制。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遵循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取決於中國的適用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限制、最低投資鎖定期，以及撤回資本與收益）。有關法例、規則和法規可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在若干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因投資機會有限而引致虧損，或未能全面執行或遵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相關基金在下列情況下亦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若分配予相關基金作投資的QFII額度不足，或因QFII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失效，因而導致相關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撤回相關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包括QFII保管人／經紀商）的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

iv. 滬深港通

若干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並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的中國A股。滬深港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在滬深港通機制下，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可能獲准透過北向交易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惟須符合不時頒佈／修訂的規則和法規。

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須承受若干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營運風險、透過前端監察限制賣盤、剔除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持有中國A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以及監管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上交所保留必要時暫停透過滬深港通交易的權利，因而可能對相關基金參與中國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或參與中國市場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中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沽售任何股份前，其帳戶須持有足夠股份（前端監察），否則上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的中國A股賣盤訂單進行交易前檢查，確保並無超售持股的情況。此外，滬深港通只於中國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導致以下情況：雖然某日為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故在滬深港通因上述原因而停止買賣期間，相關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滬深港通是一項嶄新的計劃，將受監管當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規管。此外，監管當局可能不時就滬深港通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有關法規至今並未經過測試，當局將如何應用有關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目前的法規可予修訂，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概不擔保滬深港通計劃不會被取消。相關基金可能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因此可能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v. 中國稅務風險

現行中國稅務法例、法規和實務守則對透過QFII額度或滬深港通或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連接產品所取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的規定（可能具追溯效力）仍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對基金的價值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意見，現時並無任何基金就出售 (i) 中國A股及B股；或 (ii) 在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所得資本收益作出稅務撥備，亦無就該等中國定息證券所得利息作出稅務撥備。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視稅務撥備政策，但最終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支付最終所產生的任何實際稅務責任，而任何撥備不足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vi.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的相關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市場可能較為波動，而且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可能反覆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頗大，投資於中國大陸債務證券的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

vii. CIBM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CIBM」）是一個場外交易市場，涉及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下文）及 / 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在中國發行及交易的債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CIBM（「外資准入制度」），但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等中國當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和規例。該等規則和規例可不時修訂，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根據該計劃，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可透過中國境內結算代理（即銀行）直接在CIBM進行交易，該等中國境內結算代理將負責向有關當局進行相關備案及開戶。該計劃並無配額限制。

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CIBM

債券通是一項全新計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啟動，讓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互通互聯。

債券通受中國大陸當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作出修訂。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額度限制。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或人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人行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與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義登記。

市場波動，加上若干債務證券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的成交量較低，且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顯著波動。本基金投資於該市場因而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頗大，本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若本基金在CIBM進行交易，本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也許未能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付款以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 / 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備案、於人行註冊及開戶。因此，本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CIBM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大陸當局暫停開戶或在CIBM進行買賣，本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viii.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大陸的信貸評估系統及中國大陸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授予的評級進行直接比較。

b. 點心債券市場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是規模相對較細的市場，與部份環球定息市場一樣，可能較易受波幅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若有任何新規則出台，限制或禁止發行機構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資金，及 / 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的發行將會中斷，並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c. 城投債的相關風險

城投債是透過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該類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大陸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LGFV違約，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投資於城投債的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2. 定息證券相關

a. 投資於混合資產的風險

混合證券是指結合兩種或以上資產類別的證券，一般包括股票和債券。混合證券的常見例子為可換股債券，其票息一般低於標準債務工具，但若表現出色，可轉換為參考股票。因此，相對於傳統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券將須承受股票走勢及波幅較大的風險。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一旦發生無力償債情況，發行機構有責任先行償還某些類型的債務。首先償還屬「優先」的債務，故在該等情況下將削減其他稱為「後償」債務的持有人取回還款的機會。可換股債券屬於優先債務工具，因此其還款次序與其他優先債無異。其他混合債券是擁有較類似股票特點的後償結構工具。混合債券一般涵蓋較長的最後到期期限（或並無到期限制－「永續」），並設有可贖回機制（即發行機構可於一系列可贖回日期按特定價格贖回債券），因而增加再投資風險（即債券的未來現金流可能將以較低利率再投資的風險）。其後償結構的償債次序一般介乎股票與其他後償債務之間，因此，除了一般的「債券」風險因素外，混合證券亦須承受延遲支付利息、股市波動及市場欠流通等風險。下列為混合證券所附帶的若干額外風險：

取消給付票息：若干混合資產的票息付款由發行機構全權酌情釐定，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期間取消。該等債券取消給付票息並不構成違約事件。被取消的票息不會累計，而是進行撇帳。當持有人的票息被取消時，發行機構可能會繼續向普通股派付股息，其員工亦可能繼續獲發不定額的酬金。

延長可贖回風險：部份混合資產是以永續投資工具的形式發行，只可於主管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按預定水平贖回。恕不擔保永續投資工具將可於贖回日進行贖回。投資者或許未能一如所料在贖回日或事實上未能在任何日期收回其本金回報。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混合型投資工具的風險：混合證券可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投資工具，一般包含條款及條件，具體註明一旦發生觸發事件 [即發行機構或決議實體（如發行機構並非決議實體）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或當發行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撇帳、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

b.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 (CoCos) 的風險

CoCos是一種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混合債務證券（見上文「a. 投資於混合資產的風險」一節下「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混合型投資工具的風險」），旨在於一旦發生若干與監管資本界限關連的「觸發事件」，或在發行銀行機構的監管機構認為必需的情況下，把證券轉換為股票，或撇減其本金。CoCos具有獨特的換股或撇減本金特點，可因應發行銀行機構及其監管規定的需要度身設計。「觸發事件」有時會按照機構的風險加權資產與核心權益資本的比率（即「資本比率」）設定。下列為CoCos所附帶的若干額外風險：

資本結構逆轉風險：有別於標準的資本結構制度，在某些情況下，CoCos投資者可能會蒙受資本損失，而股票持有人卻不會。在標準資本結構下，預期股票持有人將率先承受損失。相對於高觸發水平的CoCos（即在資本比率仍然相對較高時啟動觸發機制），在資本比率跌至低於相對較低水平時啟動觸發機制的CoCos發生這種情況的機會將較低，因股票持有人將先行承受損失。

流動性及集中風險：在一般市況下，CoCos可隨時出售。有關投資工具的結構創新，但其在若干市況下的表現卻未經試驗。若單一發行機構啟動觸發機制或暫停給付票息，難以預料市場人士將會把有關事件視作一項獨特抑或系統性事件。如屬後者，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此外，在欠流通的市場上，價格可能進一步受壓。

c. 投資於貸款的風險

基金可透過 (i) 轉讓 / 轉移；或 (ii) 參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額的方式，投資於由一家或多家金融機構向借款人作出的定息及浮息貸款。

貸款市場所涉及的主要風險與高收益債券市場相若，即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在正常市況下或許能迅速出售貸款，但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亦有可能減弱。根據有關投資政策的披露，基金將只會投資於符合適用規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準則的貸款。有關貸款必須能夠在投資者之間自由交易及轉移。當購入貸款參與權益時，基金須承受企業借款人所附帶的經濟風險，以及作為中間人的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商的信貸風險。當購入貸款轉讓權益時，基金只須承受企業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有關貸款可分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在無法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的情況下，全面抵押的貸款可為基金提供較無抵押貸款更高的保障，但不保證清算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將足以償付企業借款人的債務責任。此外，透過直接轉讓方式投資於貸款的風險，包括當貸款終止時，基金將成為任何抵押品的部份擁有人，因而須承擔擁有和出售抵押品所附帶的成本及責任。基金所投資的貸款可能未獲任何國際認可的評級服務機構進行評級。

d. 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債務工具的相關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債務工具（統稱結構性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工具及貸款抵押證券。結構性產品可提供合成或非合成的相關資產投資，而風險與回報水平則取決於有關資產所衍生的現金流量。部份產品涉及多重工具及不同的現金流量水平，因此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在特定市況下的估值影響。有關投資的價格易受結構性工具的相關資產變動所影響，因而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結構性工具涉及的相關資產形形色色，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製造業房屋貸款或客戶現金流量固定的一家公司或結構性機構的任何類別應收款項。部份結構性產品可使用槓桿效應，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格較並無使用槓桿更為波動。此外，相對於其他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可能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產品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行市價偏離相關資產的價值。此外，有關產品往往須承受延長風險（因償債淨額低於預期而導致產品壽命延長的風險）、提早還款風險（因償債淨額高於預期而導致產品須以較低利率再投資的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的風險，因而對該等產品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3. 股票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及類似結構性工具涉及由交易對手建構的合約，當中訂明本金價值，而其收益將跟隨合約所述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有別於金融衍生工具，買方須於購入票據時向賣方交付現金，若交易對手違約，無論票據所持相關證券的價值如何，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將為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若信貸掛鈎票據的一項或多項相關債務違約或無法再履行其償債義務，信貸掛鈎票據預期亦須承受損失及 / 或延遲取回本金及定期利息付款的風險。這類票據計劃的文件條款偏向度身擬備，故須承受額外風險。股票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或同類票據的流動性可能遜於相關證券、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因而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銷售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衍生工具 / 交易對手相關風險

1. 一般

基金可利用不同的金融衍生工具，致力減低風險或成本，或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以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部份基金可能會廣泛使用衍生工具及 / 或採用較複雜的策略（即擁有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詳情載於個別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目的而訂立衍生工具，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導致基金的風險類別有所改變，視乎使用衍生工具的情況和用途而定。] 經核准的衍生工具策略載列於風險管理程序文件。

在此章節及其他部份所提述的衍生工具、私人協議或非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均統稱為「場外交易市場」工具。投資者可能須就某項基金是否切合個人投資需要，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應注意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

雖然由資深的投資顧問如投資經理審慎使用衍生工具可帶來實益，但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

下列是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重要風險因素，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這些基金之前須明瞭該等因素。

a. 估值

部份衍生工具（特別是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並無可見的交易所價格，因此須使用公式，參照相關證券或參考基準的其他市場價格來源計算價格。場外交易市場工具涉及使用多項模型及假設，可能會增加定價錯誤的風險。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多現金或相關基金的價值下降。

b. 流動性

當某項工具難以按特定估值購入或出售，便存在流動性風險。若衍生工具交易特別龐大，或若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例如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便可能出現這個情況），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c. 基差

基差風險是指兩項利率或價格之間出現差異而引致的損失風險。衍生工具不一定與其追蹤的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或高度相關。因此，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不一定有利於基金達到投資目標，有時甚至可能造成反效果。尤其是若相關持倉透過衍生工具合約進行對沖，而該合約的持倉可能與相關持倉相似（但並不相同）。

d. 槓桿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槓桿作用，導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較並無使用槓桿更為波動及 / 或錄得更顯著的變動。這是因為槓桿可加速個別基金組合的證券及其他工具升值或貶值的影響。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可導致相關基金所蒙受的損失顯著高於其投資在該等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導致相關基金須承受錄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e. 交易對手信貸

這是基金可能因衍生工具的另一方（通常稱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衍生工具合約條款而蒙受損失的風險。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一般低於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因為結算所作為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可提供結算保證。結算所營運一個每日付款系統（即保證金規定），以支持這項保證，藉此減低整體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以保證金形式存放於經紀商及 / 或交易所的資產可能並非記入交易對手的獨立帳戶，故若這些交易對手違約，其債權人或可動用有關資產。至於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並無提供類似的結算所保證。因此，投資經理採用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架構，透過內部信貸評估及外在信貸評級機構，考慮現有及未來的信貸投資風險，藉此量度、監察和管理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並無劃一標準，是由買賣雙方議定的協議，因此可按立約雙方的要求度身擬備。符合ISDA的標準化文件規定有助減低文件風險。

基金在任何個別交易對手的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10%資產淨值。基金可透過抵押協議進一步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然而，抵押安排仍須承受抵押品的發行機構或保管人無力償債的風險及信貸風險。

此外，抵押品亦存有下列限制：未能贖回抵押品，以及計算作出抵押的時間，與基金收到交易對手作出抵押的時差，均意味著基金或未能就現行所有投資作出抵押。

f. 結算

若未能及時就衍生工具進行結算，因而增加結算前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並可能引發不必要的融資成本，即構成結算風險。若基金從未進行結算，所引致的損失將相等於所投資的證券的原訂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若未有以其他合約取代原訂合約，則為合約失效時的絕對價值。

g. 法律

衍生工具交易通常是根據另外的法律安排進行。就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而言，採用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的標準協議，以監管基金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有關協議涵蓋多種情況，例如任何一方違約，以及抵押品的交付和接收等。因此，若這些協議的責任在法庭上受到質疑，則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風險。

2. 短倉配置

基金可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出能把握預期某特定資產價值下跌而獲利的配置（「持短倉」）。基金因而須承受該資產的價值上升而非下跌的風險。此外，由於理論上價格可以無限地上升，因此短倉配置所引致的損失理論上亦無上限。然而，投資經理將積極管理這些配置，以限制已變現及潛在損失。

3. 高槓桿水平風險

涉及高槓桿水平風險的基金是指其淨槓桿投資水平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因而可能進一步擴大相關資產價值變動對相關基金所造成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以及令相關基金價格更趨波動，可能引致重大損失。

4. 積極貨幣配置的風險

基金可執行積極貨幣配置，而有關配置與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此舉可能會導致相關基金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資金額，即使相關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例如股票、定息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

5. 特定衍生工具

第一部份載列有關基金常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非完整名單）。

若基金運用下列一項或多項工具的組合，則須考慮以下的風險（如適用）：

工具	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	掉期合約是由雙方訂立的協議，因此，各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符合ISDA的標準化文件規定有助減低信貸違約掉期的文件風險。信貸違約掉期的流動性可能遜於相關證券或一籃子證券，因而對信貸違約掉期平倉的能力或平倉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外匯遠期合約	基金可透過該等合約，把以外幣（非基本貨幣）結算的外匯投資對沖回基本貨幣，但有關對沖或未盡完善，其價值變動亦可能無法準確抵銷擬對沖貨幣投資的價值變動。鑑於立約方須於指定日期交換合約總額，若在基金付款後及基金收到交易對手支付到期金額前，交易對手出現違約，基金將須就尚未接獲的金額承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並可能損失交易的全部本金額。
遠期合約及差價合約	合約買方或賣方須承擔的主要風險是相關證券的價值變動。若相關證券的價值改變，合約的價值亦可上升或下跌。此外，雙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貸風險，與期貨合約截然不同。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由於這些合約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因此毋須遵守按市值計算的保證金規定（這項規定有助買方避免初期所有資本流走）。
期貨	交易所買賣期貨的買方或賣方須承擔的主要風險是相關參考指數／證券／合約／債券的價值變動。
通脹掉期	這類工具的市場風險主要由交易雙方所使用的參考基準（其中一項為通脹基準）出現變動所造成。這是由雙方訂立的協議，可按參與各方的要求度身擬備。因此，雙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貸風險。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
利率掉期	這類工具的市場風險主要由定息及浮息參考基準的變動所造成。利率掉期是由雙方訂立的場外交易市場協議，可按參與各方的要求度身擬備。因此，各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貸風險。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
認沽／認購期權及認股權證	當期權具有內在值（「到價」）或行使價接近相關資產的價格（「近價」）時，期權涉及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相關資產的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對期權的價值變動將造成重大的影響。其他可變因素亦可造成影響，導致行使價進一步偏離相關資產的價格。 就場外交易市場期權而言，雙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貸風險。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場外交易市場期權的流動性可能遜於交易所買賣期權，因而對期權平倉的能力或平倉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掉期期權	掉期期權包含利率掉期及期權合約的相關風險。掉期期權是由雙方訂立的場外交易市場協議，可按參與各方的要求度身擬備。因此，各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貸風險，並將交換抵押品，以減低有關風險。
總回報掉期	這些合約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利率掉期，因為總回報掉期並無標準化的相關參考基準，而這可能對總回報掉期平倉的能力或平倉交易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掉期合約是由雙方訂立的協議，因此，各方必須承擔對方的信貸風險。合約設有抵押安排，以減低有關風險。符合ISDA的標準化文件規定有助減低總回報掉期的文件風險。

其他風險

1. 指數追蹤基金

a. 跟蹤偏離度

指數追蹤基金旨在盡量緊貼指數的表現。然而，指數追蹤基金的表現也許未能完全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跟蹤偏離度」）。這種跟蹤偏離度可能是由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和開支及稅務所造成。相關指數及監管規定出現變動，以及基金與指數之間的估值點差異亦可引致跟蹤偏離度。投資經理將監察並致力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偏離度。概不保證基金在任何時候均可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b. 被動投資風險

就採取被動式管理的基金而言，鑑於該等基金本身的投資特性，投資經理將不可酌情因應市場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指數下跌將導致該等基金的價值相應跟隨下跌。

2. 資產分配－目標日期風險

部份基金將根據預設時間表調整資產類別的分配比重，直至特定目標日期為止。隨著基金日益接近其目標日期，一般將會把較多資本分配至預期風險與回報水平較低的資產。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基金所採取的資產分配策略是否奏效，並可能存在因資產分配改變而錄得虧損的風險。該目標日期資產分配策略也許未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致預期的效果。雖然投資者可就目標日期作出投資選擇，但概不保證基金與投資者的投資年期緊密一致，因此投資者在目標日期後可能蒙受損失。值得注意的是，投資者不應僅根據年齡或退休日期挑選目標日期基金。若投資者未能準確挑選投資年期與其本身緊密一致的基金，可能會引致投資者與基金的投資年期錯配的風險。恕不保證投資者將可於目標日期收回投資本金。

3. 資產分配－動態分配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會定期調整資產類別分配，因此所引致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取靜態分配策略的基金。

4. 現金基金

現金基金的投資不獲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政府營辦機構或任何銀行保證基金提供承保或保證。現金基金的股份並非任何銀行的存款或債務，亦不獲任何銀行提供保證或推許，而股份的投資金額可能會向上及 / 或向下波動。儘管現金基金致力維持資本價值及流動性，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可媲美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但並不保證現金基金的資產淨值穩定。所有投資均涉及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而且資本增值潛力有限，其收益一般低於中期或長期投資工具可締造的投資收益。此外，現金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貨幣市場利率、經濟與市場狀況，以至法律、監管和稅務規定的變動所影響。在低息環境或不利市況下，現金基金可能投資於負孳息的投資工具，因而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5. 可持續發展投資

可持續發展基金將利用內部研究團隊提供的ESG準則，再配合外部供應商提供的ESG評分，用以評估證券的可持續發展特徵。投資經理專注投資於具備可持續發展特徵的公司證券，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可能導致回報有時遜於不設該焦點的類似產品。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的可持續發展特徵，可能會導致可持續發展基金錯失良機，未能買入若干有望造好的證券，及 / 或基於證券的可持續發展特徵而被迫在不利時機出售證券。以可持續發展特徵作為評估證券的基礎，投資經理須依賴由內部研究團隊提供並配合外部ESG評分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這些資料來源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因此會構成投資經理可能對證券或發行機構作出錯誤評估的風險。投資經理亦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特徵，或可持續發展基金可能投資於不符合該可持續發展基金所採用的相關可持續發展特徵的發行機構。倘若可持續發展基金所持證券的可持續發展特徵改變，導致投資經理必須出售該證券，則可持續發展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概不承擔與該變動有關的任何責任。恕不對該等憑證的公平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證券的可持續發展特徵的狀況可隨時間而改變。

6. 收益性證券

雖然基金一般將投資於收益性證券，但不保證所有相關投資均能締造收益。若基金的相關投資屬收益性資產，收益較高一般意味著：

- a) 股票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將減少；及
- b) 定息證券的資本增值及 / 或貶值潛力將增加。

7. 與證券借貸有關風險

證券借貸涉及下列風險：(a) 若向基金借入證券的人士無法交還有關證券，已收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包括定價不準確、逆向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轉遜，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欠缺流動性；及 (b) 若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進行再投資可能 (i) 造成槓桿，因而須承受其相應風險，以及損失和波動風險；(ii) 引致基金承受與其投資目標不一致的市場風險；或 (iii) 獲得的總收益低於交還抵押品所取得的金額；及 (c) 延遲交還借貸證券，可能限制基金根據證券銷售承擔交付責任的能力。

8. 與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有關的風險

回購協議交易是指交易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並同意於未來重新回購該證券。就賣方而言，這是一項「回購」；而對買方來說則是「反向回購」。若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已收抵押品的變現可能會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受到市場走勢影響而低於所存放證券的價值。此外還涉及下列風險：(i) 在規模龐大或期限較長的交易中鎖定現金，(ii) 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 (iii) 難以變現抵押品，均可能限制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一般進行再投資的能力。

9. 使用「智」富模型的相關風險

若干基金使用富達專有的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模型（「智」富模型），致力把相關基金的長期平均年率化波幅維持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所披露的範圍之內。恕不保證「智」富模型將可把長期實際年率化波幅維持在所訂限制水平之內，因此，資產淨值的實際波幅亦有機會高於目標範圍，故投資者在贖回資產時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為了把波幅控制在目標範圍之內，可能會導致基金無法全面把握升市所帶來的上行機會，因為這個目標波幅模型旨在平衡增長與波幅，因此不會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市場。請注意，該策略也許未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致預期的效果。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基金，並須承受與該等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有關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可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恕不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有關基金一旦作出的贖回要求。

1.3. 投資政策及目標

投資者可從一系列基金及股份類別中作出選擇。每項基金投資於不同地區及貨幣的證券，由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投資目標為獲取資本增長、收入或在增長與收入之間取得平衡。基金名單及其投資目標的詳情載於下文。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連同每類基金的投資政策部份所載詳情及說明一併閱覽。為免生疑問，該等部份所載有關任何投資權力或限制所列示的比率限制，概指有關基金淨資產的百分率。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所有股份類別的詳細名單載於附錄II。適用於所有基金的投資限制於認購章程第五部份披露。

市場推廣文件可能載有市場指數的描述。這些市場指數僅供作比較用途。實際持倉可能與指數所述者不同，而且不適用於以追縱指數表現為目標的基金。

股份類別表現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表現詳情，請參閱各股份類別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網頁：www.fidelity.com.hk*。過往的表現並非各股份類別或投資經理未來業績的指引。

1.3.1.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的證券或相關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組合，為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長[◦]。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說明，預計從這類基金所得的收益偏低。股票基金將投資於(i) 每項個別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市場及界別的股票（若投資目標指明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公司，而未有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則在進行評估時可參考公司的上市、註冊成立、註冊地或主要業務活動），以及(ii) 並非於這些市場成立但從這些市場賺取大部份收入的公司的股票，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投資經理可把任何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

為基金挑選證券時，在投資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但不限於）一家公司的財政狀況，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長、資本回報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政指標。此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到公司管理層、行業與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除非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有所註明，否則在選擇投資的公司時並無市值或行業限制。

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每項股票基金可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UCI。

股票基金採取積極管理，不會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股票基金積極分配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將部份資產投資於被動式投資的倉盤及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期貨、總回報掉期及指數掉期/期權等。

所有股票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股票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股票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或義務，從而締造資本增長、收益或減低風險。基金亦可使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以管理貨幣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部份股票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股票基金擁有所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文內若干股票基金將稱為「股息基金」。雖然兩者的投資政策相同，但股息基金將擬提供高於其他股票基金的收益。

根據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I.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股票基金可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訂立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以及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將不會訂立孖展借貸交易。股票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有關每項基金使用該等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的附錄III。

就投資目標訂明准許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基金而言，該等投資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或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進行。

投資者類別

股票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股票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股票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股票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 該網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不適用於按照投資目標所述旨在複製指數表現的股票基金。

以下每項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連同本節的上述資料一併閱覽。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美國股票證券。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美國多元化增長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美國大、中及小型資本公司股票證券，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長。基金旨在以美國股票市場為核心投資，而分散投資於各行業及市場資本的公司。投資經理主要尋求從選股中增值。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集中投資於總公司設於美國，或在美國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組合，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在東協地區（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東協國家的定義是東南亞國家協會的成員國，其中可能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報價貨幣：美元 基金投資於東協地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報價貨幣：美元 基金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
富達基金 - 亞太機遇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所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或在這些地區經營重大業務的企業的證券，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涵蓋大、中及小型公司。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基金將投資於數目有限的證券，令投資組合的持倉適度集中。	報價貨幣：美元 基金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亞洲小型公司組合(其總公司設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國家，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的目標。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投資組合詳情： 小型公司的定義一般是指市值低於50億美元（以總市值計）的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上述市值範圍以外的其他市值公司。	報價貨幣：美元 基金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特別機會股份和小型增長公司。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特別機會股份一般在資產淨值的估價較為吸引；或其盈利潛力加上其他因素，對股價有正面影響。特別機會股份及小型增長公司以外的投資項目，可佔投資組合最多不超過25%。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富達基金 - 澳洲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澳洲股票證券。	<p>報價貨幣：澳元</p>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基金旨在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中國或香港，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中國被視為新興市場。這些公司從事發展、製造或銷售貨品的業務，或向中國消費者提供服務。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基金主要集中投資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證券，亦會投資在中國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非中國公司證券。中國被視為新興市場。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中國及香港。基金在香港或中國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富達基金 - 中國縱橫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中國或香港，或在中國或香港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證券，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中國被視為新興市場。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中國及香港。基金在香港或中國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亞洲新興國家（即摩根士丹利新興亞洲市場指數所指的新興市場），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亞洲略發達國家，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中部、東部和南部 (包括俄羅斯)、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國家 (包括摩根士丹利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所指的新興市場)，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歐洲中部、東部和南部 (包括俄羅斯)、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國家，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 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p>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焦點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 (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 (包括俄羅斯) 和中東等國家) 設有總公司、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及其相關投資工具，以取得資本增長。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東歐 (包括俄羅斯) 和中東等地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 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 / 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p>基金投資於數目有限的證券 (在正常市況下一般介乎20至80項)。</p>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經濟增長迅速的地區，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 (包括俄羅斯) 和中東等國家。這些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東歐 (包括俄羅斯) 和中東等地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 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 / 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發行及主要以歐元結算的藍籌證券，目前為十九個成員國，若將來其他國家加入歐洲貨幣聯盟，基金亦會考慮投資於此等國家。	<p>報價貨幣：歐元</p> <p>這項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p>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	<p>基金旨在追蹤EURO STOXX 50®指數的表現 (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從而致力取得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採用「指數追蹤」(亦稱為「被動式」)投資管理策略，旨在複製指數的成份組合。然而，基於流動性或成本過高的原因，基金要時刻投資於指數的所有成份公司股份，或按照指數的比重進行投資可能並不切實可行。</p> <p>為管理現金持倉，除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存款之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例如流動性基金)，包括由富達集團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p> <p>基金可直接投資於成份公司股份，亦將可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間接取得有關投資，例如在現金流仍然充份投資或為削減交易成本的情況下。</p>	<p>報價貨幣：歐元</p> <p>EURO STOXX 50®為STOXX LIMITED的註冊商標，並已獲特許授權由富達基金使用作若干用途。此欄所述基金並非由STOXX LIMITED營辦、推廣、分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支持，而STOXX LIMITED對此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p> <p>這項基金由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管理。</p> <p>詳情請參閱1.4「其他資料」一節。</p>
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積極管理組合，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一般偏重市值介乎 10億至100億歐元的中型公司。	<p>報價貨幣：歐元</p> <p>這項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p>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在歐洲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p>報價貨幣：歐元</p>
富達基金 - 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股票證券，以提供長線的增長。	<p>報價貨幣：歐元</p> <p>這項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p>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歐洲中、小型公司的股票證券。	<p>報價貨幣：歐元</p> <p>這項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p>
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環球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全球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股票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長。投資經理在挑選公司時，不受行業規模或投資組合的地區分佈所限制，其挑選投資的決定主要取決於有關投資能否提供吸引的機會。投資一般集中於富達集團研究分析師所確認最具信心的股份建議，但在極端市況下或如需要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則除外。基金可把其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歐洲價值型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所發行偏重價值風格的股票證券，以縮成長線資本增長。投資一般集中於富達集團研究分析師所確認最具信心的股份建議，但在極端市況下或如需要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則除外。	<p>報價貨幣：歐元</p>
富達基金 - 法國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法國股票證券。	<p>報價貨幣：歐元</p> <p>這項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p>
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德國股票證券。	<p>報價貨幣：歐元</p> <p>這項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p>
富達基金 - 環球消費行業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製造或分銷消費品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p>報價貨幣：歐元</p>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環球人口趨勢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可望受惠於人口結構變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實現長線資本增長。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護理及消費行業的公司，這些公司料將受惠於人口老化及平均壽命延長，以及新興市場累積財富增長。基金可把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在不抵觸上述規定下，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行業或地區的公司，亦會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的公司，故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集中。	報價貨幣：美元 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富達基金 - 環球金融服務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為消費者和業界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上的股票組合，實現長線資本增長。基金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行業及地區的公司，亦會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的公司，故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集中。 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設計、製造或銷售健康護理、醫藥或生物科技產品和服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環球工業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分銷、供應或銷售屬於週期性及天然資源行業的物料、設備、產品或服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環球基建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精選基建行業公司的股票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公用事業、能源、運輸及社會（包括教育服務和醫療設施）等範疇，為投資者提供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 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環球機遇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金融服務、健康護理、工業、天然資源、科技及電訊業）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報價貨幣：美元 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這項基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併入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環球基金。這項基金的股東將於該日期接獲按換算比率計算的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環球基金相應類別的股份。
富達基金 - 環球房地產基金*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首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證券，以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項目，以達致賺取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的目標。	報價貨幣：美元 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 這項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監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該計劃作出推薦或贊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提供保證，更不意味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環球科技基金	<p>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已經或將會發展各類推動及改進科技的產品、程序或服務，或將因此而顯著受惠的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p> <p>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p>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p>基金首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 (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 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p>	報價貨幣：美元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 / 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p>基金投資於大中華地區 (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富達基金 - 西班牙/葡萄牙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西班牙及葡萄牙股票證券。	報價貨幣：歐元 <p>這項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p>
富達基金 - 印度焦點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在印度上市的印度公司股票證券，以及在印度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非印度公司證券，以達致長線增長的目標。印度被視為新興市場。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印尼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印尼股票證券。印尼被視為新興市場。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包括大型市場及小型新興市場的股票。	報價貨幣：美元 <p>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富達基金 - 意大利基金	<p>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意大利股票證券，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p> <p>投資組合詳情：</p> <p>基金將把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由駐於意大利或駐於其他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但在意大利設有永久業務，以及並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中最少30% (相當於基金的21%資產) 須由未獲納入富時MIB指數或任何同類指數的公司所發行。</p> <p>基金不得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家公司或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所發行或訂立的金融工具，或現金存款。</p> <p>基金不得投資於由並非駐於獲准與意大利充分交換資料之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金融工具。</p>	報價貨幣：歐元 <p>這項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意大利第232號法例下的「個人長期儲蓄計劃」(PIR) 資格 (惟有關PIR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開設)。</p>
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票證券，包括在日本地區證券交易所及東京場外市場上市的證券。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富達認為其價值被低估的公司之股票證券。	報價貨幣：日圓
富達基金 - 日本進取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票證券，而且並無政策限制投資於任何特定的經濟行業。	報價貨幣：日圓

股票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日本股票證券。	報價貨幣：日圓
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日本小型及新興公司，包括在日本地區證券交易所及東京場外市場上市的公司。	報價貨幣：日圓
富達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拉丁美洲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報價貨幣：美元 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馬來西亞股票證券。馬來西亞被視為新興市場。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在芬蘭、挪威、丹麥及瑞典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報價貨幣：瑞典克朗 基金投資於芬蘭、挪威、丹麥及瑞典，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這項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積極管理的亞太區股票組合。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等國家。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報價貨幣：美元 基金投資於亞太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 / 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
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瑞士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瑞士股票。	報價貨幣：瑞士法郎
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台灣股票。台灣被視為新興市場。	報價貨幣：美元 詳情請參閱1.4「其他資料」一節。
富達基金 - 泰國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泰國被視為新興市場。	報價貨幣：美元
富達基金 - 英國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英國股票證券。	報價貨幣：英鎊 這項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全球公司的股票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提供長線的資本增長。投資經理在挑選公司時，不受地區、行業或規模所限制，其選股決定主要取決於有關股票證券能否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 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報價貨幣：美元

股息基金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亞太區，或在亞太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收益性股票證券，以締造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投資經理將挑選其認為股息收益吸引，並具升值能力的投資。	報價貨幣：美元 基金投資於亞太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收益性股票證券，以締造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其認為股息收益吸引，並具升值能力的投資。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環球企業的收益性股票證券，以締造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其認為股息收益吸引，並具升值能力的投資。 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報價貨幣：美元 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1.3.2. 多元資產基金

多元資產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詳情所述，透過多元化的股票或相關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債券、輔助性現金及其他資產（例如物業或商品）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最審慎的增長投資方式。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流動性收益及獲取長線的資本及收益增長。

多元資產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債務工具或其回報部份（例如信貸、利率或外匯部份），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有關債券或債務工具可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發行，並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而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若投資目標指明資產，例如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公司，而未有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則在進行評估時可參考公司的上市、註冊成立、註冊地或主要業務活動。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證券化及／或有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而若干債券可能具有類似股票的特點（混合資產），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並無限制。

本節所載有關投資級別證券的任何描述，指獲標準普爾評為BBB-級或以上，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若評級出現分歧，則採用最佳兩項信貸評級中的較差者）。

本節所載有關未達投資級別或高收益證券的任何描述，指獲標準普爾評為BB+級或以下，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若評級出現分歧，則採用最佳兩項信貸評級中的較差者）。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每項基金所持的未達投資級別或高收益證券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

多元資產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部份多元資產基金對有關工具可能持有較高的比重，詳情載於有關基金的附註。

除非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有所註明，否則在選擇投資的公司時並無市值或行業限制。

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每項多元資產基金可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UCI。

多元資產基金採取積極管理，不會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多元資產基金積極分配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將部份資產投資於被動式投資的倉盤及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期貨、總回報掉期及指數掉期／期權等。

所有多元資產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多元資產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多元資產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

多元資產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管理其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附帶的風險、締造收益或資本增長。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涉及相關股票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從而締造收益、資本增長或減低風險。

多元資產基金可使用涉及相關定息資產或其成份的金融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使用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及利率、總回報或通脹掉期，以增加或減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包括通脹）；(ii) 透過使用債券期貨、期權、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買入或賣出資產籃子或指數所描述的單一發行機構或多家發行機構的部份或全部信貸風險；及 (iii) 透過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收遠期及貨幣掉期，以對沖、減少或增加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複製一項證券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指數或物業）的表現。其他策略可包括作出可因價值下跌而獲利的持倉；或投資於某特定發行機構或資產的若干回報部份，以締造不受大市走勢影響的回報；或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無法實現投資的持倉。

部份多元資產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多元資產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 (1.2)「風險因素」一節。

根據認購章程第五部份I.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多元資產基金可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訂立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以及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將不會訂立孖展借貸交易。多元資產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有關每項基金使用該等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的附錄III。

投資者類別

多元資產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資本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多元資產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以下每項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連同本節的上述資料一併閱覽。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將改名為富達基金 - 歐洲多元收益基金。)	<p>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結算的股票及債券。基金旨在把最少45%至最多70%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資產，並把最少30%至最多55%的淨資產投資於債券資產。</p> <p>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詳情將修訂如下：</p> <p>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在歐洲上市，或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主要在歐洲進行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以及由歐洲政府所發行的股票及定息證券，以提供收益。</p> <p>基金將主動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並根據有關資產類別締造收益的潛力作出資產分配。基金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別將包括定息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券）、股票和另類資產，例如（但不限於）貸款、基建證券及合資格的閉銷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p> <p>投資組合詳情：</p> <p>就上述主要資產類別而言，在一般市況下，基金可將最多70%的淨資產投資於歐洲投資級別債券、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歐洲股票、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歐洲高收益債券，以及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另類投資。</p> <p>基金可策略性地把最多50%的淨資產投資於歐洲政府債券，並可將最多20%的淨資產投資於非歐洲投資項目（包括股票、政府債券、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和另類資產）。</p> <p>基金可將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混合型債券（「混合資產」），即具有類似股票特點的債務證券，可由非金融機構發行（企業混合資產）及由金融機構發行（金融混合資產），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少於20%的總資產淨值將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p> <p>在市況低迷期間，基金可持有最多25%淨資產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和短期存款、存款證及票據、貨幣市場基金）。</p>	<p>報價貨幣：歐元</p> <p>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附註將修訂如下：</p> <p>報價貨幣：歐元</p> <p>這項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 I 2所述的10%投資限制）。</p> <p>基金的收益來源主要來自（股票證券的）股息付款及（債券持倉的）票息付款。</p>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p>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環球定息證券及環球股票，以提供收益及溫和的中至長線資本增長。</p> <p>基金將主動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和地區，並根據有關資產類別及地區可為投資組合締造收益及資本增長的潛力，作出資產分配。基金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別將包括環球投資級別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環球股票。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p> <p>基金可戰術性地把最多5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政府債券，並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下列任何一個資產類別：基建證券及合資格的閉銷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p> <p>投資組合詳情：</p> <p>就上述主要資產類別而言，在一般市況下，基金可將最高10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投資級別債券、5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5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以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高收益債券。</p> <p>在市況低迷期間，基金可持有超過10%資產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和短期存款、存款證及票據、貨幣市場基金）。</p>	<p>報價貨幣：美元</p> <p>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 I 2所述的10%投資限制）。</p> <p>這項基金亦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監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該計劃作出推薦或贊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提供保證，更不意指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p> <p>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這項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其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p> <p>基金的收益來源主要來自股票證券的股息付款及債券持倉的票息付款。</p>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多元資產增長及收益基金	<p>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在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上市，或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地區，或主要在該地區進行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由該地區的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定息證券，以提供中至長線的資本增長及收益。中國、台灣及澳門被視為新興市場。</p> <p>基金將主動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和地區，並根據有關資產類別及地區可為投資組合創造資本增長及收益的潛力，作出資產分配。基金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別將包括大中華股票、大中華投資級別債券，以及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和未獲評級債券。有關投資毋須符合最低信貸評級標準。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和B股；及/或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混合證券及或然可換股證券，並可投資於商品及合資格的閉銷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p> <p>投資經理在挑選公司時，不受規模或行業所限制。基金亦可投資於UCITS 及UCI。</p> <p>投資組合詳情：</p> <p>投資經理可把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p> <p>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p>	<p>報價貨幣：美元</p> <p>這項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例如（但不限於）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進行商品投資。</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滬深港通、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計劃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其他准許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在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基金可把合共少於30%的淨資產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和B股；及/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基金亦可把最高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境外定息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點心債券。</p> <p>「中國的合資格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視乎情況而定）。</p> <p>這項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 I 2.所述的10%投資限制）。</p> <p>在一般市況下，基金可把最高90%的淨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包括最高40%的投資級別債券、最高50%的高收益債券（包括未達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債券），以及最高20%的淨資產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商品、最高80%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以及最高15%的淨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城投債。基金亦可把最高20%的淨資產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p> <p>在市況低迷期間，基金可把最高30%的淨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p> <p>基金的收益來源主要來自股票證券的股息付款及債券持倉的票息付款。基金擬主要透過股票投資以提供資本增長。</p>
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	<p>基金採取更審慎的方法進行管理，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券組合，尋求高流動收益性及資本增長。基金將吸引尋求定期收益及溫和資本增長，但偏向承受風險水平較一般股票投資為低的投資者。</p>	<p>報價貨幣：美元</p> <p>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基金的收益來源主要來自股票證券的股息付款及債券持倉的票息付款。</p>

1.3.3.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相對較高的收益及資本增長的機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債務工具或其回報部份 (例如信貸、利率或外匯部份)，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有關債券或債務工具可由與每項個別基金的投資目標所反映的地區、界別、信貸質素、貨幣及資產類別關連的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發行。若投資目標指明資產，例如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公司，而未有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則在進行評估時可參考公司的上市、註冊成立、註冊地或主要業務活動。任何基金均可保留權力，把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由若干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節。投資經理可把任何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信貸質素、貨幣或資產類別。

債券基金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 (例如資產抵押證券) 的表現所影響。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證券化及 / 或有抵押證券 (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 (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 (例如可換股債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而若干債券可能具有類似股票的特點 (混合資產)，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並無限制。

本節所載有關投資級別證券的任何描述，指獲標準普爾評為BBB-級或以上，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 (若評級出現分歧，則採用最佳兩項信貸評級中的較差者)。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每項基金所持的未達投資級別或高收益證券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

本節所載有關未達投資級別或高收益證券的任何描述，指獲標準普爾評為BB+級或以下，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證券 (若評級出現分歧，則採用最佳兩項信貸評級中的較差者)。

挑選債券時，在投資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 (但不限於) 一家公司的財務表現，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長、財政狀況與投資配置、現金流量及其他財政指標。此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到公司管理層、行業與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所有債券基金偶爾會投資於並非以該基金報價貨幣發行的債券。投資經理可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為貨幣進行對沖。

經審慎考慮適用法律與規例對投資的限制，及在輔助性的基礎上，債券基金可額外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和定期存款)，最高佔資產淨值的49%。若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在特殊情況下超逾這個比率。

債券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部份債券基金對有關工具可能持有較高的比重，詳情載於有關基金的附註。

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每項債券基金可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UCI。

債券基金採取積極管理，不會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債券基金積極分配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將部份資產投資於被動式投資的倉盤及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期貨、總回報掉期及指數掉期 / 期權等。

所有債券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債券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 (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債券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使用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掉期期權及利率、總回報或通脹掉期，以增加或減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包括通脹)；(ii) 透過使用期權、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買入或賣出資產籃子或指數所提述的單一發行機構或多家發行機構的部份或全部信貸風險；及(iii) 透過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及貨幣掉期，以對沖、減少或增加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複製持有實物證券的表現。其他定息證券策略可包括作出可因價值下跌而獲利的持倉；或投資於某特定發行機構或資產的若干回報部份，以締造不受大市走勢影響的回報；或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無法實現投資的持倉。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相關資產的場外交易市場及 / 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部份債券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債券基金擁有所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 (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根據認購章程第五部份I.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債券基金可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訂立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以及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將不會訂立孖展借貸交易。債券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 (包括差價合約) 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有關每項基金使用該等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的附錄III。

就投資目標訂明准許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基金而言，該等投資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滬深港通、直接進入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計劃、債券通及/或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進行。

投資者類別

債券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債務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債券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債券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以下每項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連同本節的上述資料一併閱覽。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亞太策略收益基金	<p>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亞太區或主要在亞太區經營業務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一系列廣泛的定息工具，以提供吸引的收益及資本增值。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基金將採取主動的資產分配策略，可包括高收益工具及新興市場的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混合型債券（「混合資產」），即具有類似股票特點的債務證券，可由非金融機構發行（企業混合資產）及由金融機構發行（金融混合資產），包括或然可換股證券，以及其他後償金融債和優先股。有關投資毋須符合最低信貸評級標準，並非所有證券均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投資經理在挑選公司時，不受市場界別或行業所限制，其挑選投資的決定主要取決於有關投資能否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投資組合詳情： 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p> <p>就上述主要資產類別而言，基金可把最高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最高90%的淨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工具、最高80%的淨資產投資於亞太區當地貨幣債券、最高5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外定息工具，以及少於3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混合資產及或然可換股證券。</p>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亞太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基金可把少於30%的淨資產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基金亦可把最高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境外定息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點心債券。</p> <p>這項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 I 2.所述的10%投資限制）。</p> <p>基金的收益來源主要來自股票證券的股息付款及債券持倉的票息付款。</p>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p>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定息證券，以賺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p>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亞洲地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p>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未達投資級別的高收益證券，或由在區內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未達投資級別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及資本增值。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p> <p>基金適合尋求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承受這類投資所附帶風險的投資者。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並非所有證券均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投資組合詳情： 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p>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亞洲地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p>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和澳門），或主要在該等地區進行業務活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高收益、未達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基金適合尋求高收益並準備承受這類投資所附帶風險的投資者。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信貸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並非所有證券均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投資經理在挑選公司時，不受市場界別或行業所限制，其挑選投資的決定主要取決於有關投資能否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p> <p>投資組合詳情：</p> <p>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主要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p> <p>基金的投資可按不同貨幣計值，並不限於以單一貨幣計值。</p>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和澳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計劃及／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其他准許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在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基金可把少於30%的淨資產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基金亦可把最高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境外定息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點心債券。</p>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p>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硬貨幣」）結算的環球投資級別及未達投資級別新興市場企業債務證券，以賺取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亦可投資於以當地貨幣結算的環球新興市場債務工具。基金可把最高2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的主權債券。</p> <p>基金可投資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地區。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投資組合詳情：</p> <p>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證券或發行機構，並無任何資產淨值比率限制。</p> <p>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p>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地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債務證券，以賺取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類別的證券，包括由新興市場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本土市場債務投資工具、定息投資、股票證券和企業債券，以及質素較次的債務證券。基金可投資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地區。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投資組合詳情：</p> <p>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p>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地區，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結算的債券。	報價貨幣：歐元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結算的企業債務證券。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非歐元結算債務證券及/或非企業債務證券，並可能就非歐元結算債務證券的投資進行歐元對沖（詳情見認購章程）。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結算的債務證券，專注投資於實際到期期限少於五年的投資級別歐洲定息債券。基金所持投資的平均存續期將不會超過三年。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非歐元結算債務證券，並可能就非歐元結算債務證券的投資進行歐元對沖（詳情見認購章程）。	報價貨幣：歐元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總部設於西歐、中歐及東歐（包括俄羅斯），或在有關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但未達投資級別之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及資本增值。該地區包括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這類證券大多（但非全部）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	報價貨幣：歐元 基金投資於西歐、中歐及東歐（包括俄羅斯），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
富達基金 - 靈活債券基金	基金主要投資於由環球發行機構（包括位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上市或投資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一系列廣泛定息工具（以英鎊或其他貨幣結算），以取得收益及資本增長。新興市場債券可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的投資。 大部份非英鎊結算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進行英鎊對沖。 投資組合詳情： 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或國家、市場界別或行業所限制，挑選投資的決定主要取決於有關投資能否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基金可把最高50%的資產投資於質素較低的高收益工具，有關投資工具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而且可能不會獲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	報價貨幣：英鎊
富達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基金投資於環球市場所發行的定息工具，以謀求按美元計算的最佳表現。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由於這項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投資組合詳情： 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	報價貨幣：美元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p>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年期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和政府債券，以及按不同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債券和新興市場債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和資本增值潛力。新興市場債券可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的投資。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投資組合詳情：</p> <p>投資組合最少50%的資產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其餘的資產將投資於(但不限於)一般未達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務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債券。</p> <p>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區或國家所限制，挑選債券投資的決定主要取決於債券能否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p>	<p>報價貨幣：美元</p> <p>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p>基金的收益來源主要來自股息付款及債券持倉的票息付款。</p>
富達基金 - 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基金	<p>基金旨在利用環球通脹掛鈎、利率以至信貸市場等一系列不同的策略，以締造吸引的實質收益和資本增值。這些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活躍孳息曲線策略、行業投資轉換、挑選證券、相對價值管理和存續期管理。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短期證券，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p> <p>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已發展和新興市場的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企業及銀行)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名義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最多10%投資於股份及其他參與供股權。這些投資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資產。</p>	<p>報價貨幣：美元</p> <p>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所指的指數合符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4條的規定。</p>
富達基金 - 環球短期債券基金	<p>基金致力提供吸引的收益，並維持所持投資的平均存續期不超過三年。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年期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和政府債券，以及按不同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債券和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可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的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短期債務工具，包括存款證、商業票據及浮息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投資組合致力維持整體平均信貸評級於投資級別*，但基金可把最高5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p> <p>投資組合詳情：</p> <p>平均信貸評級為基金內所有定息證券的信貸評級之加權平均，包括透過衍生工具所持投資，但不包括現金。投資組合最少50%的資產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其餘的資產將投資於(但不限於)一般未達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務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債券。該等其餘投資毋須符合最低信貸評級標準。並非所有證券均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投資經理在挑選公司時，不受地區或國家所限制，其選債決定主要取決於債券能否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p> <p>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p>	<p>報價貨幣：美元</p> <p>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p>這項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I.2.所述的10%投資限制)。</p> <p>基金的收益來源主要來自債券持倉的票息付款。</p>

* 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評級。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較後日期起，這項基金將改名為富達基金-可持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p>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一系列廣泛的定息工具，透過資本增值及收益，盡量提高回報。基金將採取主動的資產分配策略，可包括高收益工具及新興市場的投資。有關投資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p> <p>基金亦可投資於UCITS及UCI。</p> <p>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投資組合詳情：</p> <p>投資經理在挑選投資時，不受地區或國家、市場界別或行業所限制，其挑選投資的決定主要取決於有關投資能否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p> <p>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p> <p>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詳情將修訂如下：</p> <p>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一系列廣泛的定息工具，透過資本增值及收益，盡量提高回報。基金最少70%的淨資產將投資於具備可持續發展特徵的證券。可持續發展的特徵可包括但不限於有效的管治，以及在管理環境和社會問題方面表現優秀 (ESG)。</p> <p>投資經理可利用內部研究團隊提供的數據，再配合外部供應商提供的ESG評分，用以評估可持續發展特徵。</p> <p>基金將採取主動的資產分配策略，可包括但不限於高收益工具及新興市場的投資。有關投資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p> <p>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p> <p>投資組合詳情：</p> <p>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證券或發行機構，並無任何資產淨值比率限制。</p> <p>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p>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中國的合資格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視乎情況而定)。</p> <p>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附註將修訂如下：</p>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p> <p>基金可把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混合型資產及或然可換股債券；少於20%的總資產淨值將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p>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結算的債務證券。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在美國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美國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但質素較低之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適合尋求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承受這類投資所附帶風險的投資者。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而且這類證券可能不會獲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	<p>報價貨幣：美元</p> <p>這項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 I 2.所述的10%投資限制)。</p>

1.3.4. 現金基金

現金基金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並根據MMFR的條文規定獲得CSSF正式認可。

現金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回報，並以保本及流動性為主要考慮因素，透過經專業管理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在不同地區根據MMFR獲准的其他資產和貨幣組合，把握機會達致定期收益及高度流動性的目標。投資經理可把任何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符合MMFR所訂限制的其他獲准的資產。

所有現金基金均採用相同的投資政策，主要分別在於基金資產的結算貨幣。現金基金的資產須完全由貨幣市場工具，以及MMFR下的其他合資格資產（詳情見第五部份 5.2 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適用於現金基金））和輔助流動資產組成。現金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所有現金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有關現金基金其他投資所附帶的利率或匯率風險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利率期貨、利率掉期、遠期合約或上述任何組合。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 D一節）。

根據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2 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適用於現金基金），現金基金可訂立反向回購和回購協議，但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或孖展借貸交易。

有關每項基金使用該等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的附錄III。

投資者類別

現金基金主要適合以保本及流動性為主要考慮因素的投資者，並明白基金的資產淨值不獲保證，而且基金的股份並非銀行存款，以及不保證股份價值將錄得任何升幅（因存在投資本金可能波動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現金基金不會依賴外部支持以保證流動性或穩定每股資產淨值，而本金損失的風險由投資者承擔。

於本認購章程日期，每項現金基金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給予Aaa-mf評級。該等評級並非旨在評估有關基金在升值、資產淨值波幅或收益方面的預期表現。這是由管理公司徵求，並由有關基金出資獲取的評級。

以下每項現金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連同本節的上述資料一併閱覽。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澳元現金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以澳元結算的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回購協議及存款。	報價貨幣：澳元 這項基金毋須支付銷售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富達基金 – 歐元現金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以歐元結算的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回購協議及存款。	報價貨幣：歐元 這項基金毋須支付銷售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富達基金 – 英鎊現金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以英鎊結算的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回購協議及存款。	報價貨幣：英鎊 這項基金毋須支付銷售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結算的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回購協議及存款。	報價貨幣：美元 這項基金毋須支付銷售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1.3.5.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以生命週期的概念而進行管理的基金，透過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投資策略包括共同管理資產，以及不時轉換基金的資產組合。初期，這類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股票，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但亦可投資於全球一些較穩健的債券、附息債務證券、貨幣市場證券或其回報部份（例如信貸、利率或外匯部份）組合，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其後，隨著目標日期的臨近、來臨或過去，基金將根據投資目標和個別市況的發展，不時修訂基金的投資比重。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每項富達生活理念基金並無到期日，亦不會在目標年份自動終止，但將繼續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進行管理。在目標日期之後，每項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

有關債券或債務工具可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發行，並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而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若投資目標指明資產，例如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公司，而未有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則在進行評估時可參考公司的上市、註冊成立、註冊地或主要業務活動。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證券化及/或有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而若干債券可能具有類似股票的特點（混合資產），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並無限制。

以歐元結算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並非以該基金報價貨幣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債務工具。投資經理可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為貨幣進行對沖。董事會可不時引進新基金，以便與下列基金互為補足。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每項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UCI。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採取積極管理，不會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積極分配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將部份資產投資於被動式投資的倉盤及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期貨、總回報掉期及指數掉期/期權等。

所有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富達生活理念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複製持有實物證券的表現。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或義務，從而締造資本增長、收益或減低風險。此外，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使用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掉期期權及利率、總回報或通脹掉期，以增加或減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包括通脹）；(ii) 透過使用期權、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買入或賣出資產籃子或指數所提述的單一發行機構或多家發行機構的部份或全部信貸風險；及 (iii) 透過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及貨幣掉期，以對沖、減少或增加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其他定息證券策略可包括作出可因價值下跌而獲利的持倉；或投資於某特定發行機構或資產的若干回報部份，以締造不受大市走勢影響的回報；或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無法實現投資的持倉。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相關資產的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部份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根據認購章程第五部份I.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訂立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以及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將不會訂立孖展借貸交易。富達生活理念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有關每項基金使用該等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的附錄III。

投資者類別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資本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不應僅根據年齡或退休日期作出選擇。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以下每項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連同本節的上述資料一併閱覽。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0 基金	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將隨著二零二零年的臨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投資於環球（包括新興市場）股票、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	報價貨幣：美元 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5 (歐元) 基金	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歐元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隨著二零二五年的臨近，基金將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一般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涵蓋世界各地的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包括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以及投資於商品的工具。基金名稱顯示的歐元指報價貨幣，並非投資的貨幣。因此，基金亦可投資於歐元以外其他貨幣的資產。	報價貨幣：歐元 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這項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進行商品投資，例如符合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的大公國規例第9條規定的UCITS / 或其他UCI的單位 / 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以及並無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30 (歐元) 基金	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三零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歐元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隨著二零三零年的臨近，基金將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一般投資於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涵蓋世界各地的市場（包括新興市場），包括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以及投資於商品的工具。基金名稱顯示的歐元指報價貨幣，並非投資的貨幣。因此，基金亦可投資於歐元以外其他貨幣的資產。	報價貨幣：歐元 由於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故可能投資於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基金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這項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進行商品投資，例如符合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的大公國規例第9條規定的UCITS / 或其他UCI的單位 / 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以及並無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1.3.6. 機構儲備基金

機構儲備基金指本基金內的一系列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只供機構投資者或符合總分銷商不時訂立的規定的投資者認購。I類別股份主要是為機構投資者進行資產投資而設，包括退休基金、慈善團體及當地政府機構。

機構股票儲備基金

所有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的證券或相關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組合，為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長。預計從這類基金所得的收益偏低。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將投資於(i)每項個別基金名稱所反映的市場及界別的股票（若投資目標指明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公司，而未有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則在進行評估時可參考公司的上市、註冊成立、註冊地或主要業務活動），以及(ii)並非於這些市場成立但從這些市場賺取大部份收入的公司的股票，或取得有關投資的持倉。除非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投資目標有所註明，否則在選擇投資的公司時並無市值或行業限制。投資經理可把任何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基金的其他非首要地區、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

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每項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可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UCI。

機構股票儲備基金採取積極管理，不會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積極分配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將部份資產投資於被動式投資的倉盤及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期貨、總回報掉期及指數掉期 / 期權等。

所有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非廣泛性投資用途），但須符合有關機構股票儲備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5.1.A.III條) 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和股權互換）可用作合成複製單一股票、股本證券籃子或指數的表現。使用期權（例如認沽盤、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可為基金帶來按預定價值買入或賣出股票的權利或義務，從而締造資本增長、收益或減低風險。基金亦可使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以管理貨幣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是場外交易市場及 / 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部份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機構股票儲備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根據認購章程第五部份I.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可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訂立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以及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將不會訂立孖展借貸交易。機構股票儲備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有關每項基金使用該等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的附錄III。

就投資目標訂明准許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基金而言，該等投資除可透過QFII額度外，亦可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進行。

投資者類別

機構股票儲備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股票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 (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以下每項機構股票儲備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連同本節的上述資料一併閱覽。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	基金主要投資於經濟增長迅速的環球市場，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等國家的公司股票證券。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p>報價貨幣：美元</p> <p>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亞洲、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並可能投資於區內不同的國家。基金在區內任何國家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p> <p>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資產淨值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若干俄羅斯證券投資可能屬於有關限制範圍。</p> <p>在不抵觸合資格規定及在分銷商的接納下，這項基金可透過結算所提供。</p> <p>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及 / 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深港通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合共少於其資產的30%）。</p>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元藍籌基金	基金首要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發行及主要以歐元結算的藍籌證券，目前為十九個成員國，若將來其他國家加入歐洲貨幣聯盟，基金亦會考慮投資於此等國家。	<p>報價貨幣：歐元</p> <p>在不抵觸合資格規定及在分銷商的接納下，這項基金可透過結算所提供。</p>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票證券，以提供長線的增長。	<p>報價貨幣：歐元</p> <p>在不抵觸合資格規定及在分銷商的接納下，這項基金可透過結算所提供。</p>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日本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股份，而且並無政策限制投資於任何特定的經濟行業。	<p>報價貨幣：日圓</p> <p>在不抵觸合資格規定及在分銷商的接納下，這項基金可透過結算所提供。</p>

1.3.7.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

每項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一個由股票、債券及其他流動資產所組成的高度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全權委託式的管理服務。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將按其投資目標和個別市場的發展而定。

各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在其名稱中使用「智」富一詞，突顯其採用富達專有的「智」富模型，以致力把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幅維持在一個特定的長期目標範圍之內。該模型分析下列每個風險類型資產組別的波幅(按風險遞增程度排序)：

- 防衛型：低波幅及偏重資本穩定性的資產，例如政府債券；
- 收益型：可提供收益，以及溫和增長與波幅的資產，例如高收益債券和派息股；及
- 增長型：在三種類型資產中增長潛力及波幅最高的資產，例如股票。

然後，該模型將根據可有效地把長期波幅維持在預定範圍(即目標(但不保證)長期範圍)之內的配置模式，在上述三種資產組別之間作出資產分配。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若投資目標指明資產，例如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公司，而未有任何進一步的說明，則在進行評估時可參考公司的上市、註冊成立、註冊地或主要業務活動。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證券化及/或有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而若干債券可能具有類似股票的特點(混合資產)，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並無限制。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2010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除非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有所註明，否則在選擇投資的公司時並無市值或行業限制。

除非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每項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把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UCI。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採取積極管理，不會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積極分配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將部份資產投資於被動式投資的倉盤及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期貨、總回報掉期及指數掉期/期權等。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iii)為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 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本證券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差價合約、掉期(例如利率、信貸違約及通脹指數掉期)、遠期合約、備兌認購期權、指數衍生工具或上述任何組合。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可用作衍生工具持倉的抵押品，在此情況下，有關資產將被視為是(i) 在輔助性基礎上持有的現金；或(ii) 應對市況低迷的現金持倉。

部份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根據認購章程第五部份I.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訂立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以及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將不會訂立孖展借貸交易。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亦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有關每項基金使用該等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的附錄III。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主要依賴一個模型，旨在把每項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長期平均年率化波幅維持在相關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所披露的範圍之內。恕不保證「智」富模型將可把長期實際年率化波幅維持在所訂限制水平之內，因此，資產淨值的實際波幅亦有機會高於目標範圍，故投資者在贖回資產時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為了把波幅控制在目標範圍之內，可能會導致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無法全面把握升市所帶來的上行機會，因為這個目標波幅模型旨在平衡增長與波幅，因此不會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市場。

由於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採用目標波幅策略，故相對於使用衍生工具僅作對沖或非全面投資用途的多元資產基金，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將使用更多及更複雜的衍生工具。因此，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將運用絕對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以監察整體風險承擔。基金運用絕對風險值法計算，得出的淨槓桿倉盤可能會超過資產淨值的100%(若按承擔法計算)，因而被視作可提高槓桿。提高淨槓桿倉盤可能導致波幅增加，因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1.2 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分節的「高槓桿水平風險」。

投資者類別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資本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 根據2008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以下每項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必須連同本節的上述資料一併閱覽。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 – 「智」富環球 均衡增長基金*	<p>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系列環球資產類別（包括位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上市或投資的資產類別），以提供溫和的長線資本增長。基金將積極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和地區，並根據有關資產類別及地區可為整體投資組合締造溫和資本增長或減低風險或波幅的潛力，作出資產分配。基金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別將包括環球政府債券、環球通脹掛鈎債券、環球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環球股票。</p> <p>基金可直接及/或間接（包括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把最多9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以及最多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政府債券、環球企業債券、通脹掛鈎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其中可包括最高佔基金資產30%的環球高收益債券，以及最高10%的混合型債券（「混合資產」，即具有類似股票特點的債務證券）。</p> <p>基金亦可把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基建證券、商品及合資格的閉銷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p> <p>基金旨在管理長期平均波幅，在一般市況下維持在每年6%至8%的範圍之內。然而，此波幅範圍並不獲保證。</p> <p>投資組合詳情：</p> <p>基金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風險水平符合基金風險類別的複雜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締造與實質持有該資產相若的經濟效益。基金將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以下各類：以股票或債券為參考基礎的指數、籃子或單一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期權將可包括認沽及認購期權（包括備兌認購期權）。基金將可使用指數、籃子或單一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以增大持倉比重或減低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使用利率掉期以積極管理利率風險水平，以及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或增大貨幣持倉比重，或複製某項股本證券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貨幣持倉。基金積極進行的貨幣長倉及短倉配置，與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p> <p>混合資產可由非金融機構發行（企業混合資產）及由金融機構發行（金融混合資產），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後償金融債和優先股。這些投資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資產。</p> <p>在市況低迷期間，基金可持有超過10%資產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和短期存款、存款證和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p>	<p>報價貨幣：美元</p> <p>這項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投資於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認購章程第五部份A.I.2所述的10%投資限制）。</p> <p>這項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例如（但不限於）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進行商品投資；並將透過投資於首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證券，以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項目，以進行物業投資。</p> <p>整體風險承擔：</p> <p>基金將運用絕對風險值法以監察整體風險承擔，現以12%為限。</p> <p>槓桿水平是按基金使用的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總名義金額（即所有正數價值的總和）釐定。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0%，但這並非上限水平，按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可能較高。</p> <p>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並非自動推斷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預期槓桿水平可能包括因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而產生的槓桿。</p> <p>在一般情況下，基金按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65%。按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一般低於預期槓桿水平，主要是受到對銷效應，以及因對沖、減少風險或持有現金而導致槓桿下降所影響。</p> <p>基金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這項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其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p> <p>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在其名稱中使用「智」富一詞，突顯其採用富達專有的「智」富模型，以致力把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幅維持在一個特定的長期目標範圍之內。</p> <p>基金的名稱並不反映基金的表現及回報。</p>

*基金的名稱並不反映基金的表現及回報。

1.4. 其他資料

毛里求斯附屬公司：

富達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毛里求斯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證券市場。附屬公司已根據毛里求斯的法律註冊成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命名為FIL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前稱Fid Funds (Mauritius) Limited)。附屬公司的股份均為記名股份。附屬公司最初取得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的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牌照。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把有關牌照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牌照。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已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向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FIL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以印度法律下的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PI”）身份在印度進行投資。FIL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已經以註冊編號INMUFP037316註冊，並獲批准投資於印度證券。

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Simon Fraser、Nishith Gandhi、Bashir Nabebokus、Rooksana Bibi Sahabally-Coowar及Jon Skillman。

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uritius。

指定銀行 - 毛里求斯

根據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的條款規定，附屬公司在毛里求斯境外的所有投資必須透過在毛里求斯開設的銀行帳戶進行。附屬公司就此目的在毛里求斯的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離岸銀行服務部開設銀行帳戶。

指定銀行 - 印度

根據印度法律，由於附屬公司為非印度外國投資者，故必須透過指定的印度匯款銀行進行所有印度境內外的現金轉帳交易。匯款銀行可能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就處理轉帳交易所訂立的若干報告規定。附屬公司已委任花旗銀行作為其在印度的匯款銀行。

上述結構將不會妨礙保管人履行其法律責任。

毛里求斯行政管理人

附屬公司已委任SGG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擔任其行政管理人、秘書及註冊處。

就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報告而言，附屬公司與本基金提交綜合財務報告。基於認購章程所列的投資限制，須考慮本基金及附屬公司的綜合投資。

附屬公司須承擔及支付有關印度證券投資活動的若干費用及開支，包括經紀費和佣金、兌換印度盧比與美元所涉及的交易費用、其常設代表的費用、公司和註冊費，以及成立及營運附屬公司所附帶的稅項。

下列為有關本基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稅務摘要。有關摘要是根據截至認購章程付梓當日，印度及毛里求斯的顧問就印度及毛里求斯的現有稅務法律、稅務協定、有關稅務機構的現行慣例（全部均可不時作出修訂）而向本基金及附屬公司提出的建議為基礎。任何稅務修訂均可能導致本基金或附屬公司所須支付的稅項增加，以及對本基金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股東因任何適用稅務法律出現修訂，或法院或稅務機構更改有關法律的詮釋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基金及其顧問概不負責。

印度

稅務影響 - 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

附屬公司在印度的稅務受《一九六一年印度入息稅法》（「入息稅法」）的條文監管，並須連同印度與毛里求斯訂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課稅協定」）（即「毛里求斯協定」）的條文一併閱覽。

1. 入息稅法下的稅務責任：

a) 股息：

以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投資所得的股息向附屬公司作出的收入分派，毋須繳交任何預扣稅，因為目前股東毋須繳付股息稅。然而，印度公司宣派/分派或支付的股息則須繳付實際稅率為20.555%的分派稅（包括附加費及教育稅）；

b) 資本收益：

根據適用的FPI規例，附屬公司在印度持有的證券被視為「資本資產」。因此，附屬公司在印度出售其投資所賺取的收益將被歸類為資本收益。視乎證券的持有期而定，有關收益將可作為短期或長期資本收益而予以課稅。

投資工具類型	持有期	特點
上市證券（單位除外）/股票型基金單位/印度單位信託的單位/零息債券	超過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下	長期資本資產 短期資本資產
非上市股票（包括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要約出售的股票）	超過24個月 24個月或以下	長期資本資產 短期資本資產
其他證券（非股票型基金單位/任何其他非上市證券）	超過36個月 36個月或以下	長期資本資產 短期資本資產

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資本收益按下列稅率課稅：

收益性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的稅率		
資本收益	上市股票 / 股票型互惠基金單位 / 商業信託單位 (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上市股票 / 股票型互惠基金單位 / 商業信託單位 (毋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債務證券 / 互惠基金 (股票型除外) 單位	期貨及期權
長期	收益超過 10萬印度盧比： 10.92%	10.92%	10.92%	不適用
短期	16.38%	32.76%	32.76%	32.76%

《二零一八年財務法》已頒佈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就轉讓普通股股份（須於認購及轉讓時繳納證券交易稅）、股票型基金單位及商業信託單位（須於轉讓時繳納證券交易稅）所產生的長期資本收益（超過10萬印度盧比），按10%的稅率徵稅，另加適用的附加費及教育稅。

直接稅中央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發出通知，澄清所有認購普通股的交易將毋須於認購時繳納證券交易稅，惟以下負面清單所列情況除外：

- a. 以優先發行（而非指定的優先發行）形式購入一家企業的現有上市股票，而有關企業的普通股並非通常在印度的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
- b. 並非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入一家企業的現有上市股票，惟在指定情況下除外；及
- c. 根據《一九五六年證券合約（規例）法》（須連同《一九九二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一九九二年第十五號）及其下規則一併閱覽），在一家企業從認可證券交易所除牌當日起至該企業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前一日結束期間購入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財務法》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持上市股份的累計資本收益提供不溯既往的安排，可按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成本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重訂成本基數。

就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前購入的上市股票股份、股票型互惠基金單位及商業信託單位而言，用以計算長期資本收益的認購成本應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實際認購成本；及
- 以下兩者的較低者：
 - 公平市值；和
 - 轉讓所得代價的價值

就此目的而言，公平市值是指：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若資本資產為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產，公平市值是指有關資本資產於該日期在該交易所的最高價格，惟若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在該交易所進行交易，則以該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一日在該交易所進行交易時的最高價格為公平市值；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若資本資產為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單位，公平市值是指該單位於該日期的資產淨值；
- c) 若資本資產為一家企業的普通股，而有關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於轉讓當日在該交易所上市；
 - 於轉讓當日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透過入息稅法條文下不會被視作轉讓的交易方式，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非在該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作為代價，使之成為被評估者的財產，

則公平市值是指已計入認購成本的金額，有關認購成本須根據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的成本通脹指數相對於被評估者持有資產首年或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以較後者為準）的成本通脹指數，按比例作出調整。

c) 利息：

有關證券所得任何收入（股息收入除外，但包括有關證券所取得的利息）將須繳付5.46%（如符合若干條件）或21.84%（假設收取最高稅率的附加費及教育稅）的課稅；

d) 外幣可換股債券（「FCCB」）、美國預託證券（「ADR」）及全球預託證券（「GDR」）的資本收益：

由兩名非居民投資者在印度境外轉讓FCCB、ADR和GDR所產生的資本收益，一般毋須繳納印度課稅。

e) 證券借貸計劃下的交易：

在符合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印度儲備銀行所訂指引的證券借貸計劃下進行的任何轉讓，均不會被視為入息稅法相關條文所述的「轉讓」。此外，該等交易毋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根據稅務協定的優惠條文，沽空及重新購入證券所得收益可分為「資本收益」或「營業收入」。如收益被歸類為「資本收益」，則須按照稅務協定條文在印度課稅。如收益被歸類為「營業收入」，而根據稅務協定第5條，若本基金在印度並無「常設機構」，則有關收益可能毋須課稅。

若本基金根據證券借貸計劃借出證券，則本基金就此所收取的借貸費用一般會被視為本基金所持的其他來源收入（應課稅率為40%）。然而，本基金亦可辯稱有關收益應視作「證券相關收入」，從而獲享適用於FPI的特別稅收制度，按20%的稅率課稅。

2. 毛里求斯協定下的稅務責任：

a) 資本收益：

- 根據毛里求斯協定，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資本收益將按下列方式徵稅：
 - 轉讓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前購入的印度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在印度將毋須課稅。
 - 若該等企業的股份是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出售，則出售上述股份所得收益應根據入息稅法規定按50%的稅率課稅。如履行若干條件，資本收益可享較低稅率。
 - 若該等企業的股份是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出售，則出售上述股份所得收益應根據印度稅務法例的規定課稅。

b) 利息：

- 如果利息的實益擁有人為毛里求斯居民，附屬公司在印度所收取的利息應根據毛里求斯協定按7.5%的稅率課稅。

c) 營業收入：

- 由於附屬公司在印度並無設立常設機構，根據毛里求斯協定第7(1)條，凡屬營業收入的任何收入將毋須課稅。

註：

1. 上述稅率按《二零一八年財務法》的規定計算。有關稅率適用於應課稅收入超過1億盧比，已包括5%附加費及4%教育稅。若應課稅收入超過1,000萬盧比但不多於1億盧比，5%的附加費可降至2%；若應課稅收入不超過1,000萬盧比，2%的附加費亦不適用。
2. 根據印度的入息稅條文規定，若企業根據當地稅務法例的一般條文計算的應課稅額低於最低替代稅 (Minimum Alternate Tax)，則須繳納最低替代稅 (相等於其「帳面利潤」的20.202% (假設收取最高稅率的附加費及教育稅))。

在計算「帳面利潤」時，(其中包括)若外國企業以資本收益和利息等形式賺取的任何收入的應課稅率低於最低替代稅率，則毋須計算有關收入。此外，政府在《二零一六年財務法》加入註釋，闡明在下列情況下最低替代稅率不適用於外國企業，並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若外國企業是與印度有締約國家的居民，而該外國企業在印度並無常設機構；或
- 若外國企業是與印度沒有締約國家的居民，而且毋須根據任何公司法律進行註冊登記。

由於附屬公司是與印度有締約的毛里求斯的稅務居民，故最低替代稅率條文不適用於附屬公司。

3. 附屬公司須保留由毛里求斯稅務當局簽發的稅務居民證書和10F表格等文件，才可獲享毛里求斯協定的稅務優惠。
4. 毛里求斯協定下的稅務優惠受《一般反避稅規則》所規限，具體內容將個別地討論。

證券交易稅：

凡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須就有關買賣交易繳納證券交易稅。下表列示現行的證券交易稅稅率：

應課稅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稅稅率	納稅人
買賣普通股股份	0.1%	買方和賣方
賣出期貨	0.01%	賣方
賣出期權	0.05%	賣方
賣出已行使的期權	0.125%	買方
向互惠基金出售股票型基金單位	0.001%	賣方

印花稅：

附屬公司透過股票經紀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買賣任何證券（包括印度公司的普通股 / 債務證券、政府證券、期貨或期權），均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將按經紀發行的成交單據價值徵收。實際的印花稅率以證券交易所位處的相關印度省府法例，以及買賣的證券類別為基礎計算。下表列示印度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現行的印花稅稅率：

應課稅證券交易	印花稅稅率
買賣政府證券	合約價值的0.0005%
買賣印度公司的普通股 / 債務證券：	
■ 如須進行轉讓交收	合約價值的0.01%
■ 如毋須進行轉讓交收	合約價值的0.002%
買賣期貨或期權或貨幣衍生工具	合約價值的0.002%

轉讓任何以非實物形式持有的證券，毋須繳付印花稅。

稅務影響 – 本基金直接投資於印度：

本基金在盧森堡直接投資於印度所賺取的收入（股息、資本收益和利息）的稅務責任與上文標題為「入息稅法下的稅務責任」第1點所述者相同。此外，由於本基金是一家SICAV，故並無資格享獲印度與盧森堡稅務協定下的稅務優惠（如有）。

其他相關稅務考慮因素

最低替代稅

入息稅法的條文規定對所有企業徵收最低替代稅。根據有關條文規定，若企業按照入息稅法計算其總收入的應付入息稅低於其帳面利潤（按指定方式計算）的18.5%（百份之十八點五），則帳面利潤將被視作總收入，並按帳面利潤的18.5%（百份之十八點五）徵稅。

此外，根據經《二零一六年財務法》修訂的入息稅法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最低替代稅率條文將不適用於外國企業：

- (1) 若外國企業是與印度有稅務協定國家的居民，而根據有關稅務協定的條文規定，該外國企業在印度並無常設機構；或
- (2) 若外國企業是與印度沒有稅務協定國家的居民，而且毋須根據印度公司法進行註冊登記。

就目前的情況來看，由於預期本基金是與印度有稅務協定的毛里求斯的稅務居民，而且在印度並無設立常設機構，以及本基金的收入包含資本收益（應不包括在上述最低替代稅率的適用範圍之內），故最低替代稅率應不適用於本基金。

《一般反避稅規則》

《一般反避稅規則》的條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如發現有「不容許的避稅安排」，印度稅務當局可援引《一般反避稅規則》處置。如果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而且符合下列四項條件的至少一項，則有關交易可被宣稱為「不容許的避稅安排」：

- (a) 雙方訂立的權利和義務通常並非按照公平的交易條件而設置；
- (b) 直接 / 間接導致誤用或濫用入息稅法；
- (c) 全部或部份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被視作缺乏商業實質；或
- (d) 訂立或進行交易一般並非作真正商業用途。

在上述情況下，印度稅務當局有權拒絕根據稅務協定提供優惠、重新配置有關安排的收入，或重新定性或否決有關安排。以下列舉若干相關權力：

- (a) 否決、合併或重新定性有關安排的任何步驟或有關安排的任何一方；
- (b) 就稅務法例目的而忽略有關安排；
- (c) 把有關安排所列交易方的居籍地、或交易地點或資產所在地重新調遷至其他地點；
- (d) 在審核有關安排時不考慮任何公司架構；或
- (e) 把股票重新定性為債務，把資本重新定性為收入等。

上述條款應依照入息稅法的定義來解釋。此外，納稅人有責任證明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並非取得任何稅務優惠。再者，任何居民或非居民亦可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事先裁定，以確定其安排會否被視作「不容許的避稅安排」。《一般反避稅規則》通函亦闡明，若有關安排是按照《一般反避稅規則》允許的情況作出，或已獲法院明確且充份考慮稅務影響並批准，則《一般反避稅規則》條文將不適用。如援引《一般反避稅規則》的條文，可能導致稅務協定內的優惠條文遭否決。

在入息稅規則下，《一般反避稅規則》條文不適用的例外情況甚少。根據入息稅規則，應用《一般反避稅規則》條文的主要例外情況概述如下：

i. 貨幣限額豁免

《一般反避稅規則》條文僅適用於在相關年度內可享稅務優惠（所有各方合計）超過3千萬印度盧比的安排。

ii. 適用於FPI及參與票據持有人的豁免

- 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FPI如未能受惠於與印度簽訂的稅務協定，則不包括在《一般反避稅規則》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內。
- 非居民投資者透過境外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FPI進行的投資，不包括在《一般反避稅規則》條文的範圍內。

iii. 不溯既往的收益 (Grandfathered income)

《一般反避稅規則》條文將不適用於由任何人士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前轉讓投資所累計或產生，或視作累計或產生，或已取得或視作已取得的任何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直接稅中央委員會通函2017年第7號（「《一般反避稅規則》通函」）對執行《一般反避稅規則》條文作出若干澄清，其中包括闡明不得僅因該實體位處稅務效益司法管轄區而援引《一般反避稅規則》。若FPI所處司法管轄區最終是以非稅務商業考慮為基礎，而且主要目的並非為取得稅務優惠，則《一般反避稅規則》將不適用。

根據入息稅法的規定，若一家在印度境外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其股份或權益的重大部份價值是直接或間接源自位處印度的資產，則有關股份或權益將被視為位處印度。

入息稅法隨後已作出修訂，闡明境外轉讓稅務條文的適用範圍應排除非居民投資者在FPI持有的直接或間接投資，而該等FPI根據《二零一四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條例》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第一類或第二類FPI。因此，轉讓或贖回或回購投資者於該等FPI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在印度將毋須課稅。由於附屬公司屬於第二類FPI，故間接轉讓條文將不適用。

根據入息稅法第56(2)(x)條的規定（見《二零一七年財務法》的增補條文），若任何人士以低於公平市值超過5萬印度盧比的作價收購他人的任何股份和證券，公平市值與作價之間的差額應作為收購方的「其他來源收入」而須繳稅。《一九六二年入息稅規則》已訂明釐定股份和證券公平市值的規則。

實施稅務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多邊公約（「多邊公約」）

多邊公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這份多邊公約是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其中包括一項「主要目的測試」，規定如果某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直接或間接取得稅務優惠，則可拒絕提供相關稅務協定的優惠。多邊公約亦擴大常設機構的範圍，包括擔當重要角色以推動日常合約簽訂但並無重大修改權限的代理（不包括獨立代理）。就此目的而言，若代理獨家或幾乎獨家代表一家或多家有密切關聯的企業行事，則不會被視為獨立代理。印度一直積極參與多邊公約的整個談判過程，並協助規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巴黎舉行的簽約儀式上，連同印度在內的多個國家共同簽署多邊公約。毛里求斯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簽署多邊公約。然而，毛里求斯向經合組織提交的暫行保留清單和通知則尚未包括其與印度的稅務協定。根據經合組織的新聞發佈顯示，毛里求斯將與多邊公約以外的國家進行雙邊談判，以便在二零一八年底前實施BEPS最低標準。因應有關情況的發展，可能需要重新檢討稅務狀況。

毛里求斯

附屬公司最初是註冊成立為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二零零一年金融服務發展法》已廢除，並由《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所取代。金融服務法簡化監管制度，並綜合全球商界的法律框架。

目前，附屬公司須繳付15%的稅項，並可就其國外收入的實際外國稅項申請稅務減免，或申請相等於毛里求斯應繳國外入息稅80%的推定稅務減免（以較高者為準）。外國稅務減免只限於毛里求斯的稅務負擔，因此，附屬公司須繳付的最高實際稅率為3%，若附屬公司須繳付的實際外國稅超過15%，毛里求斯稅務負擔將減至零。根據《一九九五年毛里求斯入息稅法》，出售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所得收益可豁免入息稅。然而，直接歸屬於免稅收益的開支將不准作稅務用途。間接歸屬於免稅收益的一般開支亦不准作稅務用途，但以總應課稅收益的獲豁免部份及免稅收益超過10%為限。

附屬公司向其母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毛里求斯的任何稅項。此外，毛里求斯亦不會就資本收益徵稅，因此，出售附屬公司在印度的投資所得收益將毋須在毛里求斯課稅。

毛里求斯稅務局局長已就附屬公司發出毛里求斯稅籍證書。因此，就課稅協定目的而言，附屬公司已符合作為毛里求斯居民的資格，因此根據毛里求斯/印度稅務協定，應有權繼續獲豁免若干印度稅項（請參閱上文「印度」的稅務一節）。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要取得稅務居民證書須符合新的實質規定。除現有的實質規定外，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同時須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

- (i) 在毛里求斯設有或將設有辦事處；或
- (ii) 聘用或將聘用全職的行政/技術人員，而其中最少一人必須在毛里求斯居住；或
- (iii) 公司的組織章程必須包括一項條款，列明由組織章程所引致的一切爭議將於毛里求斯透過仲裁方式解決；

- (iv) 在毛里求斯持有或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持有總值最少100,000美元的資產 (不包括銀行帳戶所持現金或另一家持有環球業務牌照的企業的股份/權益)；
- (v) 其股份在委員會認可的持牌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vi) 在毛里求斯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年度開支，並可合理預期有關開支是透過任何在毛里求斯控制及管理的同類企業作出。

印度焦點基金 (非當地稅籍) 毋須就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毋須就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 (包括贖回股份) 繳付任何毛里求斯的稅項。

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

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與有關外匯結算程序 (統稱為「管理辦法」) 的規定，外資可獲准直接投資於台灣。台灣已廢除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許可制度 (「QFII制度」)，故外國人毋須擁有「專業」資格，但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記，並以「外國機構投資人」(如機構基金或企業) 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的身份取得投資密碼，方可買賣台灣上市股票。目前，除受限制行業如郵政服務業須符合若干投資額限制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並無額外的投資額規定。此外，外國人須向投資委員會申領外國人投資批准書，方可投資於未上市證券。

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

此部份提供有關該基金及EURO STOXX 50®指數 (「該指數」) 的其他資料。

該指數代表十一個歐元區國家內自由浮動市值最大的五十家公司的表現，涵蓋十九項主要行業⁺，目前包括下列國家：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愛爾蘭、意大利、荷蘭、葡萄牙及西班牙。該指數的成份股數目固定，並為STOXX藍籌股指數系列之其中一部份。該指數涵蓋EURO STOXX總市場指數約60%的自由浮動市值。

鑑於該指數成份集中的性質，可能偏重於若干行業、國家、週期或風格等，導致該指數未能在整個週期內全面反映大市表現。該指數按自由浮動市值為基礎加權，任何個別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10%。該指數於每年九月重新檢討成份組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指數的十大成份證券如下：

排名	公司	行業分類基準－主要行業	比重 (佔指數%)
1.	SAP	科技	5.01
2.	TOTAL	石油及天然氣	4.86
3.	LVMH	個人及家居用品	3.96
4.	ASML HOLDING	科技	3.87
5.	LINDE	化學品	3.79
6.	SANOFI	健康護理	3.62
7.	ALLIANZ	保險	3.60
8.	SIEMENS	工業產品及服務	3.20
9.	UNILEVER	個人及家居用品	2.98
10.	AIRBUS	工業產品及服務	2.85

投資者可透過指數提供機構的網頁www.stoxx.com取得有關該指數的最新資料、該指數編制方法的詳情 (包括計算公式)，以及該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若該指數不再被視作可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的認可。

投資經理與指數提供機構STOXX Limited各自獨立。投資者須注意，該指數的成份組合可不時更改，現有成份證券可能被除名，由其他新增證券取代，成為該指數的一部份。若計算及 / 或編制該指數的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可能會影響該指數的計算準確性和完整性。

根據認購章程第五部份所述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目標是追蹤該指數的表現，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但不保證該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相同。該基金旨在利用重複表現策略以達到目標，並持有可反映該指數的所有證券。然而，由於該指數的組合分佈將按股市走勢而變更，該基金或未能時刻全面追蹤該指數的表現，因而產生追蹤誤差。此外，成份證券的費用、收費及波幅亦可產生追蹤誤差。為減低追蹤誤差及節省交易成本，該基金將投資於認購章程第五部份載列的投資限制所容許的指數期貨。鑑於該基金的性質和目標，該基金或未能適應市場變動，該指數一旦下跌，料將拖累該基金的價值跟隨下降。若該指數停止運作或未能提供資料，董事將考慮應否維持該基金的現有結構，直至重新取得該指數的資料；或更改該基金的目標以追蹤與該指數特徵相似的另一項指數。

除授權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 (「該基金」) 使用EURO STOXX 50®及相關商標外，STOXX及其授權人 (「授權人」) 與富達基金並無任何關係。

⁺ 按行業分類基準 (「ICB」) 肇定，這是一個把宏觀經濟市場劃分為不同行業界別的行業分類系統。

STOXX及其授權人：

- 並無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該基金。
- 並無建議任何人士投資於該基金或任何其他證券。
- 對該基金的股份發行時間、數量或定價，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對該基金的行政、管理或市場推廣概不負責，亦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在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考慮該基金或該基金擁有的需要，亦概無任何義務作出有關考慮。

德國投資基金稅法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版《德國投資稅法》(「德國投資稅法」)適用於基金層面以至投資者層面的課稅。其中一項主要新元素是加入稱為「部份稅務豁免」(partial tax exemption)的德國稅務減免，在股東層面就源自德國或外國基金的應課稅收入提供分級稅率減免。減免範圍取決於投資者類別(例如私營個人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及基金類別(例如德國稅務法例所界定的「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UCITS投資基金必須永久符合「股權參與」(定義見德國投資稅法第2節第8分節)的若干最低投資比率規定，才會被視為一項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從而使股東得以獲享稅務減免優惠。所有符合「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資格的基金名單載列於認購章程附錄IV「二零一八年起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符合『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資格的基金名單」。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股權參與」幅度將持續受到監察。若投資組合的成份引發違反上述德國最低比率規定(短期被動違反情況除外)，將考慮相應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並將根據德國法例規定作出相關披露及通知。

基準規例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一項規例，要求提高有關使用指數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的基準或用以量度投資基金表現的透明度，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歐盟基準規例」)。

於本認購章程日期，本基金只涵蓋一項指數追蹤基金，即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該基金旨在追蹤EURO STOXX 50®指數的表現。

其他基金可能會使用指數作計算表現費目的。目前，該等股份類別不會向香港零售投資者提供。

根據歐盟基準規例，投資經理將須制備一份指數應變計劃書，列明基準一旦發生重大變動或不再提供時將會採取的行動。此外，歐盟基準規例要求認購章程須提供明確且顯眼的資訊，列明可能使用的基準是否由名列於歐盟基準規例第36條所界定的管理人及基準登記冊(「基準登記冊」)的管理人所提供之。歐盟基準管理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遞交申請，以便列入基準登記冊。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MSCI INC.、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及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列入基準登記冊。

關於基準是否由已納入ESMA基準管理人登記冊的管理人所提供的最新資訊，將於確定後隨即公佈。

部份基金亦可能會使用基準作比較用途，或作為量度基金表現的參考依據，但基金可自由選擇所投資的證券。鑑於該等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並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投資決策，故實際持倉及基金表現可能顯著偏離基準。

第二部份

2. 股份類別及股份交易

2.1. 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就每項基金設立不同的股份類別，而其資產一般將根據有關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作出投資，但可按下列每個股份類別的特性，各自設有特定的收費結構或其他具體特點。此外，股份類別可以歐元、美元、日圓、英鎊、港元、坡元、波蘭茲羅提、新西蘭元、澳元、匈牙利福林、捷克克朗或其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算。

截至認購章程刊發日期的詳細股份類別名單，載於認購章程附錄II「股份類別名單」。有關名單可不時更新。載列所有適用股份類別的完整名單可向本基金的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管理公司可隨時在不同的國家，透過不同的分銷渠道提供現有股份類別。

隨著現有股份類別增加，董事會亦須更新有關國家的特定資料，以符合當地法律、慣例、商業實務守則或任何其他原因。

A類別股份

提供A類別股份的基金	最低投資額*	再次投資額*	認購費	贖回/ 期末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債券基金	2,500美元	1,000美元	最高3.5%	0%	最高1.50%	不適用
現金基金	2,500美元	1,000美元	0%	0%	最高1.50%	不適用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	6,000美元	1,500美元	最高5.25%	0%	最高1.50%	不適用
所有其他適用基金系列	2,500美元	1,000美元	最高5.25%	0%	最高1.50%	不適用

* 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現時適用於每項A類別股份的管理年費率詳情載於認購章程附錄II「股份類別名單」。

C類別股份

提供C類別股份的基金	最低投資額*	再次投資額*	認購費	贖回/ 期末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所有適用基金系列	2,500美元	1,000美元	0%	0%	最高1.50%	最高1.00%

* 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C類別股份須支付分銷年費，最高為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之1.00%。這項費用以每日累計方式計算，並每季支付予總分銷商。

現時適用於每項C類別股份的管理年費率詳情載於認購章程附錄II「股份類別名單」。

I類別股份

I類別股份只供符合總分銷商不時訂立的規定的機構投資者認購。I類別股份主要是為機構投資者進行資產投資而設，包括退休基金、慈善團體及當地政府機構。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延遲接納任何認購/購買I類別股份的申請，直至其接獲充份證據，足證投資者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當日。若董事會在任何時候發現I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似乎並非機構投資者，則可將該類別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的A類別股份(或若有關基金並無發行A類別股份，則轉換為擁有類似投資政策的其他基金)，並須就有關轉換通知相關的股東。

提供I類別股份的基金	最低投資額*	再次投資額*	認購費	贖回/ 期末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所有適用基金系列	10,0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0%	0%	最高0.80%	不適用

* 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現時適用於每項I類別股份的管理年費率詳情載於認購章程附錄II「股份類別名單」。

Y類別股份

提供Y類別股份的基金	最低投資額*	再次投資額*	認購費	贖回/ 期末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所有適用基金系列	2,500美元	1,000美元	0%	0%	最高1.00%	不適用

* 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之等值金額。

Y類別股份適用於：

- 只會向其客戶收取投資服務酬金，並與其客戶設有獨立收費諮詢安排或提供獨立意見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若干金融中介商或機構；
- 董事會、管理公司或其代表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或中介商。

現時適用於每項Y類別股份的管理年費率詳情載於認購章程附錄II「股份類別名單」。

最低持股

就所有股份類別而言，在任何時候於基金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等於適用於特定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總額。若某一股東在某一份份類別的持倉低於該最低首次投資額，董事會可根據認購章程第三部份3.4.「合資格投資者及擁有權限制」一節所述的程序，強制贖回其所有股份。

對沖股份類別

董事會已就若干基金設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這些股份類別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不利的貨幣風險。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基金的報價貨幣（或所持個別證券的貨幣）相對於其他貨幣貶值或升值，仍會執行對沖交易。若進行貨幣對沖，可能為有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提供顯著的保障，免受相關投資組合持倉貨幣兌主要交易貨幣貶值所拖累；但亦可能妨礙投資者因相關投資組合持倉貨幣升值而獲利。此外，不保證所使用的對沖將可全面消除投資者的所有貨幣風險。

相對於同一基金內的非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自然會受到貨幣走勢所影響，但其表現亦會受利率差異，以及相關的交易和抵押品行政成本等因素所影響。

貨幣對沖主要包括以下兩種類型：

1. 基金報價貨幣對沖（折算對沖）

基金只會運用與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規模相若的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對沖基金報價貨幣，加上或減去對沖的成本，例如但不限於報價貨幣對沖的利率差異。這些股份類別在股份類別名稱末端以括號標明貨幣組合，例如「(歐元/美元對沖)」。在此情況下，表明該對沖股份類別旨在把基金的美元表現複製為歐元。

2. 貨幣透視 (look-through) 對沖股份類別

a) 相關投資組合貨幣透視對沖（相關投資組合透視對沖）

目的是在個別證券層面對沖相關貨幣，讓投資者能夠以其主要交易貨幣獲取證券的市場回報，而毋須按關聯貨幣出資。

b) 依據參考指數的貨幣風險進行透視對沖（基金參考指數透視對沖）

這是在投資經理試圖透過主動偏離參考指數的貨幣持倉以帶來增值的情況下執行。就基金相對於其參考指數而非基金的相關證券貨幣持倉進行對沖，可保留投資經理作出主動貨幣持倉的影響，同時對沖餘下的不利貨幣風險。

c) 客製化透視對沖（定製對沖）

部份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投資於一系列資產類別，其中只會對特定資產類別（例如定息證券）產生的貨幣持倉進行對沖。

有關與貨幣對沖相關的潛在風險考慮因素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 基金資料1.2. 風險因素一節。適用於進行貨幣對沖交易的投資工具名單，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 基金資料下適用於每個基金系列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所提供的對沖股份類別載列於「釋義」部份，而於本認購章程日期適用於每項基金的所有對沖股份類別名單詳列於認購章程結尾的附錄II「股份類別名單」。

2.2. 股份交易

交易程序

投資者一般可於分銷商或管理公司的營業日，根據分銷商或管理公司所訂程序，透過任何分銷商購買、出售或轉換股份，或透過管理公司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若透過分銷商買賣股份，可能會採用不同的程序。投資者可與其慣常的富達集團聯絡人聯絡，查詢有關詳情。

單一價格

購買或出售股份的單一價格即為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若投資者(如適用)購買股份，須繳付認購費；轉換股份則須繳付轉換費。若為贖回股份，則可被扣減贖回費(如適用)。此外，I類別股份可能須支付攤薄費。

成交單據

成交單據一般於股份分配(若購買股份)或釐定價格(若贖回及轉換股份)後二十四小時內發出。

交易截止時間

下表為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	英國時間	香港時間
下午四時	下午三時	下午五時

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	英國時間	香港時間
下午一時	中午十二時	下午五時

富達可能與本地分銷商協定其他交易截止時間。

2.2.1. 如何購買股份

申請

投資者首次購買股份須填妥申請表格。再次購買股份的指示一般必須列明詳細的註冊資料、基金名稱、股份類別、結算貨幣及購買股份的價值。購買指示一般只會在銀行通知付款已過戶後執行。

如屬聯名持股，除非於申請時特別以書面指明，否則任何一名註冊聯名股東均獲授權就所持有的股份，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任何文件或發出指示。除非分銷商另行接獲終止該項授權的通知，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

就分銷商或管理公司(若投資者直接向管理公司認購股份)所接獲已填妥及付款已過戶的申請表格而言，若有關申請是在該分銷商及管理公司營業(或若投資者向管理公司提出申請，則只須於管理公司營業)的任何一個估值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一般於當日處理，並按相關股份的下個資產淨值加上任何適用認購費計算。

管理公司及/或有關分銷商一般不會接受非註冊股東或任何非聯名股東的付款，亦不會向非註冊股東或任何非聯名股東作出付款。

管理公司可延遲處理申請，直至接獲適用法例與法規要求的所有文件。

價格

購買價格包括有關類別股份在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另加適用的認購費。股份數目將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一股。

每名分銷商或管理公司均備有每項類別股份的最新資產淨值詳情，以供查閱。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方式公佈。

以實物認購

在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下，可透過向相關基金證券供款的形式支付認購價(不包括任何銷售佣金)，惟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特別是按董事會的特別要求，可能須由本基金的認可法定核數師作出特別報告。

以實物認購所產生的特定費用(尤其是作出特別報告的費用)一般將由買方或第三方承擔。

貨幣

除個別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外，投資者向分銷商作出的股份指示亦可以任何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計算。投資者可聯絡分銷商，索取有關貨幣的資料。分銷商亦可刊登其他認可貨幣的詳情。處理客戶購買或贖回股份所涉及的外匯交易可綜合處理，並由富達集團的中央財務部按照公平的交易條件，透過富達集團旗下的若干公司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得益。基金必須按交易指示的貨幣進行結算。

直接向管理公司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只可以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其中一種主要交易貨幣結算。

若本基金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訂條件強制贖回股份，有關投資將按主要交易貨幣(除非董事會另行特別決定或有關股東另有指示)計算所得的每股資產淨值自動贖回，贖回費全免，而所得收益將直接存入有關股東的銀行帳戶。

結算

基金結算將以電子銀行轉帳 (扣除銀行收費) 方式進行。有關付款須以適用的結算貨幣計算，並存入分銷商公佈的銀行帳戶。

其他付款方式須經分銷商或管理公司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 (或若電子銀行轉帳未能即時收到過戶付款)，有關申請一般將延至付款過戶後才處理。已過戶的付款在扣除銀行託收手續費後才用作投資。

股東通常於購買或認購股份最少三個營業日後，才可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

股份的完整擁有權一般將於接獲已過戶付款後，才轉移至投資者。

股份形式

除認購章程第一部份的有關基金附註另有說明外，A類別及Y類別股份均以記名形式 (登記於認購人名下) 發行，或透過Clearstream Banking取得。C類別及I類別股份亦以記名形式發行，而I類別股份在不抵觸合資格規定及在分銷商的接納下，可透過結算所提供的。根據董事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作出的決定，本基金已停止發行不記名股份。

記名股份載列於本基金或其代表以投資者名義設立的登記名冊，並無發行實質股票證明書。

投資者可要求索取記名股份的證明書，證明書將於分銷商或管理公司接獲股份付款及所須註冊資料後約四個星期內寄發。

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法例

根據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有關金融業的盧森堡法例 (經修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籌資的盧森堡法例 (經修訂)、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加強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法律框架的法例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實施具法律約束力的強化法規框架的CSSF規例12-02，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的附帶通函，訂明本基金有義務採取措施以防止使用投資資金作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用途。

為此，管理公司及/或有關分銷商制訂識別投資者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身份的程序。換言之，投資者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連同不時決定的有關身份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此外，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持續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投資者或須提供不時決定的其他或最新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財富來源和專業資格等資料。未能提供有關文件可能導致投資延遲或預扣銷售收益。

閣下如對所須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與管理公司或與慣常的富達集團聯絡人聯絡。

2.2.2. 如何出售股份

出售指示

出售記名股份的指示須送交分銷商或管理公司。有關指示必須列明詳細的註冊資料、基金名稱、股份類別、結算貨幣、出售股份數目或價值，以及銀行資料。分銷商或管理公司在其營業的任何一個估值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所接獲的指示，一般於當日處理，並按相關類別股份的下個資產淨值計算。管理公司及/或有關分銷商一般不會接受非註冊股東或任何非聯名股東的付款，亦不會向非註冊股東或任何非聯名股東作出付款。

記名股份持有人須遞交經簽署的書面指示。如屬聯名持股，除非於申請時特別以書面指明，否則任何一名註冊聯名股東均獲授權就所持有的股份，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任何文件或發出指示。除非分銷商或管理公司另行接獲終止該項授權的通知，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

任何一項基金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等於最低首次投資額。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若任何股東所持任何一項基金的持倉價值低於指定金額 (即最低首次投資額)，本基金可強制贖回其在該基金的所有股份。

結算

基金結算一般以電子銀行轉帳方式進行。在接獲書面指示後，管理公司旨在於三個營業日 (但將不會超過五個營業日) 內進行結算並付款。下列為目前屬例外情況的基金。若在特殊情況下，未能在相關期間內作出付款，則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不帶利息)。此外，若透過當地往來銀行、付款代理或其他代理進行結算，適用的結算期可能有所不同。結算金額可能須扣除股東所選銀行 (或往來銀行) 徵收的銀行費用。有關付款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其中一種主要交易貨幣計算，或者，股東可於作出指示時，要求以任何一種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結算。

例外情況：一般將於五個營業日內進行結算的基金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 - 印度焦點基金

價格

目前，提供予香港零售投資者的股份類別並無收取期末銷售費或贖回費，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日後決定就其他股份類別收取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期末銷售費或贖回費 (在認購章程第二部份2.1「股份類別」一節列明屬例外情況的股份類別除外)，有關費用將歸屬總分銷商。若向任何提供予香港零售投資者的股份類別收取贖回費，則須更新認購章程，以及正式通知投資者。

以實物贖回

在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有權向任何要求以實物方式贖回任何持股的股東（惟若有關股份價值不足100,000美元，則須獲得股東的同意），履行贖回價格付款，即按該類別或該等類別股份的集合資產於截至估值日（計算贖回價格當日）的價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22條所述方式計算），向持有人作出相等於贖回股份價值的投資分配。在這種情況下，應轉移的資產性質及類別將以公正及合理的基礎釐定，不得損害其他持有相同或多個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利益，而所採用的估值應由核數師在法律或規例或董事會規定的範圍內作出特別報告確認。任何上述轉移所產生的費用一般將由受讓人負擔。

2.2.3. 如何轉換股份

A類別股份

股東可將其在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或股份類別，惟須符合現有及新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規定。

C類別股份

股東可將其在某項基金的部份或全部C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C類別股份，惟只適用於仍然發行的股份。

I類別股份

股東可將其在某項基金的部份或全部I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I類別股份，惟只適用於仍然發行的股份。

Y類別股份

股東可將其在某項基金的部份或全部Y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Y類別股份，惟只適用於仍然發行的股份。

儘管上述適用於C類別至Y類別股份的規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就認購章程所述的合資格規定，酌情決定接納指示，把某項基金的股份類別轉換為另一項基金或同一項基金的另一個股份類別，惟須一視同仁地處理特定股份類別的所有股東在同一個估值日作出的有關轉換指示。

程序

轉換股份的指示須送交分銷商或管理公司。有關指示應包括詳細的帳戶資料，以及擬在指定基金及類別之間轉換的股份數目或價值。如屬聯名持股，除非於申請時特別以書面指明，否則任何一名註冊聯名股東均獲授權就所持有的股份，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任何文件或發出指示。除非分銷商或管理公司另行接獲終止該項授權的通知，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

在分銷商或管理公司接獲股東就轉換基金股份發出的放棄權益書前，股東不得登記為轉換基金後的新股份擁有人。股東一般應預留（由分銷商或管理公司接獲填妥的指示後）最多三個營業日才可出售新股或將新股轉換至另一項基金。目前，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屬例外情況。於分銷商接獲已填妥的文件後六個營業日，股東才可出售股份或轉換至另一項基金。

轉換額

任何一項基金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等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因此，股東必須轉換適當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若投資於現有持股的基金，則須轉換適當的最低再次投資額。如轉換部份持股，剩餘持股的最低價值應相當於其最低首次投資額。

價格

分銷商或管理公司在其營業的任何一個估值日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所接獲的轉換指示將於當日處理，並按各相關基金於該日的資產淨值計算。若股東由交易截止時間為英國時間下午三時（歐洲中部時間一般為下午四時）的基金轉換至另一項交易截止時間較早，如英國時間中午十二時（歐洲中部時間一般為下午一時）的基金，有關轉換的買入價可能須以下一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轉換費適用於下表所列的基金，並付予總分銷商。

		轉至	
		毋須支付認購費的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由	毋須支付認購費的股份類別	0%	最高為擬轉入的股份類別的全部認購費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00%

不同基金的轉換，及在同一項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的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

若相關基金的價格以不同的貨幣結算，應以股份在相關購買日期的貨幣匯率換算。股份數目將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計算至最接近的百分之一股。

2.3.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按各基金的報價貨幣計算。每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按各類別股份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

要計算每項基金及該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如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首先須釐定有關基金歸屬於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比例（如適用），再除以在可行範圍內營業日結束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

公司組織章程包括下列釐定資產淨值的估值規則：

a. 適用於非現金基金的基金

1.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券和即期票據，以及應收帳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的現金股息和利息的價值，應視作全額價值，除非在任何情況下，預期有關款項將未能足額支付或收取，則有關款項的價值將按董事或其代表經考慮後認為適用以反映真實價值的折讓價計算；
2. 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按有關證券或資產進行交易或獲准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提供的最新價格進行估值。若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掛牌或交易，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採取政策，釐定使用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提供證券或資產價格的優先順序；
3.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並非或未獲准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或若在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或獲准進行交易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提供的最新價格並不代表公平市值，董事會或其代表應以可合理預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本著審慎原則及真誠進行估值；
4. 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按市場慣例進行估值；
5. 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應按該等計劃公佈的最新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估值；及
6.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名義價值另加任何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型計值的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或在符合某些有限條件下可按攤銷成本進行估值（包括剩餘期限短但視作獲准按工具價格進行適當估算的工具），惟須設有上報程序，以確保能夠在攤銷成本不再提供可靠的工具價格估算時迅速作出糾正行動。在市場慣例准許下，所有其他資產可採用相同的方式進行估值。

b. 適用於現金基金

1. 如上文所述，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券和即期票據，以及應收帳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的現金股息和利息的價值，應視作全額價值，除非預期有關款項將未能足額支付或收取，則有關款項的價值將按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適用以反映真實價值的折讓價釐定；
2. 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將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所公佈的最新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估值；
3.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以按市價計值的方式，或倘若無法採用按市價計值或市場資料質素欠佳，則以按模型計值的方式進行估值；
4. 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將按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即期匯率進行兌換。

此外，現金基金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每日在管理公司的網站公佈，並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若上述任何估值原則並不反映個別市場常用的估值方法，或若任何該等估值原則似乎未能用作準確釐定本基金的資產價值，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本著真誠及根據普遍採納的估值原則和程序，採取其他不同的估值原則。

例如，在本基金進行估值時，若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休市，本基金所取得的最新市場價格或未能準確反映持倉的公平價值，尤其是當其他與休市市場高度相關的市場在本基金進行估值期間仍然開市，並（在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收市後）出現價格變動，有關情況將更為顯著。在計算休市市場持倉的公平價值時，亦須考慮其他因素。若未能調整收市價至公平價值，將為部份投資者締造機會，進行市場選時活動，損害長線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就所取得的最新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計入在有關市場收市後與本基金進行估值期間所發生的市場及其他事件。有關調整以協定的政策及程序為基礎，本基金的保管人及核數師亦可清楚獲悉有關政策及程序。各基金及股份類別應採取持續一致的調整。

在諮詢保管人後，董事會或其代表及投資經理可處理及進行本基金的價格的公平價值調整（包括釐定採取公平價值定價的情況）。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暫停買賣持倉、持續一段時間並無進行交易，或未來取得最新的市場價格，亦須採取類似的調整程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基金應收的若干付款欠明朗（例如有關股份集體訴訟的付款），故基金在實際接獲有關付款前，可能不會計入其資產淨值內。

所有並非以基金報價貨幣或某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價值，將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最新匯率轉換為以該基金報價貨幣或該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結算。若未能取得前述報價，匯率將由董事會以真誠釐定或按其所制定的程序訂定。

基金的資產指歸屬於該基金的資產減去歸屬於該基金的負債。若本基金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於任何一項基金，該資產或負債將按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所有基金或所有有關基金的資產或負債。負債僅對有關基金具約束力，惟在特殊情況下，若符合有關股東的利益時，董事會可能須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對若干或所有基金構成約束力。

一般來說，資產淨值將由管理公司按一般的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標準計算。在並無出現不真誠、疏忽或明顯失誤的情況下，由管理公司作出有關計算資產淨值的所有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本基金及其過往、現在和將來的股東均具約束力。

2.4. 價格調整政策 (波幅定價)

大量買賣交易可對基金的資產造成「攤薄」，因為投資者買賣股份的價格，或未能全面反映基金經理為應付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證券交易所引致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為制止有關情況，同時提高對現有股東的保障，富達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採取一項政策，容許價格調整，作為日常正規估值程序的一部份，以減低偶爾出現上述大額交易時引發重大交易和其他成本所造成的影響。

若在任何交易日，基金的股份交投總量超過董事會不時就每項基金設定的限額，資產價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如適用），以反映基金為抵銷日常淨交易而清算或購入投資所造成的成本。董事會在設定限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基金規模，並根據觸發機制持續應用有關限額規定。若整體淨交易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價格將予調高。相反，若整體淨交易導致股份數目減少，則價格將予調低。經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當日進行的所有交易。

部份基金現時採行共同管理，這些共同管理的資產統稱「集合資產」。個別基金的資產可透過一項或多項集合資產進行投資。為實行價格調整政策，董事會可決定就集合資產設定調整價格限額。

以基金所投資的個別資產的一般交易及其他成本為基礎而進行的價格調整，將不會超過原有資產淨值的2%。然而，儘管預期價格調整一般將不會超過2%，但董事會可以決定因應特殊情況而提升有關調整限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任何上述價格調整將取決於股份的整體淨交易，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會否在未來任何時間作出價格調整，以至須作出價格調整的次數。

2.5. 共同管理資產

為達致有效管理的目的，董事會可選擇共同管理富達基金系列內若干基金的資產。在此情況下，不同基金的資產將共同管理。這些共同管理的資產稱為「集合資產」，但僅供內部管理目的使用。集合資產並不構成獨立的實體，而且不供投資者直接買賣。每項共同管理的基金將獲分配特定資產。

若集合資產包括超過一項基金的資產，最初歸屬於每項參與基金的資產將根據該集合資產的初步資產分配釐定，並按新增或提取資產而作出變動。

每項參與基金對共同管理資產的權利，將適用於該集合資產的每項及全線投資。

代表共同管理基金作出的額外投資將按有關基金的權利分配，而出售資產的徵費亦須按各參與基金的歸屬資產分擔。

2.6. 暫時終止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和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於下列情況下，暫時終止計算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發行該等股份、轉換該等股份及贖回該等股份：

- a. 本基金所持重大基金投資部份的任何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不包括一般假期或慣常週末收市期間），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為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惟該交易所或市場收市會對在該市場或交易所報價的投資之估值造成影響；或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受到實質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惟該項限制或暫停會對本基金所持該基金的投資之估值造成影響；
- b. 在任何期間因發生緊急事故，導致本基金實際上無法出售組成該基金資產重大部份的投資，或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
- c. 一般用作釐定本基金所持該基金的任何投資價格，或其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現價的通訊工具出現任何故障；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及時或準確地確定本基金所持該基金的任何投資價格；
- e. 在任何期間未能以董事會認為正常的匯率匯兌本基金所持該基金的任何投資所變現或支付的款項；
- f. 若未能準確釐定透過本基金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價值；
- g. 在任何期間若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出現異常情況，導致繼續買賣本基金或任何基金的股份將不切實際或對股東不公平；或若未能暫停作出上述行動，可能導致本基金或任何基金的股東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他金錢損失或其他損害（而有關責任或損失是本基金或任何基金的股東原本毋須承受的）；或任何其他情況；
- h. 若本基金或任何基金在董事會作出清盤決定，或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便就本基金或任何基金的清盤建議進行議決當日或以後清盤或可能進行清盤；
- i. 如出現合併，在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視作具充份理由以保障股東的情況下；
- j. 若基金作出重大部份資產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終止計算資產淨值。

此外，若在任何估值日作出的贖回及轉換要求涉及任何一項基金已發行股份超過10%，董事可宣佈按比例延遲贖回或轉換部份或全部股份，直至董事認為對本基金最有利的期間，及 / 或董事可延遲處理任何涉及一項基金已發行股份超過10%的轉換或贖回要求。有關期間通常不會超過二十個估值日。在該等延後日期，這些贖回及轉換要求將較稍後作出的要求優先處理。

暫停計算一項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並不表示暫停計算不受有關事故影響的其他基金的資產淨值。

要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的股東，將獲書面通知任何暫停認購、轉換或要求贖回股份的權利，並將於有關暫停解除後立即獲發通知。若董事會認為前述任何暫停可能超過一星期，將按其決定的方式公佈有關暫停。

若本基金計劃清盤，在首次刊登召開結束本基金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在刊登通告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撥歸本基金的清盤分配之列。

每位分銷商均保留權利，暫停或終止出售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股份，並可拒絕接受任何申請。當本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一般將暫停出售股份。

2.7. 限制購買、認購及轉入若干基金

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可決定局部停止接受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即只限於拒絕接受新投資者作出的所有購買、認購或轉入股份。另外，董事會亦可完全停止接受某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所有購買、認購或轉入股份（但無論是前述局部或完全停止接受認購，贖回或轉出股份將不受限制）。

如發生上述事件，富達的網頁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將作出修訂，以顯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變動狀況。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向管理公司或分銷商確認各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新狀況，或透過網頁查詢。基金或股份類別一旦停止接受認購，將不會重開，除非董事會認為引起停止接受認購的事情已不再適用。

* 該網頁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而且可能載有一些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及不會供香港零售投資者公開認購的基金的資料。

第三部份

3. 一般資料

3.1. 股息

股份類別	股份名稱	股息付款
累積股份	A類別股份 - 累積 A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I類別股份 - 累積 Y類別股份 - 累積 Y類別股份 - 累積 (對沖)	累積股份不會分派股息，所有投資利息和收益將予累積。
派息股份 (以淨收益計算)	A類別股份 A類別股份 (對沖) C類別股份 I類別股份 Y類別股份 Y類別股份 (對沖)	董事會預期將就各類別股份幾乎所有的全年淨投資收益建議派發股息。 股息一般將於八月的首個營業日宣派；而若干基金的股息則於其他日期宣派。詳情載於下表。
派息股份 (以淨收益計算)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對沖) I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董事會預期將就各類別股份幾乎所有的全年淨投資收益建議派發股息。 股息一般將於每月首個營業日宣派；而若干基金的股息則於其他日期宣派。詳情載於下表。
派息股份 (以淨收益計算)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在大部份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將就各類別股份幾乎所有的淨投資收益及偶爾就資本部份，建議派發股息，藉以在合理情況下維持穩定的每股派息。有關每股派息並非固定，將根據經濟及其他情況，以及基金在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下維持穩定每月派息的能力而改變。 股息一般將於每月首個營業日宣派；而若干基金的股息則於其他日期宣派。詳情載於下表。
派息股份 (以總收益計算)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對沖)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貨幣組合]對沖)	在大部份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將就各類別股份幾乎所有的總投資收益及偶爾就資本部份，建議派發股息，藉以在合理情況下維持穩定的每股派息，但同時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股息一般將於每月首個營業日宣派；而若干基金的股息則於其他日期宣派。詳情載於下表。
派息股份 (以總收益及資本計算)	A類別股份 - C每月派息(G)	董事會預期將就各類別股份幾乎所有的總投資收益建議派發股息，並將釐定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水平，以致力作出高於每月特色派息股份類別的派息率。 然而，有關分派並非固定，董事會將根據經濟及其他狀況而定期作出檢討。 股息一般將於每月首個營業日宣派。 有關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本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 基金資料1.2風險因素下的「IX.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風險」。
派息(對沖)股份 (以總收益計算)	A類別股份 - H每月派息(G) (對沖) A類別股份 - H每月派息(G) ([貨幣組合]對沖)	董事會預期將就期內幾乎所有的相關總投資收益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亦可決定是否撥付股息，並可釐定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水平。有關分派可能包括因對沖貨幣利率高於基金報價貨幣利率而產生的溢價；若對沖貨幣利率低於基金報價貨幣利率，股息將因而出現折讓。 股息一般將於每月首個營業日宣派。

股息一般在宣派後五個營業日或於其後在可行時間內盡早支付。

基金涵蓋一些適用的股份類別，可累積收益、以淨或總流動性收益派付定期股息或偶爾從資本中撥付股息。

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將導致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資本增值減少。就若干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即每月特色派息股份），從資本中作出的任何派息，只會在合理情況下，用以致力維持穩定的每股派息，但有關每股派息並非固定，而且將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基金在不會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下維持穩定每月派息的能力而有所改變。就其他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即C每月派息股份），將從資本中撥付股息以致力作出高於每月特色派息股份類別的派息率，但有關分派亦並非固定，並將因應經濟及其他狀況而有所改變。基金以符合所述投資目標的方式管理，並非為維持任何個別股份類別的穩定每股派息而管理。董事會亦可決定是否撥付股息，並可釐定從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以及資本中撥付的股息水平。有關分派可能包括因對沖貨幣利率高於基金報價貨幣利率而產生的溢價；若對沖貨幣利率低於基金報價貨幣利率，股息將因而出現折讓（即H每月派息(G)（對沖）股份）。

已付股息可能包含將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若歸屬於該等股份的淨收益超過應付股息金額，額外金額將反映於該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另外，股息金額可能超過淨投資收益及淨資本增長的總額。因此，股息水平不一定預示基金的總回報。在評估基金的總回報時，應同時考慮資產淨值變動（包括股息）及股息分派。

有關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本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 基金資料1.2風險因素下的「IX.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風險」。

就總投資收益分派而言，支出與費用將從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扣除。收益回報將提升，但資本增長可能受到限制。

若支付每股份類別在推出日期至首個預定派息日期間所累計的股息金額並不符合經濟效益，董事會保留權利延遲至下一個派息期支付。

在派息日後五年仍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撥回本基金。

上述股息付款規則的例外情況載於下表。

例外情況：派息股份的分派日期及派息率

基金類別	分派日期及派息率（如適用）
股票基金及股息基金的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二月及八月的首個營業日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債券基金的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 - 靈活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英鎊)	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首個營業日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二月及八月的首個營業日

記名股份

(i) 股息再投資

除非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否則股息將再投資於同一派息類別的股份，用作購入額外股份。

再投資的股息將記入管理公司的帳戶，以代表股東將股息款額投資於同一派息類別的股份，用作購入額外股份。股份將按股息宣派當日（若為估值日）或下一個估值日所釐定的資產淨值發行。

投資者毋須就上述股份支付認購費。透過上述股息再投資而發行的股份將記入投資者的註冊帳戶。股份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餘下的零碎股份（價值不足0.01股）將保留在本基金內作日後計算用途。

(ii) 股息付款

記名派息股份持有人可選擇以一般的電子銀行轉帳（扣除銀行收費）方式收取股息付款。在此情況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息付款一般以基金派息類別股份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投資者可要求按現行匯率，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付款。

若任何股息付款不足5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派息類別的股份，用作購入額外股份，而不會直接支付予各自的股份持有人，惟根據任何當地適用規例不准進行該項再投資則除外。

收益平衡安排

收益平衡安排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累積和派息）及全部基金系列內的所有基金。就派息股份而言，有關安排旨在確保在分派期間所分派的每股收益不受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所影響。股東於購入該基金的派息股份後收到的首次分派款額，部份為該基金所收取的收益，而部份則為資本收益（「平衡額」）。一般來說，平衡額指在相關期間發行的每股資產淨值所包含的股份類別平均收益款額。預期平衡額將不會被視作股東收益，故毋須課稅，但須就計算資本收益目的而用以減低股份的基本認購成本。然而，平衡額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處理可能並不相同。股東如欲索取有關其所取得作為分派一部份的平衡額的資料，可透過相關註冊地址與分銷商或管理公司聯絡。

3.2. 股東大會、報告及股東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每年十月第一個星期四中午在盧森堡舉行，或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准許和訂明的條件下，股東週年大會可於前段文字所述日期、時間或地點以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會議通告上指明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

其他股東大會或基金會議可按各自的會議通告上指明的地點和日期舉行。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通告須刊登於盧森堡的*Mémorial*和*d'Wort*，以及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報章。書面通知將於每次大會舉行前至少八日送交註冊股東。所有大會通告均載列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議程、法定人數及表決規定。任何基金的股東均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決定與該基金有關的事宜。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訂明的條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可能會列明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數，將根據於舉行大會前的某個確定日期及時間（「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釐定；而股東出席大會及行使其持股所附投票權的權利，將按該股東於截至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釐定。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四月三十日。本基金的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將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兩週刊發。本基金的會計紀錄按各基金的報價貨幣獨立擬備。年度帳目以各基金的報價貨幣呈列，而綜合帳目則以美元結算。本基金的未經審核半年財務報告（包括各基金的持股及市值）將於有關報告備妥日期後兩個月內刊發。

年報及半年報告可於網頁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下載，或可向管理公司、分銷商或本基金代表免費索取。

任何致股東的通訊將在相應的當地/國家網站上公佈及/或可透過電郵作出通知，而（僅適用於後者）股東須已同意並向管理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作有關用途。若適用法律或規例有特別訂明，亦須按規定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除根據認購章程主要部份所述須向現金基金股東提供的資料之外，每週亦將提供以下資料：

- 有關現金基金的投資組合到期分佈；
- 有關現金基金的信貸狀況；
- 貨幣市場基金的所有相關資產距離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期限，以反映其對每項資產的相對持倉（「加權平均年期」）；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所有相關資產距離法定到期日，或距離下一次重訂利率至貨幣市場利率（如較短）的平均期限，以反映其對每項資產的相對持倉（「加權平均到期期限」）；
- 現金基金的十大持倉詳情，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和資產類型；如涉及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其交易對手；
- 有關現金基金的總值；及
- 有關現金基金的淨收益率。

3.3. 稅務

本基金的稅務

本基金毋須繳納盧森堡的任何入息稅，或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稅，亦毋須繳納盧森堡的任何預扣稅。基金須繳納認購稅每年0.05%，按基金於每個財政季度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每季支付。

適用於現金基金及一般情況下適用於所有I類別股份的稅率降至0.01%。

盧森堡的集體投資計劃本身須課稅，故投資於有關計劃的資產毋須課稅。

本基金或須就所持證券的資本收益、股息及利息繳納有關來源國所課徵的資本收益、預扣或其他稅項，而本基金或股東均不可追討有關稅項。

中國資產的稅務

除非特定豁免或減免適用，否則在中國大陸（「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源自中國大陸的收入和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及增值稅。

已收取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但毋須繳納增值稅。已收取的境內定息證券利息表面上已確認，故須繳納預扣稅及增值稅，惟：

- QFII收取的政府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16〕36號）。
- 財政部發佈的通函（財稅〔2018〕108號）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在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外國投資者所收取的債券利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儘管如此，有關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所衍生的收入的豁免範圍和處理細節卻仍未明確。

* 該網頁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而且可能載有一些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及不會供香港零售投資者公開認購的基本資料。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通函（財稅〔2014〕79號），QFII衍生自權益性投資資產（中國A股）交易的收益可暫時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惟該QFII須並無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若該QFII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其在中國衍生的收益實際上須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同樣，根據通函（財稅〔2016〕70號），QFII就中國有價證券所得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現時投資經理並無就出售(i)中國A股及B股；或(ii)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定息證券所得資本收益作出稅務撥備；亦無就該等境內定息證券的利息作出稅務撥備。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視稅務撥備政策，但最終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支付最終所產生的任何實際稅務責任，而任何撥備不足將對資產淨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股東的稅務 (自然人)

(i) 非居民股東

一般來說，非盧森堡課稅居民不必就其所持股份繳納盧森堡的任何資本收益、入息、預扣、贈與、遺產、繼承或其他稅項。

(ii) 盧森堡居民股東

作為盧森堡課稅居民的個人可受惠於稅務豁免，最高為每年1,500歐元（已婚課稅人士/伴侶合併評稅則為3,000歐元）的應課稅分派。超過每年稅務豁免額的分派須按累進入息稅率繳稅。由二零一七年起，最高邊際稅率為45.78%。此外，若股東受盧森堡的社會福利制度保障，則須就總收益分派作出1.4%的撫養供款。

已變現資本收益的稅務

在下列情況下，作為盧森堡課稅居民的個人股東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將可獲豁免課稅：

- (a) 在本基金的持股比重（與家人（配偶/伴侶及未成年子女）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持有）不超過本基金已繳足股本的10%；及
- (b) 在認購後超過六個月才出售（或在六個月內出售但總資本收益不超過500歐元）。

在下列情況下，作為盧森堡課稅居民的個人股東的已變現資本收益須課稅：

- (a) 在認購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基金的股份（不論持股水平）；或
- (b) 在認購後六個月出售本基金的股份，而在出售或轉讓股份日期前五年期間的任何時候，持股比重（與家人（配偶/伴侶及未成年子女）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持有）超過本基金已繳足股本的10%。

根據(a)項，由二零一七年起，已變現資本收益須繳納最高45.78%的入息稅。

根據(b)項，已變現資本收益須繳納入息稅，但可扣除最高50,000歐元的免稅額（已婚課稅人士/伴侶合併評稅的免稅額最高為100,000歐元），為期十年。有關課稅人士將須就扣減後的餘額按適用入息稅率的一半繳納入息稅（由二零一七年起最高為22.89%）。

由二零一七年起，盧森堡的邊際入息稅率為45.78%。此外，若股東受盧森堡的社會福利制度保障，則須就應課稅資本收益作出1.4%的撫養供款。

股東的稅務 (公司股東)

(i) 非居民股東

根據現行法例，非盧森堡課稅居民的公司股東不必就其所持股份繳納盧森堡的任何入息、資本收益、預扣、遺產、繼承或其他稅項。

(ii) 盧森堡居民股東

作為盧森堡課稅居民的公司股東須就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資本收益繳稅，盧森堡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總稅率為26.01%。

每位股東購買、認購、取得、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變賣本基金股份的稅務後果，將視乎股東所處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而定。投資者及準投資者應就前述問題及相關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與法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稅務法律及實務守則，以至與本基金及股東有關的稅項水平可不時作出修訂。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聘僱法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簽訂納入美國法律，當中包括一般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條文。FATCA條文的目的是規定非美國金融機構須識別並就美國納稅人在美國境外（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作出適當的報告，以防範逃避美國稅項的情況。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盧森堡與美國簽訂一份協議（「跨政府協議」），藉此向所有盧森堡金融機構施行FATCA。跨政府協議納入FATCA法例後，規定盧森堡金融機構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盧森堡直接稅稅務局（“ACD”）匯報美國納稅人在該等金融機構（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的詳情，以便盧森堡與美國自動交換有關資料。該跨政府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作為一家盧森堡金融機構的本基金，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規定本基金強制要求帳戶持有人在認購時提供證據（尤其是在大部份情況下取得自我證明書），以證明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是否有任何新帳戶持有人（在此情況下指股東及債務持有人（如有））符合跨政府協議所界定的特定美國人士、涉及美國控權人的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或非參與金融實體的身份。本基金亦須識別基金持倉紀錄內或透過其他文件（尤其是FATCA自我證明書）所收集有關任何早已存在（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及債務持有人（如有））資料，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跨政府協議所界定的特定美國人士、涉及美國控權人的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或非參與金融實體的身份。

此外，根據實施跨政府協議後的盧森堡法例規定，本基金須按照該跨政府協議可能作出的要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任何被視作符合跨政府協議所界定特定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控權人的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身份的股東（或債務持有人（如有））的相關資料。若每名股東（及債務持有人（如有））符合FATCA所界定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應立即通知本基金。投資者應諮詢其個人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有關跨政府協議或較廣泛的美國FATCA法規可能對其造成任何潛在義務。

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本基金作為一家盧森堡金融機構，毋須繳納任何額外的美國稅務或FATCA預扣稅，除非本基金被視作嚴重違反盧森堡FATCA法例的規定。此外，由於本基金並無向股東（或債務持有人（如有））派發來自美國的收益，故本基金亦毋須從分派或贖回款項中預扣任何美國稅款或FATCA預扣稅，惟盧森堡與美國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協議，同意就間接來自美國的收益（稱為外國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只有屬非參與金融實體身份的股東（或債務持有人（如有））須繳納此項預扣稅。

管理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前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註冊作為保薦人。此外，根據跨政府協議，管理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限期之前，安排本基金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一家保薦投資實體。因此，本基金可被視作一家符合美國法規的視同合規金融機構。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CRS”）

除了與美國簽訂協議施行FATCA之外，盧森堡亦已簽署一份多邊主管當局協議以推行CRS。有關已簽署協議的司法管轄區詳情載於：<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MCAA-Signatories.pdf>。

憑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實施的經修訂歐盟行政合作指令（“DAC2”），歐盟轉為採用CRS，各歐盟成員國據此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把CRS納入其國家法例。就此而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盧森堡CRS法例（「CRS法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登於Mémorial A – N° 244。

CRS法例規定申報盧森堡金融機構須自二零一七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起，每年向ACD匯報有關股東（及債務持有人（如有））及（在若干情況下）其控權人士（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盧森堡大公國法令）的稅務居民）的若干金融帳戶資料，以便盧森堡與有關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該等資料。本基金作為一家盧森堡金融機構亦須受CRS法例所規管。

總括而言，CRS法例規定本基金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要求任何新股東（及債務持有人（如有））在認購時必須提供自我證明書，尤其包括就其稅務居籍作出聲明；如屬非個人股東，須另行提供其CRS分類的資料，以及有關其控權人的資料（視乎所披露的CRS身份而定）。本基金亦須根據其所持紀錄（如有）及/或股東（或債務持有人（如有））及/或其控權人（如適用）作出的自我證明書，識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現有股東的有關稅務居籍資料；如屬非個人股東，則須另行識別其CRS分類的資料。本基金一旦獲披露或識別有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籍資料，根據CRS的規定，本基金可能須每年向ACD匯報有關股東（或債務持有人）及/或控權人士的若干個人及金融帳戶資料，以便ACD與相關外國稅務機關自動交換有關資料。

此外，根據CRS法例，若因CRS所界定的情況有所變動，導致任何股東（或債務持有人（如有））被視作為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課稅居民，則本基金根據CRS的規定亦須每年向ACD匯報有關股東的該等資料。若因情況有所變動導致出現一個或多個身份標記，則本基金必須把該股東（或債務持有人（如有））視作已識別身份標記所屬每個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除非該股東（或債務持有人（如有））可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實際的稅務居籍。若每名股東（及債務持有人（如有））符合CRS所界定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應立即通知本基金。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CRS可能對其造成任何潛在義務。

有關FATCA及CRS的資料保護

根據盧森堡CRS法例和FATCA法例及盧森堡資料保護規則，申報盧森堡金融機構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之前，必須通知受影響的每名個人股東有關其個人資料處理程序。若個人股東符合上述（美國）須申報人士的資格，本基金將按照盧森堡資料保護法例的規定通知該個人股東。

- 就此而言，作為一家申報盧森堡金融機構，本基金將負責就CRS法例和FATCA法例的目的處理個人資料，並擔任資料控制人。
- 個人資料只擬按CRS法例和FATCA法例的目的而處理。
- 向ACD匯報的資料可能會轉交一個或多個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及美國國稅局（就FATCA目的而言）。
- 就CRS法例和FATCA法例目的而向受影響個人股東發出的提交資料要求屬強制性質，有關個人股東必須提交所需的每項資料。如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回覆，可能導致本基金（不正確或重複）向ACD匯報有關帳戶的資料。
- 受影響的每名個人股東有權查閱任何就CRS法例和FATCA法例目的而向ACD匯報的資料，以及（視乎情況而定）如發現資料有誤，可作出更正。

3.4. 合資格投資者及擁有權限制

儘管股份可自由轉讓，但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基金保留權利防止或限制任何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合資格投資者」指：

- 持有股份不會引致下列情況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i) 不利於本基金、某項基金、某個股份類別或其大多數股東；或 (ii) 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無論是盧森堡或海外國家）；或 (iii) 令本基金或其股東承受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影響（包括（尤其是）因第三部份3.3.「稅務」一節所界定的FATCA訂明的任何規定，或因違反其任何規定而衍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任何非美國人士，而且並非在下列情況下認購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 (無論是透過本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 :
 - a. 身處美國境內期間；或
 - b. 身處美國境內期間受到游說下認購。

就有關目的而言，本基金可：

1. 若本基金發現登記或轉讓股份將會或可能導致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或在完成有關登記或轉讓後不會成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本基金可拒絕發行任何股份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及
2. 隨時要求名列於本基金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或正尋求在本基金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任何人士提交其認為必需的任何資料(並具誓章支持)，以釐定該等股份是否由合資格投資者實益擁有，或有關登記會否導致該等股份由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實益擁有；及
3. 拒絕接受任何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以及持股超過3%的「3%權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4. 若本基金發現任何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強制從任何該股東贖回或導致其被贖回所有由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超出該股東所持特定比例的股份；若股東為「3%權益擁有人」，可按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強制從該股東贖回或導致其被贖回所有由該股東持有超出有關界限的股份，詳情載於公司組織章程。

除非股份申請人或承讓人獲通知作出修訂，否則認購章程中的「3%權益擁有人」指作為持有本基金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的法定或實益擁有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

在不抵觸美國適用法律及股份申請人或承讓人可能獲通知的相關修訂下，認購章程中的「美國人士」指：

- a. 美國公民或居民；
- b.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公司、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類似實體；或根據美國聯邦入息稅法律須予課稅或遞交報稅表的實體；
- c. 任何遺產或信託，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須為美國人士，惟以下情況則除外：擔任信託受託人的任何專業受信人為美國人士，但信託的非美國人士受託人可就信託資產獨立或共同作出投資決定，而且信託的受益人(及若屬可撤銷信託，則其財產授予人)並非美國人士；
- d. 任何遺產或信託，其收入源自美國以外地區，並已包括於總收入內，以計算信託應付的美國入息稅；
- e. 外國實體設於美國的任何代理或分行；
- f. 由美國境內或境外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由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惟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或就非美國人士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則不會被視為美國人士；
- h. 不論公民地位、註冊地、所在地或居留地的任何商號、公司或其他實體，若根據美國不時生效的入息稅法律規定，須就其任何收入部份(即使不作分派)繳納美國人士的稅項，惟非積極性外國投資公司除外；
- i. 任何合夥公司、企業或其他實體，若(A)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B)由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擁有或成立，而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註冊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股份)；
- j. 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惟以下情況則除外：該僱員福利計劃乃根據美國以外國家的法律，及該國家的慣例與文件成立和管理，而且主要為大部份僱居美國的非居民人士的利益而設置；及
- k. Fidelity Investments Institutional Services Company Inc.、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本基金透過其高級人員或董事，確定持有股份或促使持有股份將被視為可能違反美國或任何州郡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惟美國人士不包括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本基金透過其高級人員或董事確定持有股份或促使持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美國或任何州郡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即使該人士或實體可能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

本文所述「美國」一詞，包括美國各州郡、聯邦地區、領土、屬地及哥倫比亞特區。

若任何股份的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訂條件(詳情載於公司組織章程)被強制贖回該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投資將按主要交易貨幣(除非董事會另有明確決定或有關股東另有指示)計算所得的每股資產淨值自動贖回，贖回費全免，而所得收益將直接存入有關股東的銀行帳戶。

3.5. 富達基金、各基金與股份類別清盤

若基於任何原因，任何一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總值低於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或若與該基金或股份類別有關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出現變動，或若證明符合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可決定把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有關清盤決定將由本基金於清盤生效日期前公佈或通知股東，而有關公佈或通知將會列明清盤原因及程序。除非董事會為符合股東的利益或為保持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而另有決定，否則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無法分派予受益人的收益資產，在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結束後，將以受益人的名義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或若董事會裁定清盤決定應經由股東批准，則有關把一項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的決定將須經該擬清盤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有關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清盤決定將須以過半數票通過。本基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大會的議決作出通知及/或公佈。

任何基金的合併將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合併的決定應提交在有關基金的股東大會上議決。有關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所有決定將須以過半數票通過。若就一項或多項基金進行合併將導致本基金被終止，該合併將須經由股東大會議決通過（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並須以過半數票通過）。此外，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訂明的UCITS合併條文及任何已實施的規例（特別是與股東通知有關的規例）亦將適用。

在本3.5節第一段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透過分拆成兩項或以上獨立基金的形式以重組任何基金。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有關決定須按本節第一段所述相同的方式作出公佈或通知（如適用）；而且有關公佈或通知將須涵蓋因進行重組而產生的基金的相關資料。前段所述情況亦適用於分拆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在本3.5節第一段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綜合或分割任何一項基金內的任何股份類別，惟須獲得監管當局的批准（如需要）。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有關決定須按本3.5節第一段所述相同的方式作出公佈或通知；而且有關公佈及/或通知將須涵蓋有關分割或綜合建議的相關資料。董事會亦可決定把有關綜合或分割股份類別的問題提交在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上議決。有關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所有決定將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本基金不設任何投資期限，但可由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隨時決議進行清盤。每項基金清盤所得淨收入將由清盤人按該基金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作出分配。股東未能即時領取的款額將保留於盧森堡信託局的託管帳戶。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凡未能於法定期間從託管帳戶領取的款額將予沒收。

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不足法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將本基金清盤。目前，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額為1,250,000歐元之等值。

倘若在某項基金清盤結束後，本基金收到與該特定基金有關的意料之外的付款，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金額或清盤結束後所經過的时间，把這些金額歸還前股東並不適合或在操作上並不合理，則有關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

3.6. 機構儲備基金 - 攤薄費和大額交易

基金的財產價值可能因支付投資交易費用而減少，包括印花稅和有關投資的買賣差價。為紓緩有關「攤薄事件」及其後可能對仍然持有股份的股東造成負面的影響，本基金有權在買賣股份時徵收「攤薄費」。本基金對所有股東和準股東一視同仁，並以公平和貫徹一致的方式實行徵收攤薄費的措施，目的僅為減低攤薄所帶來的影響。

本基金保留就以下情況徵收攤薄費的權利：

「大額交易」- 即一宗（或同日多宗）總值超過150萬歐元的機構儲備基金股份交易；或股東在認購後三十日內贖回或轉換機構儲備基金的持股。

本基金未能準確預估會否在某段時間出現攤薄事件。若投資者的建議交易屬於上文其中一類，應在發出交易指示前，向其通常接洽的分銷商或管理公司查詢是否需要就有關交易支付攤薄費。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對基金整體價值的交易規模、有關市場的交易成本、基金內相關投資的流動性、買賣投資的款額和所需時間、加快出售投資對有關投資價值的負面影響，以及持有相關股份的年期，從而決定是否徵收攤薄費。

除非有關股東交易的費用龐大及/或對有關基金價值造成重大的影響，否則本基金徵收攤薄費的機會不大。若交易費用（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及買賣差價）達30萬歐元或以上，則被視為費用龐大；而重大影響則指對資產淨值產生10個基點或以上的影響。在大額贖回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要求提出贖回指示的股東根據上述「2.2.2.以實物贖回」部份所訂的條件，接納以實物方式履行贖回價格付款的安排，而非徵收攤薄費。

根據對未來的預測，攤薄費最高為認購費用或贖回或轉換收益的0.80%，並付予本基金及作為有關基金的部份財產。在觸發上述「2.4價格調整政策（波幅定價）」一段中所描述的價格調整的任何日子，攤薄費將不適用。

第四部份

4. 行政管理詳情、收費及開支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基金的整體策略。

董事會的人員組成載於「概覽 - 基金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公司負責執行本基金的管理、行政和市場推廣等日常職能。在管理公司的全面控制及監督下，管理公司可將上述部份或所有職能轉授予第三方。

董事可按其任期及董事決定的其他條件兼任本基金的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利益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或與本基金訂立合約，但不會令其喪失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任何董事亦可從事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可就其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擔任董事。

董事一般不得就任何涉及其個人利益的合約表決。任何該等合約將於本基金的財務報告披露。

並非受僱於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分銷商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每年可獲發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議津貼。年報及會計帳目將披露付予每位董事的費用總額。所有董事均可就出席董事會議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獲付往返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適當產生的開支。

董事因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職務而面對任何索償，本基金須就該責任或有關開支出作出彌償，惟因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疏忽或罔顧職守，或經最終判決確定該董事的行為並非出於真誠及可合理相信其行為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本基金或其股東將毋須就有關責任作出彌償。

管理公司及執行管理人員

根據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簽署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本基金委任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擔任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本基金將根據這項協議支付由各方不時按商業費率所協定的費用，加上合理的實付費用，詳情載於下列「服務協議」一節。

管理公司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以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的形式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簽署公證書，並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登於Mémorial。註冊成立期限為無限定。管理公司已於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編號B 88 635。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經修訂最新公司組織章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登於Mémorial。管理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歐元。

管理公司已獲認可作為一家受歐洲理事會指令2009/65監管的管理公司，因此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5章所述的條件。管理公司的企業宗旨是確保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第101(2)條有關管理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設立、行政、管理及市場推廣。

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的管理與行政（包括本基金的整體投資管理），以至市場推廣工作。

管理公司負責處理股份的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並將該等交易登記在本基金的股東名冊上。管理公司將為本基金提供以下相關服務：保管本基金的帳目、在每個估值日釐定每項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向股東派發股息付款、擬備及分發股東報告，以及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管理公司在本基金的同意下已委任投資經理及總分銷商。有關與上述各方訂立的協議詳情及本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資料載於下文。

除此之外，管理公司亦有責任確保投資經理及總分銷商在任何時候均遵守盧森堡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及認購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此外，管理公司及其委任的執行管理人員須確保本基金符合投資限制（見第五部份），以及監察每項基金投資政策的執行情況。

管理公司及/或執行管理人員須每季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若執行管理人員發現投資經理、總分銷商及管理公司就履行上述行政職責而採取的行動引致任何重大負面事件，則須立即通知管理公司及董事會。

薪酬政策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須遵守符合UCITS V指令（「指令」），尤其是符合於本認購章程刊發時適用的實施規則的薪酬政策、程序和實務守則（統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符合並有助促進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而且不鼓勵承險水平有別於基金的風險類別或公司組織章程。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各基金及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薪酬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基金的風險類別具重大影響力的員工，並確保任何員工將不會參與自行釐定及審批個人薪酬。員工表現按多年框架（該框架按投資者的建議持有期設定）進行評估，以確保評估程序是以基金的較長期表現及投資風險為基礎，而論功定酬部份的薪酬實際上是於同期內分批支付。此外，總薪酬的固定及可變部份保持適當平衡，固定薪酬部份佔總薪酬的比例維持在高水平，足以允許其就可變部份實施全面靈活的政策，包括可能不支付可變部份的薪酬。有關薪酬政策摘要的詳情，可於網頁<https://www.fil.com>查閱。薪酬政策的印刷本可於管理公司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只提供英文版）。

投資經理

根據由管理公司、本基金與投資經理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簽署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公司在本基金的同意下已委任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經理」）在管理公司及其執行管理人員的監管及控制下，為本基金的每項基金提供日常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獲授權代表本基金行事，並挑選代理、經紀及交易商，以透過彼等執行交易，以及向管理公司及董事會提交必要的報告。

本基金及由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顧問服務或管理的其他UCI，可向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作出指示，認購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投資的證券，惟條件之一是預期有關公司可以與其他合資格執行交易的經紀商同樣優惠的條件執行交易，且其佣金率與該等其他經紀商相若。在不抵觸獲得最佳執行條件的情況下，本基金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執行交易時，可考慮其出售股份的因素。

投資經理亦會為其他富達集團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

投資經理可能會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顧問的投資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此外，投資經理可把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其任何關連人士或適用法規所指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實體。投資經理須為上述實體適當履行該等責任負責。

投資經理可把其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下列投資顧問實體：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England	FIAM LLC 900 Salem Street Smithfield Rhode Island, USA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7-7 7-,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 0032, Japan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11,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FIL Gestion 21, avenue Kléber 75784 Paris, Cedex 16 France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View #35-06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Singapore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 1021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00 Summer Street, 12th Floor Boston MA 02110 USA

在過去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管理每項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所有實體的名單將刊載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並非富達集團旗下成員。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是一家美國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已獲委任為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的投資顧問。

此外，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亦可管理以下基金的任何資產：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該基金將改名為富達基金 - 歐洲多元收益基金）；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富達基金 - 「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適當下，決定將該等基金的部份資產分配予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作出分配任何部份資產的決定，以及有關分配的規模將取決於質化和量化篩選程序，有關程序涉及各種不同標準，例如投資組合管理經驗、風險承受能力、策略、風格或歷史表現，以至對各項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風險類別的適用性。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該等基金只會在輔助性的基礎上把部份資產分配予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投資經理將負責制定有關基金的整體策略，包括設定適當的投資指引；而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將負責其管理資產的日常投資決定，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若投資經理認為必須或適宜採取行動，投資經理可不時補充、撤換或終止對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委任，及/或在所有投資顧問之間重新分配各項基金的資產，而毋須預先通知各股東。

終止或修改協議

除非任何一方在九十日前事先發出有關提早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否則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十年。

在股份獲認可在香港發售的期間，若投資經理清盤、破產或被委任破產管理人接管其資產，或基於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更換投資經理屬合宜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可在給予三十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若投資經理有此要求，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不得就終止此協議作出通知，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而出席會議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份。

投資管理協議可透過投資經理、本基金與管理公司之間的協定，或經由各有關董事會的行動而作出修改，但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不得將投資經理的收費調高至2.00%以上，除非已在一般股東大會上獲准通過。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亦不得修改投資管理協議的終止條文，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而出席會議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份。

若投資管理協議因任何理由予以終止，本基金須在投資經理的要求下，立即更改其名稱，以除去「富達」及任何與投資經理有關的其他名稱。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按基金的資產淨值向本基金收取管理年費。基金類別的管理年費各有不同。附錄II載列每個股份類別的現行收費結構。有關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管理年費計算方法詳情載於下表。管理年費逐日累計，一般以美元每月支付。

投資經理可不時酌情豁免任何基金的任何或所有費用。

有關任何一項或多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費用可不時調高，惟每年的費用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2.00%。股東須在不少於三個月前獲發任何有關調高收費的通知，通知方式如會議通告一樣。

投資經理將向關連人士及任何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其他實體付酬，作為其向本基金提供相關服務的酬金。本基金須繳付本基金的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投資管理費 -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基金類別	現有最高管理年費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以美元結算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收取最高0.30%的資產調配費。以美元結算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收取的管理年費由0.40%至1.50%不等，按基金每部份的加權比重釐定。為配合相關投資的資產組合變動，管理年費將因應債券及現金投資增加而作出調減。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5 (歐元) 基金	管理費最初為1.50%，現為1.10%，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一步調低至0.85%。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30 (歐元) 基金	管理費最初為1.50%，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減至1.10%，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進一步調低至0.85%。

保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保管人」) 已獲本基金委任為保管銀行，負責 (i) 保管本基金的資產；(ii) 監察現金流；(iii) 監督職能；及 (iv) 履行保管人協議內所協定的其他服務。保管人是一家在盧森堡成立的信貸機構，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並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 0029923。保管人已獲發牌，可根據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盧森堡法例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條款（經修訂）從事銀行活動，以及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基金須向保管人支付的費用取決於本基金資產所投資的市場，一般介乎本基金的淨資產的0.003%至0.35%（交易費用、合理的報銷費及實付費用除外）。

(i) 保管人的職責

保管人須確保本基金的資產將由保管人直接保管，或在適用法律與規例准許的範圍內透過擔任其代表的其他第三方實體所保管。保管人亦須確保妥為監察本基金的現金流，尤其是已接獲的認購款項，以及在本基金以 (i) 本基金；(ii) 代表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或 (iii) 代表本基金的保管人的名義開設的現金帳戶內列帳的所有現金。

此外，保管人亦須確保：

- 根據盧森堡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進行股份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和註銷；
- 根據盧森堡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計算股份的價值；
- 執行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盧森堡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有所抵觸則作別論；
- 就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而言，確保任何交易作價須於正常時限內匯付本基金；
- 根據盧森堡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處理本基金的收益。

(ii) 職能轉授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34條bis及保管人協議的條文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及為了有效履行職責，保管人可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34(3)條把有關本基金資產的部份或全部保管職責轉授予一名或多名不時獲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保管人應謹慎及勤勉盡責地挑選和委任第三方代表，以確保每名第三方代表均具有並可維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保管人亦須定期評估第三方代表是否履行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以及持續監督每名第三方代表，確保該第三方代表仍然有能力履行其義務。保管人委任任何第三方代表的費用將由本基金支付。

即使保管人把有關本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交託給第三方代表保管，保管人的責任亦不受影響。

有關獲委任第三方代表的最新名單，可於網頁www.bbh.com/luxglobalcustodynetworklist查閱。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第34(3)條bis，保管人及本基金將須確保下列各項：若 (i) 第三方國家的法例規定本基金的若干金融工具須由當地實體保管，而在該第三方國家並無需要符合有效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規定）及監督規定的當地實體；及 (ii) 本基金指示保管人把該等金融工具轉授予當地實體保管，則本基金的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須獲發正式通知，列明有關轉授是基於第三方國家法例的法律限制規定、支持作出轉授的情況，以及有關轉授所涉及的風險。

(iii) 利益衝突

保管人訂立全面和詳盡的企業政策和程序，規定保管人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保管人在管理利益衝突方面設有多項政策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有助解決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可能引致的利益衝突。根據保管人的政策規定，凡涉及內部或外部各方的所有重大利益衝突均須及時作出披露、向高層管理人員上報、進行紀錄、採取緩減及/或防範的適當措施。在無可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保管人須維持並實行有效的架構及行政管理安排，以便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妥為(i) 向本基金及其股東披露利益衝突；及(ii) 管理及監察有關衝突。保管人確保員工已獲悉有關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序，並已接受相關培訓和建議，而且適當區隔有關職務與職責，以防範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理事會將以保管人的普通合夥人身份，連同保管人的獲授權管理層，以及保管人的合規、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監督及監察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序的合規情況。保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減低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因應其業務規模、複雜性及性質執行適合的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可識別引致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包括管理利益衝突所須依循的程序和採取的措施。保管人將持有一本利益衝突紀錄冊，並進行監察。此外，管理公司亦會持有一本利益衝突紀錄冊，並進行監察。截至本日為止，有關紀錄冊並無報告保管人與富達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保管人的第三方代表可能與保管人訂立或具有獨立的商業及/或業務關係，並與其保管職能轉授關係並行，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風險。在營運業務時，保管人與第三方代表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若第三方代表與保管人具有同屬集團關係，保管人承諾將識別該關係可能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減低有關利益衝突。

保管人預期向任何第三方代表作出任何職能轉授將不會引致任何特定利益衝突。如發生任何有關衝突，保管人將會通知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保管人的政策和程序，與保管人有關的任何現存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已獲識別、減低和解決。有關保管人的保管職責及可能引致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向保管人免費索取。

(iv) 其他

保管人或本基金可隨時終止保管人協議，但須於九十(90)個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或在出現若干違反保管人協議的情況下，包括任何保管人無力償債，則須作出更早的通知)，惟在替任保管人獲委任之前，不得終止保管人協議。有關保管人的職責及可能引致的利益衝突，以及保管人轉授的任何保管職能的描述，以及有關第三方代表名單及有關職能轉授可能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投資者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總分銷商及分銷商

管理公司在本基金的同意下已委任總分銷商協助促銷本基金的股份；而總分銷商已委任分銷商分銷股份。分銷商為總分銷商的代理；總分銷商以主事人身份透過分銷商買賣股份。本基金將根據認購章程的條款，向總分銷商發行/贖回股份。總分銷商就所接獲的指示提供的定價條件，不得遜於直接自本基金取得者。

總分銷商及股份分銷商已獲本基金根據下列現行協議委任為股份的分銷商：總分銷商協議；分別與以下機構簽署的股份分銷協議：與FIL (Luxembourg) S.A. 簽署的協議；與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簽署的協議；與FIL Pensions Management簽署的協議；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署的協議；與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和FI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簽署的協議；與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簽署的協議；以及與FIL Gestion簽署的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在九十日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上述任何一份協議。

如有須支付予總分銷商的認購費(最高為認購章程第二部份2.1.「股份類別」一節所述每股份類別的全部認購費)，由股份分銷商(作為總分銷商的代理)收取。總分銷商按經管理公司直接發售的股份收取認購費(如有)，並收取轉換的費用(如有)。C類別股份的分銷費逐日累計，並每季付予總分銷商。總分銷商在認購費(如有)中撥出金額作為股份分銷商的酬金。付予金融中介商或機構的首次佣金可從認購費中撥付，其後付予金融中介商的持續佣金或其他費用及收費，一般可從投資經理的管理費及/或總分銷商的分銷費中扣除，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透過總分銷商撥付。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認購費(如有)最多可調升至資產淨值的8%。

服務協議

管理公司及本基金根據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簽署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任FIL Limited提供基金投資的相關服務，包括估值、統計、技術、報告及其他支援。

本基金須就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支付由各方不時按商業費率所協定的費用，加上合理的實付費用。本基金為該等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上限為資產淨值的0.35%(合理的實付費用除外)。

任何一方均可在九十日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有關委任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

香港代表的協議

本基金根據在一九九零年七月五日簽署的協議，委任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代表，以收取有關認購、銷售及轉換的要求、為投資者提供資料，以及接收通告和其他有關本基金的送達文件。香港代表獲付還合理的實付費用。

台灣總代表的協議

董事會及總分銷商已決定委任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總代表，以收取有關認購、銷售及轉換的要求、為投資者提供資料，以及接收通告和其他有關本基金的送達文件。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台灣總代表將改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接任，而有關變動亦已獲得主管機關的批准。

有關收費及開支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可能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本基金的資產及收益的所有應付稅款；涉及本基金的證券組合的交易所應付的一般銀行及經紀佣金（後者包括在購入價之內，並自沽售價中扣除），以及收購及出售投資所引致的其他開支；保險費、郵費和電話費；董事袍金、管理公司的酬金及本基金的高級人員和員工薪酬；投資經理、保管人、任何付款代理、香港代表、其他合資格銷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及所有其他受聘代表本基金的代理的酬金；該等酬金可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以交易為基礎計算，或為一筆固定的金額；開辦費；以必需的語言擬備、印刷及出版，並分發有關本基金的發售資料或文件、年報、半年報告及根據上述權力機關的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要求或屬適宜的其他報告或文件的費用；印刷證書及委任書的費用；擬備及向規管本基金或股份發售的所有監管機構（包括本地證券交易商協會）提交公司組織章程及所有其他有關本基金的文件（包括申請上市註冊報表及發售通函）的費用；在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為本基金或股份發售申請有關資格或在交易所上市的費用；會計及簿記的費用；計算每項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的費用；擬備、印刷、出版及分發或送遞公告及其他致股東的通訊（包括電子或傳統的成交單據）的費用；法律及核數費用；註冊處的費用；及所有同類收費及開支。定期或經常性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可以預估方式，按年或其他時期預先估計，而有關費用在任何有關時期可以同等的比例累計。

任何一項基金所涉及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該基金承擔，否則可於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基礎下，根據所有基金或所有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上述費用、收費及開支（以美元計算）。

任何基金只要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監控，或顯著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管理公司相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富達集團旗下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由代表管理的其他UCITS或UCI，該基金將毋須支付認購費或贖回費。

若干組合交易的部份經紀佣金（在規例允許下）可用以付還產生該等經紀佣金的基金，並可用以抵銷開支。

除認購章程另有所述外，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並無就其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件。在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時，分銷商（包括總分銷商）可自資或從認購費（如有）中支付透過經紀商及其他專業代理收取的認購申請佣金或其他費用及收費，或給予折扣。

投資者或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可按照公平的交易條件，經由或透過富達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得益。投資經理可永久或暫時豁免上述費用，或永久或暫時承擔上述費用。

第五部份

5. 投資限制

5.1. 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適用於非現金基金的基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授予的權力，董事可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並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的規定下，制訂本基金與旗下各項基金（非現金基金）投資的企業和投資政策，以及訂立不時適用的投資限制。

A. 投資限制

I 1. 本基金可投資於：

- a) 在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或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向合資格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並於發行起計一年內完成上市；
- c) UCITS及 / 或其他UCI的單位 / 股份 (不論是否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員國」）境內)，惟：
 - 該等其他UCI須獲得相關法律的認可，即受到CSSF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述的監管，及確保各機構之間充份合作；
 - 該等其他UCI對單位持有人/股東的保障水平，等同UCITS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股東的保障水平，特別是有關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分拆、借貸和未平倉銷售的規則須等同指令2009/65/EC的規定；
 - 該等其他UCI須在半年及年度報告內匯報業務狀況，以評估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業務運作；
 - 有意購入單位 / 股份的UCITS或其他UCI可根據組成文件，把不多於10%的資產總值投放於其他UCITS或UCI的單位 / 股份；
- d) 可按要求償還或有權提取的信貸機構存款，而其剩餘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惟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方國家，則須符合CSSF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述審慎原則的規定。
- e) 在合資格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同等現金結算工具) 及 / 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惟：
 - 其相關投資可包括本文I 1.段所述的投資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或貨幣，而基金可根據投資目標而投資於這些證券；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須為受嚴謹監管，並獲盧森堡監管機構核准納入有關類別的機構；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受每日的可靠和可核實估值規限，而本基金可隨時透過抵銷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結束投資於這類投資工具；

及/或

- f) 不在合資格市場交易及「釋義」部份提述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惟有關工具的發行或發行機構須自行監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存款，而該等工具須：
 -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若為聯邦成員國，則由任何聯邦成員，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在合資格市場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根據歐盟法律所界定的準則，須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符合CSSF視為最少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述審慎原則規定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有關工具的投資須符合等同第一、二、三段對投資者保障的規定，而發行機構須為資本和儲備額最少達一千萬歐元 (10,000,000歐元)，並根據第四指令78/660/EEC提及刊發年度帳目的公司；為隸屬擁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並專責集團融資業務的實體；或為專責協助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的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的實體。

2. 此外，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的最高10%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上文1.段所提述者除外。

3.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條件及符合其限制下，本基金可於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i) 建立任何符合作為聯接UCITS（「聯接UCITS」）或集成UCITS（「集成UCITS」）資格的基金；(ii) 把任何現有基金轉換為聯接UCITS；或 (iii) 更換其任何聯接UCITS的集成UCITS。

聯接UCITS須把其最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集成UCITS的單位。聯接UCITS可將其最多15%的資產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投資：

- 根據第II段所述的輔助流動資產；
- 僅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對直接從事業務具關鍵作用的可動及不動產。

為遵循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2 (3) 條的規定，聯接UCITS在釐定其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時，須根據上文第一分段第二項所述其本身的直接風險承擔，連同下列任何一項一併計算：

- 集成UCITS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根據聯接UCITS在集成UCITS的投資按比例計算；或
- 集成UCITS的管理規則或公司組織文書內訂明集成UCITS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潛在最高整體風險承擔，根據聯接UCITS在集成UCITS的投資按比例計算。

II 本基金可持有佔每項基金最高49%資產淨值的輔助流動資產，若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在例外情況下超逾有關百分率。

- III 1. a) 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不多於10%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b) 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不多於20%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
 c) 若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為上文I.1.d) 段提述的信貸機構，基金對有關對手的風險投資不得超逾10%資產淨值，而其他情況則不得超逾資產淨值的5%。

2. 再者，若本基金代表一項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有關投資超逾該項基金資產淨值的5%，則所有相關投資總值不得超逾該項基金總資產淨值的40%。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受嚴謹監管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上文III.1.段已列明各項限額，本基金集合每項基金的下列任何投資，不得導致在任何單一機構的投資總值超逾其資產的20%：

- 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單一機構的存款；及 / 或
- 單一機構承擔之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

3. 投資於由一個成員國、其當地機構、其他合資格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限額可由上文1. a) 段訂明的10%提升至最高35%。

4. 投資於若干債券（須由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信貸機構發行，並受法律規限須接受專設的特殊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投資限額可由上文1. a) 段訂明的10%提升至25%。尤其是，發行這些債券所產生的金額必須依法投資於特定資產，即在債券的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債權，以及在發行機構一旦破產時可優先用作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的資產。

若基金投資逾5%的資產淨值於本段提述並由一家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有關投資總值不可超逾該項基金資產淨值的80%。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在遵從分散風險的原則下，本基金獲准將任何基金最高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一個成員國、其當地機構、獲CSSF接納的非歐盟成員國（截至本認購章程刊發日期，指經合組織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20國集團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有關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而同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基金資產淨值逾30%。

5. 上文3.及4.段提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毋須納入上文2.段所列40%限額的計算範圍。上文1.、2.、3.及4.段訂明的投資限額不會綜合計算。相應地，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同一發行機構推出的衍生工具之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35%。

為編製綜合帳目（定義見指令83/349/EEC或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而整合匯計的公司，在計算本文III.段所述投資限額時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基金可累積投資一項基金的最高20%的資產淨值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1. 在不損害V段所訂投資限額的原則下，若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重複某項股票或債券指數的成份，而該項指數的成份多元化，足以作為有關市場的指標，加上有關基金已採用適當的方式，在投資政策內刊載和披露該項指數，則上文III.段訂明的限額可提升至最高20%。

2. 若在異常市況及證實合理的情況下，特別是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主的受監管市場，上文1.段訂明的限額可提升至35%，並只獲准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

- V 1. 本基金不可購入可對發行機構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的有投票權股份。

2. 本基金可就每項基金購入不多於：

- 10%同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
- 10%同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
- 25%同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
- 10%同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

3. 若在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則毋須理會第二及四段所列的限額。

本V段條文不適用於由一個成員國、其當地機構或任何非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若本基金所持的股份是以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出資，而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開設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且根據該國法律，持有有關股份是本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方法，便可豁免遵守此等條文，惟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遵照III.、V. 1.和2.及VI.段訂明的限額規定。

上述限額亦不適用於任何基金以附屬公司的資本作出的投資，而就按股東要求贖回股份而言，有關附屬公司僅代表本基金或該項基金，並只在其所在國家進行管理、諮詢或推廣業務。

- VI 1. 除非基金在其投資目標內另行明確批准，否則每項基金購入上文I 1. c) 段提述的UCITS及 / 或其他UCI的單位 / 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若基金明確獲准把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UCI的單位 / 股份，該基金將不得把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 / 股份。就應用本投資限額而言，UCITS或UCI的每個部份均視為獨立的發行機構，惟須確保各個部份相對於第三方的個別責任原則。投資於UCITS以外的UCI單位 / 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一項基金資產淨值的30%。
2. 就上文III.段所訂的投資限制而言，由本基金所投資的UCITS或其他UCI持有的相關投資毋須納入考慮之列。
3. 若本基金投資的UCITS及 / 或其他UCI的單位，是由投資經理或因共同管理或監控，或顯著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與投資經理相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由代表管理，本基金將毋須就投資於其他UCITS及 / 或UCI的單位支付認購費或贖回費。
若基金投資大部份資產於UCITS及其他UCI，該項基金及每項有關的UCITS或其他UCI所須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表現費(如有))不得超逾有關淨管理資產的3%。本基金將在年報內註明在有關時期向該項基金及其投資的UCITS和其他UCI所徵收的管理費總額。
4. 本基金不可購入超過25%同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若在購入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單位淨額，則毋須理會此限額。若UCITS或其他UCI由多個部份組成，這項限制僅適用於由匯合所有部份的有關UCITS或其他UCI發行的所有單位。
5. 某一基金（「連結基金」）可認購、買入及 / 或持有本基金其中一項或多項基金（各自稱為「接收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 連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接收基金，若連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獲准把其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或投資於某個單一的UCITS或其他UCI，則此限額可提高至20%；及
 - 接收基金並不會轉而投資於連結基金；及
 - 考慮買入的接收基金，其投資政策須允許接收基金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UCITS及其他UCI；及
 - 連結基金持有接收基金的股份期間，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帳戶及定期報告的妥善處理；及就核證二零一零年法例訂明的最低淨資產限額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仍由連結基金持有，其價值將不會考慮用作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及
 - 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在連結基金層面上各項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並無重複。

VII 本基金須確保每項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因此，每項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0%。此外，以臨時借貸（詳見下文B.2.節）方式增加的整體風險承擔亦不得超過10%，換言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任何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10%。

計算有關風險承擔時須包括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走勢，以及可平倉的時間。這項計算亦適用於以下各段。

若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配置合共不可超逾上文III段訂明的投資限額。若本基金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毋須納入上文III段訂明的限額範圍。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亦須計算在內，以遵守本文VII段的規定。

- VIII 1. 本基金不可為任何基金借入超逾該基金10%資產淨值的款額。任何該等借貸必須向銀行提出，並僅以臨時性質作出，惟本基金可以對銷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2. 本基金不可批給貸款或代表第三方擔任保證人。這項限制不應妨礙本基金購入在I 1. c)、e) 及f) 段提述的未繳足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3. 本基金不可以未平倉方式出售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4. 本基金不得購入可動或不動產。
5. 本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貴金屬證書。

- IX 1. 本基金在行使組成其資產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毋須遵照本章訂明的限額。儘管本基金須確保謹守分散投資風險的原則，但新近成立的基金可在成立日起計六個月內，偏離III、IV及VI 1.、2.及3.段的限額。
2. 若因本基金未能控制的因素或因行使認購權，導致投資超逾上文1.段提述的限額，本基金必須在妥善考慮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糾正有關情況為出售交易的首要目標。
3. 就應用上文III、IV及VI段訂明的分散風險規則而言，若發行機構是由多個部份組成的法律實體，而其每個部份的資產僅預留給有關部份的投資者，以及因增設、運作或清盤該部份而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則該部份將視為獨立的發行機構。

B. 其他保障措施

此外，本基金不得：

1. 借貸，惟短期借貸除外，而借貸額最高僅可佔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2. 按揭、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本基金任何資產以作為債務的抵押品，而必須作出的獲准借貸（須符合以上10%的限額）除外，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本基金分拆或質押資產，以便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交易（詳見下文D節）提供所須的保證金；

3. 包銷或參與 (作為投資者除外) 促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
4. 為第三方借款或擔保承擔責任，惟本基金在保管人或任何銀行或保管人認可的存款機構存款或持有債務工具則除外。在此項限制之下，借出證券並不構成借貸；
5. 向其股東或任何第三方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基金股份；
6. 除非獲得董事同意，否則不會與本基金的任何獲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H「其他」一節) 購買、出售、借入或貸出投資組合擁有的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7. 投資於擁有權文件作買賣用途。

C.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將運用風險管理程序，隨時監察和衡量投資風險及其對每項基金整體風險類別的影響。在適用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採用評估程序，以便對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價值進行準確而獨立的評估。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資料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D.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藉此識別、監察和管理每項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及確保每項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水平將有助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有關政策加上董事會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旨在實現公平對待各股東，以及在大額贖回股份的情況下保障剩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流動性模型，可用以評估每項基金在正常及受壓市場情境下的流動性水平，並根據股東的集中度和贖回活動等因素建構流動性需求模型。

在投資程序的不同階段亦會持續監察流動性風險，例子包括定期監察投資工具與基金層面的流動性，以及進行流動性風險監督和上報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由指定的人員及委員會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督和其他相關職責則由董事會的風險總監負責。

此外，董事會可採用多種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

- **以實物贖回**－詳情請參閱「2.2.2. 如何出售股份」一節標題為「以實物贖回」的分節，以及「3. 適用於香港及澳門註冊基金的其他資料及額外投資限制」一節。
- **波幅定價**－詳情請參閱標題為「2.4. 價格調整政策 (波幅定價)」的分節。
- **為支付贖回款項目的而作出的借貸安排**－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 **延遲贖回**－詳情請參閱標題為「2.6. 暫時終止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和贖回股份」的分節。
- **暫時終止基金**－詳情請參閱標題為「2.6. 暫時終止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和贖回股份」的分節。一般來說，只有在考慮所有其他選項後，方會考慮此選項。

E. 使用衍生工具及槓桿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管理公司將會監察每項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主要用以量度因使用衍生工具而須額外承擔的市場風險。管理公司運用承擔法或相對風險值法 (按個別基金所顯示) 計算。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乃遵循CSSF通函11/512 (有關在CSSF規例10-4及ESMA說明公佈後提呈的風險管理主要監管變動) 所述的指引，以及CSSF就風險管理規則及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內容定義和形式而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說明。

根據承擔法，每項衍生工具持倉(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原則上將會按市值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額持倉，或按較保守的名義價值或期貨合約價格計算 (衍生工具持倉的承擔)。若衍生工具持倉符合資格進行對銷，則毋須計算在內。就對沖倉盤而言，只須計算淨倉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可透過掉期把所持證券的風險倉盤與其他金融投資進行交換的衍生工具持倉，以至利用現金持倉作擔保，以及不會被視作將產生任何額外風險承擔和槓桿效應或市場風險的衍生工具持倉，亦毋須計算在內。

有關使用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相當於該等淨承擔的絕對價值的總額，一般以佔基金總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形式列示。對於運用承擔法的基金而言，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以100%為限。

若運用相對風險值法，每項基金均獲指定一個參考投資組合，然後計算下列各項：

- (a) 基金現有持倉的風險值
- (b) 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

風險值根據20日期間及99%置信水平計算。基金現有持倉的風險值將不會超過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的兩倍。若運用絕對風險值法，同樣須 (按照相同的期間及置信水平) 計算基金現有持倉的風險值。基金現有持倉的風險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的特定價值。

每項運用風險值法的基金均會列示預期槓桿水平 (按名義價值加總法計算)，但這並非槓桿上限，有機會出現較高的槓桿水平。

F. 證券借貸及回購與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在二零一零年法例及任何現行或未來有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條例、通函及CSSF規定（「規例」），特別是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的大公國規例（這些規例可不時修訂或更新）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及在有關規例所述限制內，各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而(a)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回購協議交易(*opérations à réméré*)，及反向回購和回購協議交易(*operations de prise/mise en pension*)及(b)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有關規例摘要可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均不得使基金偏離認購章程所載的投資目標，或承擔高於認購章程所述其風險類別的額外風險，而且各基金將不會廣泛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管理公司確保將維持一定水平的交易量，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

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遵從CSSF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

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扣除支付予投資經理及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後，將分配至相關的基金。

G. 管理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

證券借貸交易及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須為下列形式：(i)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短期銀行證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理事會指令2007/16/EC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對等資產（包括由並非與交易對手聯營的一級信貸機構開具的信用狀及即付擔保）；(ii)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地區性或全球規模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iii)由貨幣市場基金發行，並按每日資產淨值計算及經評定具有AAA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iv)由主要投資於符合下文(v)與(vi)條所述條件的債券/股份的UCITS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v)由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並提供充份流動性的債券；或(vi)在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已被納入主要指數。透過期權回購協議購買或可根據反向購買協議購買的證券，僅限於(i)、(ii)、(iii)、(v)及(vi)條所規定的證券種類。

抵押品一旦轉移至本基金，將由本基金法定擁有，並存放於保管人的獨立抵押品帳戶內。本基金具有抵銷其交易對手所寄存的抵押品的合約權利，並可就其獲寄存(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行使抵銷權，以便為本基金的任何「價內」倉盤平倉，而毋須通知交易對手。

本基金就該等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作再投資，惟認購章程內個別基金另行特定准許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基金就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均可按符合該基金投資目標的方式再投資於(a)由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並按每日資產淨值計算及經評定具有AAA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b)短期銀行存款；(c)上文所述二零零八年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d)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地區性或全球規模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e)由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並提供充份流動性的債券；及(f)根據上文提述的CSSF通函I.C.a)節所述條文作出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計算各相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時，將考慮該等再投資，特別是再投資所產生的槓桿作用。

就有關交易接獲的非現金抵押品將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所接獲的抵押品必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及上文所述二零零八年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準則，目的是確保抵押品提供高流動性以方便進行定價、售價接近其預售估值的穩定水平，以及與交易對手的相關性偏低，保持抵押品在定價方面的獨立性及優質信貸評級。抵押品將每日進行估值，而非現金抵押品則須計入扣減率。扣減率將不適用於現金抵押品。抵押品的種類繁多，須進行監察以確保符合本基金的交易對手限制。

透過風險管理程序，可識別、管理並減少與管理抵押品相關的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

為免生疑問，此節條文亦適用於現金基金，惟有關條文不得與MMFR的條文相抵觸。

H. 總回報掉期及其他特性相似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或其他特性相似的金融衍生工具（在本認購章程內，指「差價合約」）（「TRS/CFD交易」），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並須符合其投資政策所述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條文規定。當本基金使用TRS/CFD交易時，下列各項將適用：

- a) TRS/CFD交易將在單一名稱股票及定息工具或金融指數的層面使用，而全部均為歐盟法律及規例下的合資格UCITS資產；
- b) TRS/CFD交易的每名交易對手將須遵從CSSF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及此類TRS/CFD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
- c) 基金及股東各自承擔的風險詳情載於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X.「衍生工具相關風險」；
- d) 使用TRS/CFD交易將須符合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投資限制」內5.1.「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所述的規定；
- e) 交易對手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成份或管理，或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概無酌情決定權；及
- f)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將毋須獲得第三方的批准。

I.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一項規例，要求提高認購章程所載資料的透明度，包括加入使用證券融資交易所承受的風險，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如上文 F. 一節所述，各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而 (a) 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回購協議交易 (*opérations à réméré*) 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operations de prise/mise en pension*)；及 (b)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本基金將不會訂立孖展借貸交易。

以下類別資產可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現金及債券。以下類別資產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股本證券。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本基金一般會要求借方提供抵押品，其價值在協議期內任何時候最少須相等於借出證券總值的105%。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一般須提供抵押，其價值在協議期內任何時候最少須相等於其名義金額的100%。

如上文 H. 一節所述，本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或其他特性相似的金融衍生工具（在本認購章程內，指「差價合約」）（“TRS/CFD”），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並須符合其投資政策所述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條文規定。

以下類別資產可進行TRS/CFD交易：股本證券、股本證券指數及信貸指數。

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遵從CSSF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這些交易對手一般將為經合組織成員國內的金融機構，並具備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所選交易對手均符合證券融資交易規例第3條的規定。

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總收益中，87.5%將歸屬於基金，而12.5%則用作支付證券借貸代理（並非投資經理的聯營公司）的費用。該等借貸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營運費用由借貸代理承擔，並自其費用中扣除。就TRS/CFD、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而言，執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會100%分配予基金。投資經理不會就該等交易收取任何額外成本或費用，亦不會獲得任何額外收益。雖然某些產品可能存在附加成本（例如：CFD的融資部份），但這些成本是由交易對手根據市場定價而徵收，構成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的一部份，並會100%分配予基金。有關各種證券融資交易及TRS/CFD的實際回報和成本的詳情（以絕對價值計算，並以該種證券融資交易或TRS/CFD產生的回報佔總回報的百分率列示）將刊載於基金的年度報告及帳目。

J. 其他

1. 本基金行使作為其資產組成部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上文所訂百分率的投資限額。
2. 此等限制適用於各項基金，以及本基金整體。
3. 若因本基金未能控制的投資事件或行動，或因行使所持證券附帶的認購權，導致投資超逾上文所訂百分率的投資限額，本基金須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優先出售至變現該等超逾百分率的證券；但在任何情況下，若上述百分率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有關百分率，本基金毋須優先出售該等證券，直至有關百分率超逾法律規定的較高限額，才須出售該等超額證券。
4. 本基金依照分散風險政策，投資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 本基金將不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其任何期權的權利或利益，惟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利益作抵押，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利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6.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代表可由或透過與投資經理及其任何代表訂有協議的另一方之代理執行交易，而根據協議，該方可為投資經理及其任何代表提供或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權益（例如僅在規例允許下，方可提供研究和顧問服務），而且投資經理及其任何代表可合理地預期此等物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利於本基金整體，並有助提升本基金的表現，以及投資經理或其任何代表為本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且不必直接付款，而是由投資經理及其任何代表承諾與該方交易。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費、員工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7. 投資經理及任何代表不得就其代表本基金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業務，而保留任何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回佣權益（作為經紀或交易商退還投資經理及/或任何代表的現金佣金）。投資經理和任何代表將為本基金持有由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給付的任何現金回佣。經紀費不得高於慣常收取的經紀費。所有交易均以最佳的方式執行。
8. 根據個別基金的投資目標所披露，在符合上文A. I 2.節所述的情況下（即二零一零年法例第41(2) a) 條規定有關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限額為10%），每項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進一步投資於貸款參與及/或貸款轉讓（包括槓桿貸款），惟有關工具須符合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包括：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具備流動性，並可隨時準確釐定價值。

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有關貸款將被視為是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

- a) 發行時的到期期限最多為397日（包括當日）；
- b) 剩餘到期期限最多為397日（包括當日）；
- c) 定期調整孳息，按貨幣市場的狀況，最少每隔397日作出調整；或
- d) 風險類別（包括信貸及利率風險）相當於擁有 (a) 或 (b) 項所述到期期限；或 (c) 項所述孳息調整的金融工具。

在計入有關基金須按任何股東的要求回購股份的責任後，若有關貸款仍能在適當的短時間內以有限的成本出售，則將被視為具備流動性。

若須受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的準確及可靠估值系統所規限，有關貸款將被視為可隨時準確釐定價值：

- a) 讓有關基金能夠根據投資組合所持貸款在各方知情及願意的情況下，本著公平交易原則換取的價值，藉以計算貸款的資產淨值；及
 - b) 以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為基礎，包括以攤銷成本為基礎的系統。
9. 任何投資於金融指數的基金將須根據下列準則重整投資組合：若基金屬於一項指數追蹤基金，須於該指數重整成份證券時調整投資組合；或若基金並無明確複製指數，則根據基金的策略重整投資組合。重整投資組合對成本造成的影響將視乎重整頻率而定。

5.2. 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適用於現金基金）

董事會對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現金基金採取以下投資限制。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修訂這些限制和政策，而本認購章程將會相應作出更新。

- I) 每項現金基金只可投資於下列合資格資產：
 - A) 符合以下所有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 a) 屬於以下類別：
 - i)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或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
 - ii)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惟有關工具的發行或發行機構須自行監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存款，而該等工具須：
 - 1.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若為聯邦成員國，則由任何聯邦成員，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2. 由其證券在上文a) i)項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
 - 3. 由根據歐盟法律所界定的準則，須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或符合CSSF視為最少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述審慎原則規定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4. 由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有關工具的投資須符合等同上文1.、2. 和3. 項所述對投資者保障的規定，而發行機構須為資本和儲備額最少達10,000,000歐元，並根據指令2013/34/EU提呈及刊發年度帳目的公司；為隸屬擁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並專責集團融資業務的實體；或為專責協助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的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的實體。
 - b) 具備以下其中一項特性：
 - 1. 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期限為397日或以下；
 - 2. 剩餘到期期限為397日或以下。
 - c) 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質素均取得正面的評估；
這項規定不適用於由以下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
 - d) 若現金基金投資於證券化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則須遵守下文[B]項所述規定。
 - B) 1) 合資格的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該證券化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須具有足夠的流動性，並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而取得正面的評估；以及屬於以下任何一項：
 - a) 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5/61第13條所提述的證券化工具；
 - b) 按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所發行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且：
 - 1. 由受監管信貸機構全面提供支持，涵蓋所有流動性、信貸及重大攤薄風險，以及持續交易成本和整個計劃層面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持續成本，如有需要，保證投資者可獲全額支付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任何金額；
 - 2. 不是再次證券化的工具，而從每項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交易層面來看，該證券化工具的相關資產並不包括任何證券化持倉；
 - 3. 不包括規例 (EU) No 575/2013第242條第(11)點所界定的合成證券化工具；
 - c) 簡單、透明和標準化 (STS) 證券化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須遵守經修訂的MMFR第11條所訂用於確定這些STS的準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此段將修訂如下：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規例 (EU) 2017/2402第20、21和22條所訂準則及條件而釐定的簡單、透明和標準化 (STS) 證券化工具；或根據該規例第24、25和26條所訂準則及條件而釐定的STS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2) 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如適用），現金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工具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a) 上文a) 項所提述的證券化工具在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期限為兩年或以下，而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訂日期的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
 - b) 上文1) a)、b)及c) 項所提述的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在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期限或剩餘到期期限為兩年或以下，而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訂日期的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
 - c) 上文1) a)及c) 項所提述的證券化工具屬於可攤銷的工具，而其加權平均年期為兩年或以下。

- C) 信貸機構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可按要求償還或可隨時提取的存款；
 - b) 存款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c) 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方國家，根據規例 (EU) No 575/2013第107(4)條所列明的程序，該存款須符合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述審慎原則的規定。
- D) 回購協議，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作短暫使用，不超過七個工作日，僅用於流動性管理而非作投資目的，惟以下c) 項所述者除外。
 - b) 就交易對手所收取由有關現金基金按照回購協議轉移作為抵押品的資產而言，未經本基金事先同意，不得出售、投資、質押或另行轉移該等資產；
 - c) 有關現金基金所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可以：
 - 1. 根據上文C)項所述用作存款；或
 - 2. 投資於上文I) A)項所述以外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資產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由以下機關發行或擔保：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惟須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而取得正面的評估；
 - (ii) 由非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而取得正面的評估；
 - (iii) 有關現金基金所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不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另行轉移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
 - d) 有關現金基金所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 e) 本基金有權在作出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 E) 反向回購協議，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現金基金有權在作出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 b) 現金基金所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資產，須為：
 - 1. 符合上文I) A) 項所列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2. 任何時候的市值最少須相等於已付現金；
 - 3. 不得出售、再投資、質押或另行轉移；
 - 4. 充份分散投資，某單一發行機構的投資比重最高為現金基金資產淨值的15%，惟以符合下文III) a) (viii)項所述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形式作出的資產則除外；
 - 5. 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高度相關；

儘管有上文第(1)條所述限制，現金基金可收取上文I) A)項所述以外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份，惟該等資產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i) 由以下機關發行或擔保：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惟須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而取得正面的評估；
 - (ii) 由非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而取得正面的評估；

根據上述規定所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資產，須符合[III) a) viii)] 項所述的分散投資規定。
- c) 本基金應確保可按應計基礎或按市價計值基礎，隨時收回全數金額的現金。若現金可按市價計值基礎隨時收回，反向回購協議的價值亦須按市價計值後，用作計算有關現金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 F) 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某一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其基金規則或組織文書而可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會持有收購現金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已根據MMFR獲認可。
- G) 金融衍生工具，惟須於(i)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包括利率、匯率、貨幣或代表以上其中一類的指數；
 - ii) 金融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現金基金在其他投資所涉及的利率或匯率風險；
 - iii)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須為受CSSF監管的機構，並屬於獲CSSF批准的類別；
 - iv)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隨時按其公平值（在本基金提出下）透過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平倉。
- II) 本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 III) a) i) 本基金將不會把任何現金基金超過5%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本基金不可將該現金基金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除非盧森堡銀行業的結構顯示市場並無存有足夠的信貸機構以符合該分散投資規定，以及現金基金在歐盟另一成員國存款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則可把其最高15%的資產存放在同一信貸機構。

- ii) 儘管有上文III) a) i)項首段所述限制，現金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有關現金基金在其所投資超過5%資產的每家發行機構中所持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總值，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值的40%。

- iii) 現金基金投資於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整體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5%。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現金基金投資於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整體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的20%，其中該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並未符合確定STS證券化工具和STS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證券準則的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iv) 本基金在在符合上文I) G) 項所列條件的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中，涉及同一交易對手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有關現金基金資產的5%。

- v) 本基金根據反向回購協議代表現金基金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現金基金資產的15%。

- vi) 儘管上文III) a) i)、ii)和iii)段訂有個別限額，本基金集合每項基金的下列任何投資：

i) 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及 / 或

ii) 單一機構的存款，及 / 或場外交易市場金融衍生工具，不得導致該基金在單一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超逾其資產的15%。

- vii) 若盧森堡的金融市場結構顯示市場並無存有足夠的金融機構以符合該分散投資規定，以及使用歐盟其他成員國的金融機構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則於單一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場外交易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限額可由上文III) a) vi)項訂明的15%提升至最高20%。

- viii) 儘管有[III) a) i)]項的條文規定，在遵從分散風險的原則下，本基金獲准將任何現金基金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由以下機關獨立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措施、經合組織成員國、20國集團或新加坡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惟該基金必須持有由同一發行機構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而在同一次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所作投資不得佔該現金基金資產逾**30%**。

- ix) 就III) a) i)項首段所述限額而言，若干債券可能會以最高10%為限，前提是有關債券須由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並受法律規限須接受專設的特殊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尤其是，發行這些債券所產生的金額必須依法投資於特定資產，即在債券的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債權，以及在發行機構一旦失責時可優先用作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的資產。

若現金基金將其超過5%的資產投資於上段所述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現金基金資產值的40%。

- x) 儘管第III) a) i)項訂有個別限額，現金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投資於由符合授權規例(EU) 2015/61第10(1)條(f)點或第11(1)條(c)點所列規定的單一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包括可能投資於上文III) a) ix)項所述的資產。

就此條款所述限額而言，若現金基金將其超過5%的資產投資於上段所述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包括可能投資於上文III) a) ix)項所述的資產）的總值不得超過有關現金基金資產值的60%。

為編製綜合帳目（定義見指令2013/34/EU或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而整合匯計的公司，在計算III) a)節所述投資限額時被視為單一機構。

- IV) a) 本基金不得代表任何現金基金購入超過10%的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b) 由以下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可獲豁免上述a)段的規定：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措施、第三國家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 V) a) 現金基金可購入I) E)段所界定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原則上，現金基金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特定現金基金可能獲准把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在此情況下，將須於其投資目標內明確列明。

- b) 現金基金可購入另一項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所佔比重須不超過現金基金資產的5%。
 - c) 獲准偏離上文V) a)項首段所述限額的任何現金基金，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7.5%。
 - d) 儘管有上文b)和c)項的規定，任何現金基金可以：
- (i) 是一項聯接貨幣市場基金，並根據UCITS指令第58條，將其最少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個單一目標貨幣市場基金UCITS；或
 - (ii) 根據UCITS指令第55條，將其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而投資於非UCITS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比重合共最多為30%的資產，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現金基金僅會透過受國家法律監管的僱員儲蓄計劃進行市場推廣，並且只接受自然人作為投資者；
 - b. 上述僱員儲蓄計劃僅允許投資者根據國家法律所訂的限制性贖回條款贖回其投資，其中規定只能在與市場發展無關的若干情況下進行贖回。
 - e) 如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是由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控股而有聯繫者）直接管理或轉授管理，則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不得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 若現金基金投資於前段所述與本基金有聯繫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現金基金不得就該部份的資產收取管理費。本基金將會在其年報載列於有關期間，分別在有關現金基金及該現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層面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f) 就上文III) a) 項所列投資限制的目的而言，不必考慮由現金基金所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
 - g) 任何現金基金均可能作為其他基金的集成基金。
 - h) 儘管有上述規定，現金基金可認購、買入及 / 或持有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一項或多項現金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而毋須使本基金受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商業公司法律（經修訂）就公司認購、買入及 / 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規定所約束，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1.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會反過來投資於有關現金基金（即投資於該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基金）；及
 2. 考慮買入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及
 3. 相關現金基金持有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期間，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帳戶及定期報告的妥善處理；及
 4. 就核證盧森堡法律訂明的最低淨資產限額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仍由現金基金持有，其價值將不會考慮用作計算現金基金的淨資產。
- VI)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代表任何現金基金：
- a) 投資於上文I)項所述以外的資產；
 - b) 沽空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股票或商品相關票據、股票或商品掛鈎指數，或可藉此投資於股票或商品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工具。
 - d) 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借用協議，或可對本基金資產作出擔保的任何其他協議。
 - e) 每項現金基金必須透過充份分散投資以確保適當分散投資風險。
- 本基金將須遵守規管現金基金股份銷售的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任何進一步限制，詳情見5.3.「適用於法國、德國、香港及澳門、韓國、新加坡、南非、台灣註冊基金的其他國家特定資料及 / 或投資限制」一節。

投資組合規則

由於每項現金基金均符合短期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故亦須持續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由於每項現金基金均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故亦須持續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限不可超過60日；及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年期不可超過120日。
- 現金基金最少7.5%的總資產淨值包括每日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一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一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
- 現金基金最少15%的總資產淨值包括每週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五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五個工作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就有關計算目的而言，有關現金基金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上限為其總資產淨值的7.5%，而且必須能夠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

倘若基於本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代表符合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現金基金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導致超出此段所述限額，本基金在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後，將以修正有關情況作為優先目標。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及補充該規例的相關授權法案，管理公司依照審慎、有系統及持續一致的評估方法，建立、執行及持續採用度身訂造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從而有系統地釐定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的信貸質素。管理公司已批准四項獨立的信貸質素評估程序：(i)主權發行機構；(ii)政府相關發行機構；(iii)金融企業發行機構；及(iv)非金融企業發行機構。

設有一份合資格發行機構名單（稱為「核准名單」），而貨幣市場基金只准投資於該名單所列發行機構的投資工具。名單上的每家發行機構均會指定由信貸研究團隊內的一名分析師負責。

管理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確保取得並持有最新的發行機構及投資工具特性相關資料。

管理公司有責任指派分析師專責釐定發行機構或擔保人及其投資工具的信貸風險，並將以有關發行機構或擔保人的償債能力獨立分析為基礎。釐定過程須符合按照授權規例2018/990第3章及規例第20條第1段的規定而有系統地設計的四步程序。發行機構或擔保人及其投資工具必須通過該四步程序的每個步驟。這些步驟可包括以下元素（如適用）：

- (i) 量化因素：發行機構必須達到或超過財務比率及宏觀經濟表現等量化指標的預定界線（例如但不限於資本化、流動性、資產質素、盈利能力、槓桿水平、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利息、流動資金來源、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世界銀行政府效率評分、銀行不良貸款比率、政府利息開支對比政府收入。）
- (ii) 外部及市場主導因素：發行機構必須通過與債券或有關投資工具的信貸違約掉期息差有關的界線，並須至少獲得穆迪及/或標準普爾A3或A級的外部信貸評級。
- (iii) 質化因素：獲指派的分析師認為質化因素（例如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商業模式、風險類別、宏觀環境、多元化、政府穩定性、政府計劃、貨幣強度）是就發行機構或擔保人作出全面及審慎信貸質素評估的必需因素。
- (iv) 投資工具特定因素：獲指派的分析師認為投資工具特定因素（例如但不限於投資工具能否直接和無條件償債、償付利息和本金的時間靈活度、投資工具的償付順序，以及其流動性狀況）是考慮投資工具是否具備高信貸質素和流動性的必需因素。

就政府相關發行機構及擔保人而言，採取不同的評估方法。政府相關發行機構或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主要由該等政府相關發行機構或擔保人與主權債務之間的聯繫強度所驅動。因此，評估焦點集中於有關聯繫的強度（例如擁有權、明示或暗示作出擔保、提供支持的門檻、客戶關係、承擔的共同風險、經濟重要性、評級機構分類等），若政府相關發行機構的違約機率被視作與主權債務具有密切聯繫，將取得正面的評估。

只有通過相關程序所有階段的發行機構或擔保人及其投資工具才會取得正面評估，並將獲納入核准交易對手名單。

每年至少就核准交易對手名單上的所有發行機構或擔保人進行一次信貸評估，並至少每年向高層管理人員及/或管理公司提供有關評估資料。

信貸質素評估所使用的數據均來自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並非詳盡無遺）來自彭博、信貸評級機構、Haver Analytics、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直接來自官方公司報告。此外，使用穆迪的違約數據進行全面回測以驗證所採用的方法，從而確保用於評估信貸質素的準則仍然穩健。

管理公司將負責監督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並由專責定期證券風險監督的獨立委員會—定期證券投資風險監督委員會（下稱“FIIROC”）提供協助。FIIROC及（最終）管理公司須負責確保信貸質素評估所使用的數據符合所需質素、最新並來自可靠的來源。

根據有關規例，獲指派的分析師每年至少須就核准名單上的所有發行機構和擔保人進行一次信貸評估。FIIROC及（最終）管理公司須負責確保符合有關的每年評估頻率規定。FIIROC及（最終）管理公司將負責決定有否發生重大變動，以致分析師將須準備為受影響的發行機構或擔保人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在釐定發行機構及投資工具的信貸質素時，管理公司將確保不會機械式過度依賴外部評級。

每年均會就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適當性進行評估（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評估），而有關變動將須獲高層管理人員及/或管理公司批准。若出現或會對投資工具現有評估構成影響的重大變動（定義見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則須進行新的信貸質素評估。此外，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亦會持續受到監察。

5.3. 適用於法國、德國、香港及澳門、韓國、新加坡、南非、台灣註冊基金的其他國家特定資料及/或投資限制：

截至現有認購章程刊發日期，下列均為準確資料：

1. 適用於法國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稅務安排資格的基金必須將最少75%的資產投資於PEA的合格資產，即在歐盟、挪威和冰島發行的證券。基金說明所載附註已列明基金是否符合PEA資格。

2. 適用於德國註冊基金的額外稅務資料及投資限制：

在諮詢管理公司後，本基金擬在德國發售其基金的股份。因此，本基金將須根據《德國投資稅務法》遵守下列適用於其基金的投資限制或條件：

1. 本基金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盧森堡法例第一部份登記。本基金註冊國家的主管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地址：283,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2. 本基金是在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投資者一般可於分銷商或管理公司的營業日，根據分銷商或管理公司所訂程序，透過任何分銷商購買、出售或轉換股份，或透過管理公司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
3. 本基金符合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的資格，並獲得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指令2009/65/EC的確認，可在若干歐盟成員國推銷。
4. 本基金的資產分佈於多項不同的基金（以下稱為「基金」）。每項基金均為獨立的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按其特定的投資目標管理。基金將採取分散風險原則，即持有超過三種不同投資風險的資產。
5. 基金將把其最少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資格資產」* (定義見下文)。

* 在符合上文第五部份 5.1, A. I. 1. a)至 f) 條所述合資格規則的前提下，以上投資限制所述的「合資格資產」包括（尤其是）：

- 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衍生工具
- 銀行存款
- 由投資基金發行並符合《德國投資稅務法》的（上述）投資限制的股份或單位。

6. 任何投資基金將不得把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的金融市場買賣的公司股份。在德國註冊的基金將不得把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獲准在合資格市場買賣或交易的公司股份（見上文第五部份 5.1, A. I. 2條所述）。

7. 基金所持一家公司的股份必須少於該公司資本的10%。
8. 只准作出短期及設有借貸限制最高為資產淨值的30%的信貸 (由基金作出借貸)。

3. 適用於香港及澳門註冊基金的其他資料及額外投資限制：

1. 每項現金基金必須維持不超過九十日的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期限，以及不得購入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投資工具，或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以兩年為限。現金基金投資於由同一家發行機構發行或存放的存款、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逾現金基金淨資產的10%，但下列情況除外：(a) 如屬存款，若發行機構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且總金額並不超過發行機構已發行資本及已公佈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以提高至現金基金淨資產的25%；及 (b) 如屬由一個成員國、其當地機構、獲CSSF接納的非歐盟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有關限額可增至100%，惟有關現金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而同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現金基金資產淨值逾30%。現金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將持續受到監察，包括有關其信貸質素。債務證券的信貸研究包括質化與量化分析，以及同類證券比較。
2. 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基金，觸發遞延贖回及 / 或轉換要求的百分率為基金已發行股份的10%。
3. 於一般情況下，「以實物贖回」一節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的香港股東。此外，為不減損本基金董事保護股東的責任，以免遭受市場選時，或在董事認為投資者有短期或過度交易現象或其交易對本基金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干擾所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贖回要求若為100,000美元或以上，並透過香港富達基金進行本基金的交易，該等香港投資者必須事先同意以實物轉讓形式收取其應得的淨贖回所得款項。香港投資者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其贖回款項，在這情況下，香港富達基金將安排出售該實物證券。選擇以現金收取贖回款項的香港投資者需承擔變賣實物證券所涉及的費用及市場風險。現金贖回款項將於所有實物證券的銷售完成後支付。
4. (i) 就投資目標已明確訂明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和B股市場，及 / 或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在本節統稱為「中國境內證券」) 的基金而言，除非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訂明，否則每項基金現時擬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 (該等證券的投資總額 (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 合共少於其各自資產的30%)。「中國的合資格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視乎情況而定)。
 - (ii) 就投資目標未有訂明可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的基金而言，每項基金現時不擬把合共超過1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
 - (iii) 若上述(i)及(ii)分段所述投資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更改，本基金的認購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並向本基金的股東發出所需通知 (如需要)，以及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內披露。
 - (iv) 任何中國境內證券的直接投資，可透過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的RQFII額度，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 (如屬中國A股投資) 或透過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如屬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 進行。任何中國境內證券的間接投資，可透過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或與中國境內證券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 (例如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及 / 或信貸掛鈎票據 (視乎情況而定)) 進行。
5.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如適用) 為本基金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 / 股份時，不得從該UCITS及 / 或其他UCI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如有) 中，為其本身收取任何回佣。
6. 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基金將不可把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 (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機構或當地機關) 發行或擔保，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定義見本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3.4節)。

4. 適用於韓國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1. 基金將向不記名公眾人士發行證券，而基金發行的10%或以上股份將在韓國境外出售。
2. 基金投資於以非韓圜結算的證券或以該類證券管理的資產淨值須達60%或以上。
3. 基金不得把超過35%的資產投資於由任何20國集團成員國(並非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新加坡的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4. 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FSCMA) 在韓國註冊的每項基金不得把超過30%的總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工具，惟FSCMA第229條第1項所界定的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5. 設有防止利益衝突的政策，以免對股東利益構成或引致重大損失風險，其作用是遵從韓國法律及規例下有關與有利害關係人士進行交易的限制，即「外國集體投資商業實體或其聯營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或重要股東(指以個人名義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該行政人員或股東的配偶，將不會為其本身的利益進行任何集體投資資產交易，惟料將不會產生利益衝突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交易除外，例如透過公開市場進行交易。」

5. 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1. 以下額外投資限制適用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CPFIS)的認可基金 (如這些額外投資限制與第五部份5.1所列的規則有別，以較嚴格的規則為準)。投資者須注意，遵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頒發的投資限制，可能影響基金的風險評級或投資分佈。

中央公積金投資指引 (“CPFIG”)

簡介

此節載列基金管理公司必須遵守的投資指引，可凌駕於集體投資計劃守則所訂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CIS”) 的投資規定，以及適用於CPFIS允許的CIS的所有新加坡金管局規定 (新加坡金管局指引)：

(I) 為免生疑問，

- a) CPFIS所涵蓋的任何聯接基金必須獲新加坡金管局認可或確認。聯接基金必須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及所有中央公積金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CPFIG、中央公積金法例、中央公積金披露規定，以及中央公積金局可能不時實施的CPFIS條款和條件、彌償契約及其他指令和程序。
- b) 就把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相關基金的CPFIS涵蓋基金而言，該相關基金除了須符合相關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及其成立和受監管司法管轄區的指引之外，還必須符合CPFIG、中央公積金法例，以及中央公積金局可能不時實施的CPFIS條款和條件、彌償契約及其他指令和程序。
- c) 就投資於若干相關基金的CPFIS涵蓋基金而言，該等相關基金必須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該等相關基金成立和受監管的司法管轄區的指引，以及中央公積金局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指令和程序。此外，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方式應為至少95%的CPFIS涵蓋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根據CPFIG進行投資。

1. 準許投資項目清單

1.1. 基金的相關投資只可包括下列准許投資項目：

- a) 現金；
- b) 存放於獲穆迪給予a3級以上基本信貸評估，或獲惠譽給予bbb級以上生存力評級的金融機構的存款；
- c) 貨幣市場工具；
- d) 第4.1段至第4.3段所述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 e) 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須經中央公積金局批准¹)；及
- f) 股份 (包括由相關公司直接發行的供股權和認股權證)，以及在交易所上市和買賣的預託證券²。為免生疑問，基金可繼續持有其後遭停牌或除牌的上市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受第9.1段的偏離限制所規限。

1.2. 在該等指引內並無提述的任何其他投資 / 活動均屬受禁，並須受第9.1段所述的偏離限制所規限。

2. 分散投資

- 2.1 基金管理公司根據CPFIS提供的任何基金必須在考慮基金的類型和規模、其投資目標和當時的市況後，合理分散投資 (例如投資類別、市場、行業、發行機構等，視何者適用而定)。
- 2.2 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對每項基金採用適當的投資限制或營運範圍 (按市場、資產類別、發行機構等劃分)。

3. 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帳戶結餘³

就此段而言，評級是指徵求評級，而不是“pi”(「公開資料」)評級。

3.1. 基金可在獲穆迪給予a3級以上基本信貸評估，或獲惠譽給予bbb級以上生存力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款。金融機構的分行視為與總公司擁有相同的信貸評級。然而，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必須擁有獨立的信貸評級。

3.1A 假如金融機構未獲第3.1段所述的基本評級，但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仍將被視作符合第3.1段所述的評級：

- a) 其母公司符合第3.1段所述的基本評級；及
- b) 該金融機構獲母公司提供明確的擔保，表示若金融機構未能履行其對基金的財務責任，母公司將負責代為履行。

3.2. 倘若基金存款的獲評級金融機構不再符合基本的最低評級，有關投資配置將被歸類為受禁投資，並須受第9.1段的5%偏離限制所規限。基金管理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款，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一個月內完成。如屬定期存款，若基金管理公司令受託人信服在一個月內提款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受託人可在符合下列情況下將一個月的期限延長：

- 存款不得滾存或續期；
- 存款不會承受高風險；及
- 延期事宜必須由受託人每月進行檢討。

3.3. 金融機構如屬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以下附加規則將適用：

- a) 若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持有CPFIS基金的現金存款，而且並無將其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則該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必須符合第3.1段或第3.1A段的規定。否則，該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可取得由符合第3.1段或第3.1A段規定的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¹ 為免生疑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包括本地和海外上市) 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亦被歸類為CPFIG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當CIS的投資總額超過5%時，需要獲得中央公積金局的事先批准。若基金的基準所持REIT構成基準的重要部份，CIS的投資總額 (包括REIT) 可高達5%，或REIT佔基準的總權重加2%，以較高者為準。

² 對預託證券發行機構及相關股份實施的單一實體限制為10%，而單一組別限制則為20% (如適用)。無投票權的預託證券 (NVDR)、由CHESS Depository Nominees Pty Limited發行的預託證券CHESS Depository Interests (CDI)、台灣預託證券 (TDR)、美國預託證券 (ADR)、歐洲預託證券 (EDR) 和全球預託證券 (GDR) 均被視作CPFIG下的「預託證券」。除上述各項外，其他預託證券須獲中央公積金局事先批准。

³ 基金如屬貨幣市場基金，並在金融機構存款，CPFIG的第3段將適用。

- b) 若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沒有持有CPFIS基金的現金存款，即該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已將現金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則該等其他金融機構必須符合第3.1段或第3.1A段的規定。

4. 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⁴

- 4.1. 基金管理公司可投資的債務證券評級至少須達穆迪Baa級、標準普爾BBB級或惠譽BBB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倘若不同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不一致，將採用最低評級。
- 4.2. a) 就未獲第4.1段所述基本評級的政府及其他公共債務證券而言，若其發行實體或信託為最低長期評級達惠譽BBB級、穆迪Baa級或標準普爾BBB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或其發行獲得這些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提供擔保，則符合該等指引下的准許投資項目資格。
- b) 就未獲第4.1段所述基本評級的企業債務證券而言，若其符合以下條件，則符合該等指引下的准許投資項目資格：
- i) 發行機構的最低長期評級達惠譽BBB級、穆迪Baa級或標準普爾BBB級（包括其中的次類別或次等級）；或
 - ii) 發行機構的母公司符合第4.2b) (i)段所述的評級，並為該發行機構提供明確的擔保。
- 4.3. 第4.1和4.2段不適用於由在新加坡成立的發行機構⁵和新加坡法定機構發行的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基金管理公司可投資於所有該等債務證券，直至另行說明的時間為止。儘管如此，該等未獲評級企業債務證券的單一實體限制，已按照CIS守則附錄1第2.8節所規定，下調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為免生疑問，該等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毋須受第9.3段所述的5%偏離限制所規限。
- 4.4. 若基金投資組合所持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跌穿最低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歸類為受禁投資，並須受第9.3段所述的5%偏離限制所規限。
- 4.5. 為免生疑問，第4.1至4.3段所述的合資格非上市債務證券毋須受第9.1及9.3段所述的5%偏離限制所規限。
- 4.6. 為免生疑問，此段所述的「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永續債券和證券化債務。

5. 非上市股票

- 5.1. 非上市股票的投資（不包括已獲准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股票）須在第9.1段所述的5%偏離限制之內。

6. 金融衍生工具

- 6.1. 金融衍生工具僅可用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⁶，否則將被視作受禁投資，並須受第9.1段所述的5%偏離限制所規限。
- 6.2. 不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複製指數的表現（即包括但不限於合成複製）。

7. 證券借貸

- 7.1. 證券借貸僅可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若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的所有抵押品、交易對手、結算、再投資及流動性規定，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借出最多50%的資產淨值。

8. 借貸

- 8.1. 必須謹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所載的10%借貸限制，且不容許例外情況。如屬集成與聯接基金結構，借貸限制適用於聯接基金。

9. 偏離限制

- 9.1. (i) 任何受禁投資（並無第4段所述基本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除外），及 (ii) 超過CPFIG所述限制的投資（視乎情況而定）將須受5%的偏離限制所規限。
- 9.2.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黃金ETF可獲高於並超過第9.1段所述偏離限制的額外5%偏離限制。因此，若基金並無使用第9.1段所述的偏離限制，則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黃金ETF。
- 9.3. 非投資級別債券可獲低於5%的限制。因此，即使基金已充份使用第9.1段所述的偏離限制，仍可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儘管如此，非投資級別債券的投資總額必須以5%為上限。

請參閱CPFIG附錄A有關不同偏離限制的示意圖（見<https://www cpf.gov.sg/Assets/members/Documents/CPFIInvestmentGuidelinespdf.pdf>）。

10. 偏離指引

此段載列容許基金管理公司投資於超出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及/或CPFIG以外的投資，而超出投資最多佔基金價值5%的情況。基金管理公司須定期及不少於每六個月確保基金繼續遵守上述指引（例如在提供CIS定期報告時）。

⁴ 存款證（CD）被視作CIS守則附錄2第3.1段所述的貨幣市場工具，因此須同時符合CIS守則和CPFIG（即CPFIG第4.1、4.2或4.3段）的規定。

⁵ 並非由在新加坡成立的實體擁有或設立但在新加坡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不會被視為由在新加坡成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因此第4.1或4.2段所述的信貸評級規定將適用。

⁶ 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言，基金管理公司必須(i)證明其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監控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以及(ii)獲得中央公積金局的事先批准。

10.1. 就認可計劃基金 (無論該認可計劃是否聯接其他計劃) 而言

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確保無論何時，該基金須以完全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的方式管理，而且至少95%的基金資產淨值乃根據CPFIG進行投資。5%的偏離只適用於CPFIG。

10.2. 就確認計劃⁷基金而言

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確保無論何時，至少95%的基金資產淨值乃根據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和CPFIG進行投資。

若基金把部份資產投資於另一項計劃，採用5%偏離的方法如下：

基金相關CIS的偏離投資的按比例計算部份，以及基金的偏離投資部份的總和，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

「按比例計算部份」的釋義如下：

$$\text{基金在相關CIS的投資幣值} \times \frac{\text{相關CIS的偏離投資幣值}}{\text{相關CIS的總幣值}}$$

10.3. 就(CPFIS涵蓋基金聯接的) 相關計劃而言

基金管理公司必須確保相關計劃的投資的管理方式，可使該CPFIS涵蓋基金符合新加坡金管局指引及CPFIG第10.1或10.2段的規定。

請參閱CPFIG附錄B有關不同基金結構適用的偏離限制示意圖 (見<https://www cpf.gov.sg/Assets/members/Documents/CPFIInvestmentGuidelinespdf.pdf>)。

11. 違反偏離限制

11.1. 若因下列一項或以上的事件超逾第9段所述偏離指引投資的5%限制：

- a) 基金資產淨值上升或下跌；或
- b) 從基金贖回單位或付款；或
- c) 公司資本變動 (例如因發行按比例的配股權或紅股而導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出現變動)；或
- d) 基金追蹤的基準的成份股比重下降；或
- e) 信貸評級被降級或暫停評級；或
- f) 基金的相關基金買入更多「偏離」投資

基金管理公司須於超逾限制當日起計三個月內：

- (i) 就認可計劃基金而言，出售有關證券或單位，藉此使基金符合第10.1段的規定；
- (ii) 就確認計劃基金而言，出售CIS的有關證券或單位，藉此使基金符合第10.2段的規定；

若基金管理公司令受託人信服如此行事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可延長期限。延期事宜必須由受託人每月進行檢討。

11.2. 若並非因第11.1段所述事件或基金的相關基金買入更多受禁投資而超逾任何限制，基金管理公司 (i) 不應進行任何可增加違規情況的交易，以及 (ii) 須立即沽售有關投資及/或減少有關借貸，令其符合相關限制。

11.3. 報告違規情況

- a) 基金管理公司須於所管理的基金違反中央公積金投資指引的十四個曆日內通知中央公積金局。若基金投資於並非由基金管理公司親自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公司須在其他基金經理通知違反指引或基金管理公司得悉違反指引當日的十四個曆日內通知中央公積金局，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若受託人同意延長期限 (在CPFIG訂明限期後)，以糾正違反指引的情況，基金管理公司須確保受託人在同意推延的七個曆日內通知中央公積金局⁸。基金管理公司另須在糾正違反指引情況的七個曆日內通知中央公積金局。

11.4. 若基金管理公司未能謹守第11.2段，也未能或 (沒有) 根據上文第11.1 (ii) 段獲准延期，則必須採取下列行動：

- a) 在違反指引的十四個曆日內向中央公積金局匯報；
- b) 立即停止接受中央公積金一般和特別帳戶的基金認購申請，並尋求從CPFIS⁹中剔除該基金；
- c) 在違反指引當日起計三個月內，
 - 向投資於該基金的每名中央公積金成員發出通知書；
 - 全面披露違反指引的影響；及
 - 讓每名作出投資的中央公積金成員有權贖回投資或免費轉換至另一項基金，包括CPFIS下的基金，以符合現行參加準則，而不另行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
- d) 繼續監察違反指引的情況，並每月向中央公積金局匯報違反指引的情況，直至糾正情況為止。

⁷ 確認計劃必須完全符合CIS守則第8及9章的規定。

⁸ 基金管理公司也可在七個曆日內提供受託人同意延期的證據。

⁹ 所有根據CPFIS排除子基金的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從CPFIS除名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仍須受新加坡金管局指引所規限。

集體投資計劃守則 (「守則」) 的投資指引

只要相關基金一直獲准在新加坡進行零售分派及銷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管局」) 根據守則的相關附錄發出的投資指引 (可不時經修訂、重訂、補充或取代)，將適用於相關基金，但僅以新加坡金管局規定的範圍為限。

6. 適用於南非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獲認可在南非出售的基金必須符合《集體投資計劃管制法》(CISCA) 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除認購章程所述者外，本基金就分銷各認可基金的現有政策如下：

1. 基金使用任何衍生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合約、掉期及期貨合約) 僅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為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持倉必須以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資產作擔保。
2. 基金不可投資於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
3. 可根據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 B.1.所述條件借用股票。

7. 適用於台灣註冊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在台灣發售及出售的基金須符合下列額外限制：

1. 除非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豁免，否則各基金所持衍生工具的未平倉 (好倉) 合約總值，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40% (或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各基金所持衍生工具的未平倉 (淡倉) 合約總值，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逾基金所持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2. 基金不可投資於黃金、現貨商品或房地產；
3. 基金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但只限投資於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除非金管會另有註明，否則基金的持倉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或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
4. 台灣境內投資者在各基金的總投資不可超逾金管會不時規定的百分率上限；及
5. 台灣證券市場不可構成各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地區。各基金在台灣證券市場的投資金額不可超逾金管會不時規定的百分率上限。
6. 金管會不時宣佈的任何其他投資限制。

附錄I

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

註冊與監管

下列資料乃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最新版本條文編製。

載有富達基金已註冊基金相關資料的認購章程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認購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在給予此項認可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基金的財政穩健程度或就此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真確性概不負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富達基金的任何基金作出推薦或贊許，亦非對任何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提供保證。有關認可並不代表任何基金將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意透過香港代表-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富達基金」)進行交易的投資者，應向香港富達基金辦事處索取認購章程。

盡董事會所知，認購章程已包括投資者所必須的資料，以便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判斷，特別是有關其附帶的風險。

投資顧問

本基金獲證監會接納的投資顧問實體名單載列於本認購章程第四部份「投資經理」分節。基金的投資顧問可不時由名單上的一家實體轉為另一家實體，而毋須預先獲得證監會批准。有關投資顧問實體已獲投資經理轉授全權委託式的投資管理職能，目前正在管理多項證監會認可基金。在過去六個月或十二個月管理每項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所有實體的名單將刊載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代表

香港富達基金已獲本基金委任為香港代表，並獲授權：

- a) 取收股份申請以供轉移至本基金，但香港富達基金沒有權力代表本基金同意接納申請；
- b) 取收申請款項，香港富達基金將發出收據，及盡快安排辦理；
- c) 根據以上(a)段所述基礎收取香港投資者的出售或轉換股份要求。所得款項一般於接獲已填妥的贖回/出售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香港富達基金獲授權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

交易手續

1. 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籌資

為符合針對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及打擊恐怖份子籌資的有關規例，富達集團或本基金需要對投資者採取各項盡職審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確立並核實申請人、股東和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在業務關係過程中進行持續的盡職審查和仔細檢查股東交易。為符合反洗黑錢或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法律或規例可能適用的規定，申請人將須提供指定的文件和資料的正本及/或經核證真實副本，作為確立申請人身份和地址的證明(除非富達集團及/或本基金認為毋須審閱)。若屬聯名投資者，富達集團將要求詳細核實所有聯名投資者的身份。

富達集團或本基金保留權利，要求投資者在作出股份申請時或其後提交所需的資料，以及不時提交其他或最新的核實文件，以核實該名投資者(或若屬聯名投資者，則每名投資者)的身份，及/或定期更新紀錄。富達集團或本基金亦保留權利要求投資者提交其他資料，包括財富來源和資金來源，以證明有關核實資料，及完成充份的盡職審查。若投資者延遲或未能提交任何作核實用途的資料，本基金可拒絕接受交易要求；如拒絕交易要求，任何已收認購款項將不帶任何利息退回原來的扣款帳戶；就出售股份的要求而言，則不得出售股份或向投資者付款。

若現有股東的帳戶最少六(6)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基金投資或交易，股東在作出任何新的交易前，可能須提供最新的資料以便核證身份。

2. 處理投資的申請

如欲申請股份，可向香港代表或總分銷商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分銷商，或任何其他銷售渠道(如適用)索取有關的申請表格。富達集團保留權利，延至接獲過戶付款後才辦理投資者的申請，並以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後的淨額進行投資。如附件不齊全或指示不清晰，富達集團將不能執行交易指示。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五時(香港時間)。購買、出售或轉換指示須於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送抵香港富達基金或其金融中介商(有關金融中介商的相關客戶作出的指示)。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於每個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已填妥購買、出售或轉換指示將於該估值日，以分銷商計算的下一個資產淨值，另加以本認購章程第二部份2.「股份類別及股份交易」一節所述的收費率計算的認購費(如適用)處理。於有關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處理。基金股份會以註冊戶口形式發出，將不會發出股票證書。

為免生疑問，如在非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的交易指示/文件未經填妥、不清晰、不準確或含糊不清，香港富達基金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延至下一個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才處理有關指示。

股東通常於購買或認購股份後最少三個營業日，才可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股份的擁有權一般將於接獲過戶付款後，才轉移至投資者。

接獲妥為提供證明文件的出售或贖回股份要求與支付有關款項的相隔期間，最多不應超過一個曆月。

儘管本文已列明的任何情況，若富達集團相信投資者的任何指示可能直接或間接致使或導致富達集團出現任何性質的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費用、開支或責任，富達集團可絕對酌情決定，並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有權拒絕富達集團帳戶的任何交易，而且毋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後果對投資者承擔責任。

除非於申請時特別以書面指明，否則任何一名註冊股東均獲授權就所持股份，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任何文件或發出指示。除非富達集團另行接獲終止該項授權的通知，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

現金或第三方付款概不接納。若以銀行匯票支付，須由銀行在匯票背面核證有關匯票是按帳戶持有人的要求發出。

本基金及分銷商不得拒絕出售或贖回股份的要求，惟本認購章程第二部份2.6「暫時終止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轉換和贖回股份」一節規定者除外。一旦作出有關暫停決定，將須即時(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決定後一日內)在本基金慣常公佈股份價格的報章，或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方式作出有關暫停的公佈。

3. 富達定期投資計劃(每月投資計劃)

投資者可以1,000港元或以上的款額在一項基金作定期投資，每月從投資者的銀行帳戶自動轉帳至投資者的富達集團帳戶。如欲申請參加這項每月投資計劃，可向香港代表或總分銷商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分銷商，或任何其他銷售渠道(如適用)索取有關的申請表格。

股票證書

富達基金將不會發行股票證書。投資者將以下文所述的成交單據及結單獲通知所持股份。

成交單據及結單

成交單據一般將須不遲於訂立相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發出，確定已進行的購買、出售或轉換基金股份的全部詳情。結單將於每月最後七個營業日內發出。投資者應小心查核每份成交單據及結單，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錯誤、差異或未獲授權的交易。若富達集團發出成交單據或結單後三十(30)日內，仍未收到閣下的書面反對，則該成交單據或結單即為已經確認，並對閣下具約束力。閣下發出的任何書面反對應附上充份的反對理由，並直接寄往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8446號。反對通知只有在確實送交及以掛號信寄出並獲發出收信回條的情況下，方視為收到。不提出反對則視為批准在上述成交單據或結單提供予閣下有關富達集團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一切行動。閣下若未能收到任何富達集團已妥善寄出的成交單據或結單，富達集團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電子記錄

就以電話發出指示而言，富達集團可能在使用或不使用自動語音警告設備的情況下，以電子儀器記錄與富達集團僱員的電話談話內容。此等錄音或謄本可作任何用途，包括在發生爭議時作任何一方的證據。

聯名持有人特別授權

除互惠基金申請表格另有指示外，以聯名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共同地及個別地：

- (i) 授權富達集團及本基金根據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指示，辦理認購、購買、贖回、出售或轉換股份，或本基金內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事宜；
- (ii) 於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逝世後，確認此項授權繼續有效，而富達集團(如上所述，並無責任)可依照指示行事；
- (iii) 確認此項授權適用於日後再次購入、轉讓或以所有聯名持有人名義共同登記持有本基金的任何股份；
- (iv) 同意在富達集團收到終止或取代此項授權的書面通知正本前，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及不影響任何已進行交易的完成；及
- (v) 同意此項授權有關本基金的部份乃遵照盧森堡法律詮釋並受其監管。

證券借貸

目前，從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總收益中，保管人(以證券借貸代理的身份)保留12.5%作為擔任交易代理的費用，而本基金收取87.5%。有關分配比率可不時變動，而本認購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

本基金確保將維持一定水平的交易量，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而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時候的交易量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投資權力及保障措施

使用衍生工具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若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或投資目標作出重大修改，認購章程將加以相應的修訂，股東亦會就此獲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具體註明，否則本基金將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該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

QFII制度

就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基金而言，有關基金已就其本身的利益，在中國保管人開設僅供其使用的證券帳戶(「證券帳戶」)及外匯與人民幣帳戶(「現金帳戶」，統稱「帳戶」)，並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以及獲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

* 根據二零零八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有關基金在證券帳戶內的資產僅屬有關基金所有，而有關基金在現金帳戶內的資產將成為中國保管人對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中國保管人須獨立處理帳戶內的財政帳目資產，把有關基金的資產與QFII持有人、中國保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商的專有資產及其他客戶資產區分開來。

股息及派息政策

正如第三部份 (3.1條) 所示，董事可就若干股份類別酌情建議從資本中作出股息分派，或可能建議從總收益中作出股息分派，並將基金的所有或部份費用和開支計入基金的資本/從中扣減，導致可供派息之用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能是從資本中作出股息分派。從資本中作出的有關分派，將相當於投資者獲付還或提取原有投資本金的部份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基金的資本中作出股息付款或實際上是從基金的資本中作出股息付款的分派(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份詳情 (即從 (i) 淨可分派收益；及 (ii) 資本中扣除的相關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基金的網頁：https://www.fidelity.com.hk/static/pdf/investor/personal-investment/docs/fund_distribution_payment_composition.pdf 下載。

任何基金的派息政策或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的政策 (視乎情況而定) 如有修訂，有關修訂將須預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風險管理程序

本基金設有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夠隨時識別和管理基金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公司的執行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基金的日常業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活動，包括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本認購章程的規定對各代表進行有效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由營運及控制程序提供支持，旨在使本基金可就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及對本基金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進行適當管理。

執行管理人員已正式制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政策」，概列投資經理獲准如何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及確定其量化限額。根據潛在交易對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過往表現及組織架構進行分析，並由分析師釐定有關交易對手是否符合最低標準。如果符合這些標準，分析師將會對交易對手進行其獨立、基本因素分析，並據此給予專有信貸評級。只有符合若干評級水平的交易對手才會被建議納入認可交易對手名單。所有投資均會定期進行監察和檢討。

投資合規職能屬於獨立監督職能，以確保本基金符合監管、認購章程和內部投資限制的規定，並提供任何違規報告。如發現違規情況，將會即時通知投資組合經理。

除監管限額外，投資合規部亦設置警示界線，以盡量減低違反監管限額的風險。投資合規團隊主要利用Charles River投資管理方案 (Charles River IMSS) 以核證是否符合該等限制，並已就大部份投資限制建立自動交易前和交易期間測試。若自動化系統未能進行交易執行前限制監察，投資合規部將每日就有關交易進行執行後監察。

有關本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控制措施、程序及方法的進一步資料可向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索取。

收費及開支

新基金的開辦費用一般少於30,000美元。任何新基金的開辦費用一般會由該基金於其成立的第一年支付。

遞延贖回

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基金，觸發遞延贖回要求和轉換要求的百分率為基金已發行股份的10%。

以實物贖回

於一般情況下，認購章程第二部份內「以實物贖回」一節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基金的香港股東。此外，為不減損本基金董事保護股東的責任，以免遭受市場選時，或在董事認為投資者有短期或過度交易現象或其交易對本基金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干擾所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贖回要求若為100,000美元或以上，並透過香港富達基金進行本基金的交易，該等香港投資者必須事先同意以實物轉讓形式收取其應得的淨贖回所得款項。香港投資者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其贖回款項，在這情況下，香港富達基金將安排出售該實物證券。選擇以現金收取贖回款項的香港投資者需承擔變賣實物證券所涉及的費用及市場風險。現金贖回款項將於所有實物證券的銷售完成後支付。

基金合併

若決定將一項或多項基金與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合併，將預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或召開本基金或基金股東特別大會，對建議的合併進行表決。

賠償

由於富達集團接受及/或依賴及/或未能遵照投資者或投資者代表發出的指示行事，直接或間接導致富達集團須面對、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在富達集團提出要求下，每名投資者均須就此向富達集團作出全部損害賠償，惟由富達集團故意不履行或疏忽履行投資者的指示所造成者除外。

富達集團有權在未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將投資者於富達集團開設的任何或全部帳戶內的款項合併。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富達集團謹此獲特別授權可將投資者於富達集團開設的不同帳戶內的款項轉帳，以償還投資者對富達集團的全部或部份債項。

稅務

只要本基金持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並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便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投資者毋須就出售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若購入或變現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有關投資者可能須就變現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份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此外，就本基金的理解，股份的發行或過戶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這項資料是基於董事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提供。

刊登價格

基金資產淨值將刊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內。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週內任何一日（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富達基金免費查閱，同時備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盧森堡法例譯本，以供查閱。

- a) 本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
- b)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c) 保管人協議
- d) 分銷商協議
- e) 投資管理協議
- f) 服務協議
- g) 付款代理協議
- h) 香港代表協議

上述協議可不時由各方協議修訂。除第IV部份另有註明外，此等協議均須由董事代表本基金訂立。

本認購章程及本基金最新經審核的年報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與帳目可供查閱，並可在香港富達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現只提供英文版的本基金最新經審核的年報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與帳目，供香港投資者查閱，並可於網頁 www.fidelity.com.hk/literature_download_zh¹⁰ 下載。本基金將於每次備妥報告後發出通知書，通知股東可於網上查閱報告。

查詢及投訴

在香港，有關任何查詢、庭外投訴及賠償機制的資料，請致電富達個人理財熱線：(852) 2629 2629，或致函亞太業務合規團隊（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查詢。我們將就任何投訴及查詢作出電話或書面回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節而言，「適用法律」指由任何結算系統及/或交易所，及/或由政府機構、權力機關、交易所、市場、監管機構、自律監管機構或結算系統等（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不時頒佈的適用法律、規則、規例、章程、憲法、命令、指令、通知、通函、守則、慣例或訂明的合約條款。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本公司就您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富達」）不時進行交易及向富達提供數據或資料，向您提供以下資訊。請注意，本聲明取代可能曾向您提供的任何同類性質的通知或聲明。富達將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在設立或延續帳戶時，或在富達向客戶及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時，必須不時向富達提供有關資料。所收集的資料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資料（包括住址、通訊地址、長期居住地址（如適用）、聯絡/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職業、出生國家及城市/市鎮、國籍、身份證、護照號碼、社會保障或國家保險編號、稅籍國、稅務編號及財政狀況詳情。
- (b) 儘管資料當事人一般並無責任提供個人資料，但若未能向富達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富達無法開設帳戶，或繼續向客戶及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c) 在資料當事人與富達的持續正常業務往來中（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設帳戶、簽發支票、轉調資金、進行交易、出席講座/活動，或與富達的一般口頭或書面通訊），富達將不時收集或收取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
- (d)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會視乎其與富達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的用途：
 - (i) 處理在富達開設帳戶及/或由富達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代名人服務）的申請程序；
 - (ii) 促使及/或確保為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服務維持日常運作；
 - (iii) 研究、設計和推出金融、投資、財富管理、證券、退休、保險及代名人服務或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資料當事人使用；
 - (iv) 宣傳和推廣不同的服務及產品（您可拒收推廣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e)段）；
 - (v) 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報名登記，提供提示服務、通訊、單張、投資者通訊及投資教育資料；
 - (vi) 規劃及籌備金融、投資講座/活動/論壇；
 - (vii) 設計及進行問卷調查/統計分析，以作客戶檔案分析/分類之用；改善及擴大富達提供的服務；

¹⁰ 該網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 (viii) 根據不時適用於富達或任何資料承轉人（定義見下文）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履行資料披露、報告、合規及任何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匯報）；
 - (ix) 遵守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對富達或資料承轉人具約束力或適用的現存及未來適用法律，以及基於富達或資料承轉人位於或跟相關當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所屬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或業務活動，而向該等當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承擔或委予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合約或其他義務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1) 遵守根據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務守則》副標題A第4章的相關安排（「FATCA」）而對富達或資料承轉人在香港或海外的具約束力的義務；或
 - 2) 確立您是否一名美國公民、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所指的美國居民，或須繳納美國稅務的其他人士；及/或就FATCA目的而言，證明您的帳戶是否美國帳戶。
 - (x) 與行政管理富達、第三方產品發行機構所提供的產品或資料當事人參與行政管理有關的任何用途；
 - (xi) 使有意購買富達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股份的買家可評估有關購買交易；及
 - (xii) 與上述各項直接相關或附帶的用途，包括諮詢專業意見。
- (e)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 富達擬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富達須為該用途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而言，請注意：
- (i) 富達可能把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詳情（包括住址、通訊地址、永久地址（如適用）、聯絡電話/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網上行為及人口統計數據等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ii) 在直接促銷中可能會推廣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
 1. 金融、投資、財富管理、證券、退休、保險、代名人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2. 獎勵、長期客戶或尊享優惠計劃、推廣優惠和相關服務；及
 3. 邀請出席金融及投資講座/活動/論壇。
- (f) 富達將按適用法律規定或其他為達成上述(d)段列出的任何用途所需的時期，儲存收集所得資料。
- (g) 富達將對其所持有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富達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香港或海外各方作上述(d)段列出的用途（「資料承轉人」）：
- (i) 富達的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或富達的聯營公司；
 - (ii) 富達或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各項產品的發行機構、受託人、註冊處、過戶代理、託管人/保管人、行政服務代理、代名人、股份分銷商、證券與投資服務供應商、核數師，以及法律顧問；
 - (iii) 就富達的業務營運為富達提供行政、研究、設計、推出、數據儲存、電訊、軟件開發及應用程式、印刷、郵件處理、郵遞、電腦、付款、證券結算和交收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雲端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v) 富達的中介商（包括第三方金融機構，例如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保險公司）、第三方產品發行機構、分銷商、可能處理或辦理提供予/來自資料當事人的付款的往來銀行及/或其各自的服務供應商；
 - (v) 富達的僱員、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代理；
 - (vi) 任何合適的監管機構/組織、政府機構/組織、市場公認的行業組織，例如期貨交易所、財政與貨幣機關、證券協會、信貸資料庫、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司法管轄區（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以符合（舉例說）FATCA的規定；
 - (vii) 在不限制上述(vi)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對富達具約束力的適用法律或自願性安排，富達有義務向其披露資料的各方；
 - (viii) 富達為第(e)段所述的目的而委聘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公司、郵務公司、電訊公司、公關公司、廣告代理機構、電話推銷公司、數據處理及數據儲存公司、儲存公司、客戶熱線中心、市場研究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請注意，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儲存或處理的個人資料可能亦須提供予該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構、國家安全及其他政府部門，而且或許未能享獲與香港同等的保障。
- (h) 根據上述條例，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富達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富達更正任何有關該名人士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富達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獲告知富達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拒絕其個人資料被用作市場推廣用途，而富達在接獲該名人士的拒絕通知後，不得使用其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
-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富達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 (j) 若您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接促銷，可通知富達行使選擇權拒收推廣資料。任何關於拒收、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 (k) 本聲明一概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其他提示

- 1 總分銷商與分銷商可向金融中介商支付持續佣金，而該佣金最終將由投資經理於其投資管理費中扣除。持續佣金可於進行投資期間，由分銷商支付予合資格的中介商。如投資者經由中介商持有基金，該佣金便以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投資者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從事受監管證券交易活動的香港中介商支付任何款項。本基金不會從其資產中撥款支付中介商因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佣金，或因本基金的廣告或宣傳活動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 2 申請人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前應先閱讀及了解本認購章程有關基金的詳情。此外，購買股份與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本基金並無責任以投資者支付的交易價贖回或出售股份。本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附錄II

股份類別名單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有效股份類別名單及相關資料。該名單可不時更新。有關所有適用股份類別的完整名單可於本基金的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若干類別的股份可能受企業行動影響，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的基金相關資料，以了解有關詳情。

投資者應核實其有意認購的股份是否已在其司法管轄區註冊向公眾分銷。

股份類別名稱	ISIN代碼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管理年費率(%)	分銷年費率(%)	對沖方法*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澳元 (對沖)	LU0963029086	30/08/2013	1.50		1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51131958	03/07/2006	1.50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69450822	16/02/2004	1.50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573561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18939179	22/10/2007	0.80		
富達基金 - 美國多元化增長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187121727	01/03/2004	1.50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77335932	30/06/1997	1.50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澳元 (對沖) ¹¹	LU1046420474	09/04/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LU0737861269	09/02/2012	1.50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61945553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573645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46390510	25/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46445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61947096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69452877	16/02/2004	1.50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597586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C類別股份 - 美元	LU0324710481	05/11/2007	1.50	1.00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18941159	22/10/2007	0.80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H 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046420714	09/04/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LU1119993845	16/10/2014	1.50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0877626530	24/01/2013	1.50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205439572	16/12/2004	1.50		
富達基金 - 亞太機遇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45361124	18/02/2008	1.50		
富達基金 - 亞太策略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1313547892	30/11/2015	1.00		
富達基金 - 亞太策略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H 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345484106	29/01/2016	1.00		1
富達基金 - 亞太策略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C每月派息(G) - 美元	LU1509826852	22/11/2016	1.00		
富達基金 - 亞太策略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對沖)	LU1345483470	29/01/2016	1.00		1
富達基金 - 亞太策略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對沖)	LU1345483983	29/01/2016	1.00		1
富達基金 - 亞太策略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1345482746	29/01/2016	1.00		
富達基金 - 亞太策略收益基金 Y類別股份 - 美元	LU1345484361	29/01/2016	0.65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605512275	18/04/2011	0.75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H 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371569549	03/03/2016	0.75		2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LU0605512432	18/04/2011	0.75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LU1371569465	03/03/2016	0.75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1371569200	03/03/2016	0.75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86668966	02/04/2007	1.00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86668453	02/04/2007	1.00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H 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046420631	09/04/2014	1.00		2

* 1. 相關投資組合透視對沖；2. 基金參考指數透視對沖；3. 折算對沖；4. 定製對沖。

¹¹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該股份類別將會結束。

股份類別名稱	ISIN代碼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管理年費率(%)	分銷年費率(%)	對沖方法*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港元	LU0532244745	18/08/2010	1.00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LU0286669428	02/04/2007	1.00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0937949237	18/06/2013	1.00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	LU0605512788	13/04/2011	1.00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I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LU1235294300	03/06/2015	0.65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70790650	21/07/2008	0.65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702159772	07/12/2011	1.50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702159699	07/12/2011	1.50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702159343	07/12/2011	1.50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702159939	07/12/2011	0.80		
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413542167	23/02/2009	1.50		
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61950983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54237671	03/10/1994	1.50		
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46390601	17/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澳洲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澳元	LU0261950041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澳洲基金 A類別股份 - 澳元	LU0048574536	06/12/1991	1.50		
富達基金 - 澳元現金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澳元	LU0766124985	15/01/2016	0.40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澳元 (對沖)	LU1046420391	09/04/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594300096	23/02/2011	1.50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LU0605514214	13/04/2011	1.50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594300179	23/02/2011	1.50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594300252	23/02/2011	1.50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594300419	23/02/2011	1.50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594300500	23/02/2011	0.80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18931192	24/09/2007	1.50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LU0737861699	09/02/2012	1.50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173614495	18/08/2003	1.50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C類別股份 - 美元	LU0324709806	05/11/2007	1.50	1.00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46390866	17/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1313547462	30/11/2015	1.20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對沖)	LU1345481698	29/01/2016	1.20		1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對沖)	LU1345481854	29/01/2016	1.20		1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H 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345482316	29/01/2016	1.20		1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Y類別股份 - 美元	LU1345482589	29/01/2016	0.70		
富達基金 - 中國縱橫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LU0502904849	31/05/2010	1.50		
富達基金 - 中國縱橫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455707207	23/11/2009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29678410	21/04/2008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LU0737861772	09/02/2012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29678337	21/04/2008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329678253	21/04/2008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329678170	21/04/2008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90711777	14/10/2008	0.80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03816705	11/06/2007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03823156	11/06/2007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303816028	11/06/2007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303821028	11/06/2007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70788910	14/07/2008	0.80		

* 1. 相關投資組合透視對沖；2. 基金參考指數透視對沖；3. 折算對沖；4. 定製對沖。

股份類別名稱	ISIN代碼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管理年費率(%)	分銷年費率(%)	對沖方法*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900495697	20/03/2013	1.2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H 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284739635	15/09/2015	1.20		2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LU1284739478	15/09/2015	1.2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1284738744	15/09/2015	1.2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I類別股份 - 美元	LU0900497123	20/03/2013	0.65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38205289	23/01/2006	1.2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LU0337572712	30/06/2010	1.20		2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38205958	23/01/2006	1.2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238203821	23/01/2006	1.2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澳元 (對沖)	LU0963542070	18/09/2013	1.20		2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歐元	LU0238204472	23/01/2006	1.2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LU0238206170	23/01/2006	1.2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0937949310	18/06/2013	1.2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238205446	23/01/2006	1.2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38206337	23/01/2006	0.65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1102505762	29/09/2014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1102505689	29/09/2014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1102505929	29/09/2014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焦點基金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1102506067	29/09/2014	0.8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61950470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307839646	23/07/2007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575426	18/10/1993	1.5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對沖)	LU1481012133	12/09/2016	1.50		2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46390940	17/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50553	25/09/2006	1.00		
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1046421449	09/04/2014	1.00		1
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52588471	17/10/1994	1.00		
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 A類別股份 - C每月派息(G) - 歐元	LU1509826423	22/11/2016	1.00		
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51128657	03/07/2006	1.50		
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0997586432	10/01/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88814487	30/09/1998	1.50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51130638	03/07/2006	0.75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1046421522	09/04/2014	0.75		2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48579097	01/10/1990	0.75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歐元	LU0168050333	09/06/2003	0.75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46390197	17/03/2008	0.40		
富達基金 - 歐元現金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53490	25/09/2006	0.40		
富達基金 - 歐元現金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64964074	20/09/1993	0.40		
富達基金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70787193	12/06/2009	0.75		
富達基金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605514560	06/04/2011	0.75		
富達基金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歐元	LU0605514487	06/04/2011	0.75		
富達基金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70787359	12/06/2009	0.40		
富達基金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7388220	10/03/2008	0.50		
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52682	25/09/2006	0.20		
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69450319	08/10/1996	0.20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53647737	02/11/2010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353647653	02/11/2010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H 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046420805	09/04/2014	1.50		1

* 1. 相關投資組合透視對沖；2. 基金參考指數透視對沖；3. 折算對沖；4. 定製對沖。

^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該基金將改名為富達基金 - 歐洲多元收益基金。

股份類別名稱	ISIN代碼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管理年費率(%)	分銷年費率(%)	對沖方法*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C每月派息(G) - 歐元	LU1509826779	22/11/2016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歐元	LU0857700040	03/12/2012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對沖)	LU1119994140	16/10/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對沖)	LU0997587240	10/01/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53648032	02/11/2010	0.80		
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59422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0997586515	10/01/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119124781	15/01/2001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18940003	22/10/2007	0.80		
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Y類別股份 - 歐元	LU0936577138	25/09/2013	0.80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96857971	02/05/2007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0997586606	10/01/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48578792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C類別股份 - 歐元	LU0324710721	05/11/2007	1.50	1.00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46388373	17/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51130802	03/07/2006	1.00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0621411155	18/05/2011	1.00		2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110060430	26/06/2000	1.00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H 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235294482	03/06/2015	1.00		2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歐元	LU0168053600	09/06/2003	1.00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對沖)	LU0882574212	27/03/2013	1.00		2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歐元	LU0937949070	18/06/2013	1.00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對沖)	LU1046421365	09/04/2014	1.00		2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歐元	LU0605515021	13/04/2011	1.00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46390270	17/03/2008	0.65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1207409209	01/04/2015	0.65		2
富達基金 - 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51129549	03/07/2006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119124278	16/09/2002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Y類別股份 - 歐元	LU0936577724	25/09/2013	0.80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51528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0997586788	10/01/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61175625	01/12/1995	1.50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46388456	17/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0 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147748072	10/05/2002	請參閱 附註1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5 (歐元) 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215158840	16/05/2005	1.10 ²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30 (歐元) 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215159145	16/05/2005	1.50		
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環球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1132649267	04/12/2014	0.80		
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歐洲價值型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53646689	31/08/2011	1.50		
富達基金 - 靈活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英鎊	LU0261947765	25/09/2006	1.00		
富達基金 - 靈活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英鎊	LU0048620586	12/11/1990	1.00		
富達基金 - 法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48060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法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48579410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48227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1046421878	09/04/2014	1.50		1

* 1. 相關投資組合透視對沖；2. 基金參考指數透視對沖；3. 折算對沖；4. 定製對沖。

¹ 就該股份類別而言，將收取最高0.30%的資產調配費；而收取的管理年費將由0.40%至1.50%不等。為配合相關投資的資產組合變動，管理年費將因應債券及現金投資增加而作出調減。

² 該收費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調低至「最高0.85%」。

股份類別名稱	ISIN代碼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管理年費率(%)	分銷年費率(%)	對沖方法*
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48580004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61946288	25/09/2006	0.75		
富達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582984	01/10/1990	0.75		
富達基金 - 環球消費行業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882574139	27/03/2013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消費行業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114721508	01/09/2000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消費行業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46388613	25/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環球人口趨勢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528227936	14/03/2012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LU0605515377	30/01/2012	1.50		1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772969993	04/05/2012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H 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005156848	23/01/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C每月派息(G) - 美元	LU1509826696	22/11/2016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0982800491	28/10/2013	1.50		1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歐元	LU0731782826	30/01/2012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LU0742537680	10/05/2012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對沖)	LU1481011671	12/09/2016	1.50		1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0731783048	30/01/2012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對沖)	LU1481011911	12/09/2016	1.50		1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LU0605515880	30/01/2012	0.80		1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605515963	30/01/2012	0.80		
富達基金 - 環球金融服務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114722498	01/09/2000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金融服務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971096721	16/10/2013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金融服務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46388704	25/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LU1366332952	12/05/2016	1.50		1
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1366333091	12/05/2016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157922724	14/01/2003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157215616	14/01/2003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70789058	14/07/2008	0.80		
富達基金 -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52419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882574055	27/03/2013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114720955	01/09/2000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46388969	25/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882574303	09/04/2013	0.90		
富達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H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816631466	09/05/2018	0.90		2
富達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0882574568	09/04/2013	0.90		
富達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對沖)	LU0997587323	10/01/2014	0.90		2
富達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對沖)	LU1481012216	12/09/2016	0.90		2
富達基金 - 環球工業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114722902	01/09/2000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工業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46389181	25/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LU0353649279	29/05/2008	0.50		2
富達基金 - 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53648891	29/05/2008	0.50		
富達基金 - 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LU0353649436	29/05/2008	0.30		2
富達基金 - 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基金 Y類別股份 - 英鎊 (對沖)	LU0393653919	14/10/2008	0.30		2
富達基金 - 環球基建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51957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基建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99575291	01/09/1999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基建基金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對沖)	LU1920063259	12/12/2018	1.50		1
富達基金 - 環球基建基金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對沖)	LU1920062954	12/12/2018	1.50		1

* 1. 相關投資組合透視對沖；2. 基金參考指數透視對沖；3. 折算對沖；4. 定製對沖。

股份類別名稱	ISIN代碼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管理年費率(%)	分銷年費率(%)	對沖方法*
富達基金 - 環球基建基金 每月特色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920062871	12/12/2018	1.50		1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LU0905234067	27/03/2013	1.25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905233846	27/03/2013	1.25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LU0987487336	11/11/2013	1.25		1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H 每月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1046420987	09/04/2014	1.25		1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C每月派息(G) - 美元	LU1883993989	12/12/2018	1.25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澳元 (對沖)	LU0982800228	28/10/2013	1.25		1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LU0905234497	27/03/2013	1.25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0905234141	27/03/2013	1.25		
富達基金 - 環球機遇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7387255	30/10/2006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機遇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267386448	30/10/2006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機遇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70789488	14/07/2008	0.80		
富達基金 - 環球房地產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37698757	05/12/2005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房地產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37698914	05/12/2005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房地產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237697510	05/12/2005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房地產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237698245	05/12/2005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短期債券基金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766124712	14/05/2012	0.75		
富達基金 - 環球短期債券基金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90710027	25/11/2008	0.75		
富達基金 - 環球短期債券基金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LU0390710613	25/11/2008	0.75		
富達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LU0594300682	08/03/2011	1.00		2
富達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594300849	08/03/2011	1.00		
富達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對沖)	LU0594301060	08/03/2011	1.00		2
富達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LU0594301144	08/03/2011	0.65~		2
富達基金 - 環球科技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1046421795	09/04/2014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科技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1235294995	03/06/2015	1.50		1
富達基金 - 環球科技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99574567	01/09/1999	1.50		
富達基金 - 環球科技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46389348	17/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580855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46391161	25/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多元資產增長及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1366333505	01/03/2016	1.25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多元資產增長及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H每月派息(G) - 澳元 (澳元/美元對沖)	LU1439104586	23/02/2017	1.25		3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多元資產增長及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加元 (加元/美元對沖)	LU1439104743	23/02/2017	1.25		3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多元資產增長及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英鎊 (英鎊/美元對沖)	LU1439104404	23/02/2017	1.25		3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多元資產增長及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港元	LU1439103422	23/02/2017	1.25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多元資產增長及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新加坡元	LU1439103000	23/02/2017	1.25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多元資產增長及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1439102887	23/02/2017	1.25		
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138981039	20/11/2001	1.25		
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46392219	17/03/2008	0.70		
富達基金 - 西班牙/葡萄牙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48904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西班牙/葡萄牙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48581077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印度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197230542	23/08/2004	1.50		
富達基金 - 印度焦點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197229882	23/08/2004	1.50		

* 1. 相關投資組合透視對沖；2. 基金參考指數透視對沖；3. 折算對沖；4. 定製對沖。

該基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併入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環球基金。

^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該基金將改名為富達基金 - 可持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管理年費將下調至0.50%。

股份類別名稱	ISIN代碼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管理年費率(%)	分銷年費率(%)	對沖方法*
富達基金 - 印度焦點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46391245	17/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印尼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55114457	05/12/1994	1.50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 I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61963887	14/08/2006	0.80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元藍籌基金 I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195659551	31/01/2006	0.80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I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195661375	31/01/2006	0.80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日本基金 I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LU0195660641	31/01/2006	0.80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51132253	03/07/2006	1.50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69451390	16/02/2004	1.50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584097	31/12/1991	1.50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70789132	14/07/2008	0.80		
富達基金 - 意大利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48584766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LU0413544379	18/09/2009	1.50		
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0997587083	10/01/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對沖)	LU0611489658	28/03/2011	1.50		1
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 A類別股份 - 日圓	LU0161332480	30/01/2003	1.50		
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LU0370789561	14/07/2008	0.80		
富達基金 - 日本進取基金 I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LU0261965585	14/08/2006	0.80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0997586945	10/01/2014	1.50		2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A類別股份 - 日圓	LU0048585144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LU0318940771	22/10/2007	0.80		
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0997587166	10/01/2014	1.50		2
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日圓	LU0048587603	06/12/1991	1.50		
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日圓	LU0370789306	14/07/2008	0.80		
富達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50427557	09/05/1994	1.50		
富達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46391674	25/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587868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瑞典克朗	LU0261949381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對沖)	LU0997586861	10/01/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A類別股份 - 瑞典克朗	LU0048588080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瑞典克朗	LU0346392995	25/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澳元 (對沖) ¹²	LU1046420557	09/04/2014	1.50		1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368678339	02/06/2008	1.50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9112450	10/01/1994	1.50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對沖)	LU1235295612	03/06/2015	1.50		1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46391831	17/03/2008	0.80		
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588163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80751232	31/12/1997	1.25		
富達基金 - 英鎊現金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英鎊	LU0766125016	15/01/2016	0.40		
富達基金 - 瑞士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瑞士法郎	LU0261951288	25/09/2006	1.50		
富達基金 - 瑞士基金 A類別股份 - 瑞士法郎	LU0054754816	13/02/1995	1.50		
富達基金 - 臺灣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75458603	24/03/1997	1.50		
富達基金 - 泰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621477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英國基金 A類別股份 - 英鎊	LU0048621717	01/10/1990	1.50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61947682	25/09/2006	0.75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LU0168055563	09/06/2003	0.75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48622798	12/11/1990	0.75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46392482	17/03/2008	0.40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261952922	25/09/2006	0.40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LU1986416003	12/06/2019	0.40		

* 1. 相關投資組合透視對沖；2. 基金參考指數透視對沖；3. 折算對沖；4. 定製對沖。

¹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該股份類別將會結束。

股份類別名稱	ISIN代碼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管理年費率(%)	分銷年費率(%)	對沖方法*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064963852	20/09/1993	0.40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0261953904	25/09/2006	1.00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對沖)	LU0337581549	18/05/2011	1.00		2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605520377	06/04/2011	1.00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澳元 (對沖)	LU0963542310	18/09/2013	1.00		2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LU0168057262	09/06/2003	1.00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LU0937948932	18/06/2013	1.00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港元	LU0532245395	18/08/2010	1.00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 - 美元	LU0532245122	18/08/2010	1.00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A類別股份 - 美元	LU0132282301	05/09/2001	1.00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I類別股份 - 每月派息 - 美元	LU1235295703	03/06/2015	0.65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0370788753	02/07/2008	0.65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LU1119994496	16/10/2014	1.50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A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1084165304	17/07/2014	1.50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LU0069449576	06/09/1996	1.50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Y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1084165486	17/07/2014	0.80		

* 1. 相關投資組合透視對沖；2. 基金參考指數透視對沖；3. 折算對沖；4. 定製對沖。

暫緩推出的股份類別

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下列股份類別尚未可供投資。該等股份類別將於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推出，認購章程將隨後作出相應更新：

股份類別名稱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類別股份 - 歐元

附錄III

歐盟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附錄III所載為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的有效資料，並將定期檢討。

此附錄顯示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TRS/CFD的最大和預期使用水平。

每項基金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TRS/CFD交易的預期資產淨值百分率，與每項基金在本認購章程所列現行投資目標水平一致。預期百分率並非上限水平，並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而在介乎0%至最高百分率之間波動。

若每項基金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及TRS/CFD交易的資產淨值百分率出現變動，認購章程將會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名稱	差價合約		總回報掉期		證券借貸		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	
	最高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預期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最高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預期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最高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預期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最高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預期水平 （佔總資產淨值%）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美國多元化增長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亞太機遇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澳洲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中國縱橫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焦點基金	50	15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環球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歐洲價值型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法國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消費行業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人口趨勢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金融服務基金	50	15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50	15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工業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基建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機遇基金 (該基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併入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環球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基金名稱	差價合約		總回報掉期		證券借貸		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	
	(佔 最高 總資產 淨值 %)	(佔 預期 總資產 淨值 %)	(佔 最高 總資產 淨值 %)	(佔 預期 總資產 淨值 %)	(佔 最高 總資產 淨值 %)	(佔 預期 總資產 淨值 %)	(佔 最高 總資產 淨值 %)	(佔 預期 總資產 淨值 %)
富達基金 - 環球房地產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科技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西班牙/葡萄牙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印度焦點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印尼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意大利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日本進取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瑞士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臺灣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泰國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英國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50	1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225	4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將改名為富達基金 - 歐洲多元收益基金)	100	40	200	40	30	5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100	40	200	4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多元資產增長及收益基金	100	4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	100	4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亞太策略收益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歐洲高收益基金	0	0	200	4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靈活債券基金	0	0	200	40	30	0	30	0

基金名稱	差價合約		總回報掉期		證券借貸		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	
	(佔 最高 總資產 淨值 %)	(佔 預期 總資產 淨值 %)	(佔 最高 總資產 淨值 %)	(佔 預期 總資產 淨值 %)	(佔 最高 總資產 淨值 %)	(佔 預期 總資產 淨值 %)	(佔 最高 總資產 淨值 %)	(佔 預期 總資產 淨值 %)
富達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通脹連繫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短期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該基金將改名為富達基金 - 可持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0	0	200	4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0	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澳元現金基金	0	0	0	0	0	0	10/15	0
富達基金 - 歐元現金基金	0	0	0	0	0	0	10/15	0
富達基金 - 英鎊現金基金	0	0	0	0	0	0	10/15	0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0	0	0	0	0	0	10/15	0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0 基金	100	4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5 (歐元) 基金	100	4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30 (歐元) 基金	100	40	50	1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元藍籌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日本基金	0	0	0	0	30	0	30	0

附錄IV

二零一八年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符合「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資格的基金名單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德國股東投資於符合「股票基金」(見德國投資稅法第2節第6分節) 或「混合基金」(見德國投資稅法第2節第7分節) 資格的投資基金，其在該等基金投資所得的應課稅收入可獲享部份稅務減免優惠 (德國投資稅法第20節)。

- 若要符合「股票基金」資格，UCITS投資基金必須永久地將其超過50%的資產投資於「股權參與」(定義見德國投資稅法第2節第8分節)。
- 若要符合「混合基金」資格，UCITS投資基金必須永久地將其至少25%的淨資產投資於該類「股權參與」。

下表列示根據其投資政策和條件符合「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要求的基金名單。個別基金的相應資格適用於該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

基金名稱	股票基金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2節第6分節規定 股權參與須超過50%	混合基金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2節第7分節規定 股權參與至少為25%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美國多元化增長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亞洲焦點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亞太機遇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亞洲特別機會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澳洲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中國縱橫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焦點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富達基金 - 歐元均衡基金將改名為富達基金 - 歐洲多元收益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歐元藍籌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歐盟50®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歐洲股息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歐洲動力增長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25 (歐元) 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2030 (歐元) 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略歐洲價值型基金 (前稱富達基金 - 歐洲價值型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法國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環球消費行業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環球人口趨勢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環球金融服務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環球焦點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是	

基金名稱	股票基金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2節第6分節規定 股權參與須超過50%	混合基金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2節第7分節規定 股權參與至少為25%
富達基金 - 環球工業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環球基建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環球機遇基金 (該基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董事會 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併入富達基金 - 富達投研策 略環球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環球科技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西班牙/葡萄牙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印度焦點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印尼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元藍籌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歐洲大型公司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機構性日本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國際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意大利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日本領先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日本進取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日本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瑞士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泰國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英國基金	是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是	